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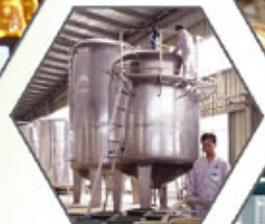


蜂蜂天然生命產品有限公司

Bee & Bee Natural Life Produc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配售及公開發售



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蜂蜂天然生命產品有限公司\* Bee & Bee Natural Life Produc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          |   |  |
|----------|---|--|
| 發售股份數目   | : | 112,000,000 股股份<br>(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包括<br>100,800,000 股配售股份及<br>11,2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 |
| 配售股份數目   | : | 100,800,000 股股份<br>(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包括<br>84,800,000 股新股份及<br>16,000,000 股銷售股份     |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 | 11,200,000 股新股份<br>(可予以重新分配)   |
| 發售價      | :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 0.55 港元，而預計每股<br>發售股份亦不低於 0.40 港元，須於申請時<br>悉數繳清                        |
| 面值       | : | 每股 0.01 港元   |
| 股份代號     | : | 8156   |

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商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美輝證券有限公司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漢宇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列明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決定發售價日期(現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當天前)以協商方式釐定。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超過0.55港元，而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亦不低於0.40港元。倘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無法於那時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不會繼續進行。

有意投資的人士務請注意，倘於緊接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前當天上午九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章「終止之理由」一節所列之事件，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須予承擔之包銷商責任，而股份發售亦將不會進行。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應指出，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的行業業務或所處的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存在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發佈創業板資料的主要方法是把資料刊登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創業板上市公司通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二年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日期(附註1) ..... 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交回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附註1) ..... 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決定發售價日期(附註2) ..... 十一月四日星期一或前後

於創業板網頁、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內公佈以下各項的日期：發售價、配售

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

份配發基準，以及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重新分配

到配售或由配售重新分配到公開發售的數目

(以適用者為準) ..... 十一月七日星期四

寄發股票及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認購申請之

退款支票之日期(附註3至5) .....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 .....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日期 .....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附註：

- (1) 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當日開始或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章「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節。
- (2) 預期決定發售價日期將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或前後。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 (3)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示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及(如適用)股票之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親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及(如適用)股票。選擇親自領取之個別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之公司申請人所委派之授權代表須持有蓋上公司印章之公司授權書。個別申請人和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及(如適用)股票時，均須出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 預期時間表

- (4)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可領取股票，而彼等的股票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記存於申請人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內。**黃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手續，與上文附註3所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者相同。
- (5) 未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章「領取／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節內。
- (6)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股份發售之詳情(包括其架構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章內。

# 目 錄

閣下應純粹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來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閣下不應倚賴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當作本公司、作為保薦人的國泰君安、作為牽頭經辦人的申銀萬國、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參與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授權提供之資料或陳述。

|                        | 頁次 |
|------------------------|----|
| 概要 .....               | 1  |
| 釋義 .....               | 21 |
| 技術詞彙 .....             | 28 |
| 風險因素 .....             | 29 |
|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 36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  | 38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     | 41 |
| 公司資料 .....             | 45 |
| 行業概覽 .....             | 47 |
| <b>業務</b>              |    |
| 緒言 .....               | 55 |
| 歷史及發展 .....            | 55 |
| 積極拓展業務 .....           | 58 |
| 集團及股權架構 .....          | 60 |
| 本集團所分銷的產品 .....        | 61 |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 64 |
| 客戶 .....               | 65 |
| 物料供應商 .....            | 66 |
| 品質控制 .....             | 66 |
| 研究與開發 .....            | 68 |
| 生產 .....               | 69 |
| 知識產權 .....             | 73 |
| 競爭 .....               | 74 |
| 在中國及香港監管本集團產品的法律 ..... | 75 |
| <b>業務目標陳述</b>          |    |
| 整體業務目標 .....           | 77 |
| 業務策略 .....             | 77 |
| 實施計劃 .....             | 78 |
| 基準與假設 .....            | 82 |
| 股份發售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    | 82 |

# 目 錄

|                                      | 頁次  |
|--------------------------------------|-----|
| <b>董事、高級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職員</b>             |     |
| 董事 .....                             | 86  |
| 監察主任 .....                           | 87  |
|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                    | 87  |
| 高級管理層 .....                          | 87  |
| 審核委員會 .....                          | 88  |
| 職員 .....                             | 89  |
| 福利計劃 .....                           | 89  |
| 購股權計劃 .....                          | 89  |
| <b>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b> .....    | 90  |
| <b>其他上市前股東</b> .....                 | 93  |
| <b>股本</b> .....                      | 94  |
| <b>財務資料</b> .....                    | 96  |
| <b>包銷</b> .....                      | 110 |
| <b>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b> .....               | 114 |
| <b>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b> .....            | 120 |
| <b>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b> .....             | 129 |
| <b>附錄二 — 物業估值</b> .....              | 153 |
| <b>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b> ..... | 162 |
| <b>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b> .....           | 187 |
| <b>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b> .....      | 212 |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本文並無載列一切可能對閣下而言屬於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更應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章所載的風險。

本概要所用詞彙的涵義與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章或「技術詞彙」一章所界定者相同。

## 業務

### 緒言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分銷、研發及製造天然生命食品的業務。天然生命食品是指大致不含或完全不含人造成份、防腐劑及其他化學物質的天然生命食品。天然生命食品乃指一般公眾人士由於產品的味道、營養價值及健康利益而於正常膳食以外進食的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分銷網覆蓋中國及香港等28個城市。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產品(如燕窩、蜂蜜酒及蜂蜜)為天然生命食品，均為100%天然，並為大眾一般於正餐以外食用的天然生命食品。所有該類產品均深受大眾公認為含有豐富營養價值的可口健康食品。

### 本集團所分銷的產品

現代人愈來愈着重飲食質素，藉以改善體質及保持身體健康，天然生命食品因而變得愈來愈受歡迎及大眾化。鑑於天然生命食品的市場潛力，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在香港開展其首種天然生命食品—燕窩的分銷業務。燕窩的主要成分包括(但不限於)還原糖、硫磺、蛋白質、纖維及氮複合物(包括酸胺、胡敏素、單氨基氮、非氨基氮、組氨酸、賴氨酸、氨基己糖及精氨酸等)。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燕窩銷售業務。營業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向香港批發商及中國的食肆分銷白燕，白燕是官燕的一種。官燕是三種屋燕中最優質的一種，其餘兩種屋燕分別為毛燕及草燕。屋官燕本身可按其品質、色澤、形狀及大小分為四類，即血燕、橙燕、白燕及黃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分別售出約309公斤及1,001公斤燕

窩，期間增幅約為223.9%。董事相信，燕窩營業額之增長主要由於批發商客戶的數目有所增加所致。本集團的燕窩營業額分別約達4,400,000港元及16,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營業總額分別約50.5%及26.6%。

張女士及陳先生相信天然生命食品市場，具有龐大潛力。因此，繼一九九九年七月開始分銷燕窩，他們決定擴濶本集團的產品系列，藉以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減低所需承擔的市場及行業風險。經慎重考慮後，張女士及陳先生決定分銷本集團第二種天然生命食品－蜂蜜酒，原因是張女士及陳先生相信此產品最能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蜂蜜酒及燕窩兩者均(i)性質相同；(ii)在人力資源、銷售及分銷渠道、市場推廣策略等方面，以大致相同的經營模式進行生產，而其最終客戶亦相類似。有關本集團經營模式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章「營運模式」一節；及(iii)可合併組成嶄新的天然生命食品。因此，張女士及陳先生便開始物色蜂蜜酒供應商。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日，燕麟莊與蕪湖酒業訂立分銷協議，向客戶分銷蜂蜜酒產品，包括甜蜂蜜酒及乾蜂蜜酒。

自燕麟莊達成分銷協議後，本集團不斷在中國推廣其產品及委聘銷售代理，以擴大其分銷渠道。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開始分銷蜂蜜酒產品，包括甜蜂蜜酒及乾蜂蜜酒。蜂蜜酒的主要成份是蜂蜜。蜂蜜的成份包括(但不限於)果糖、葡萄糖、蔗糖、麥芽糖、糊精、泛酸、生物素、氮複合物、有機酸、檸檬酸、蘋果酸、香精油、非有機鹽、維他命(B1、B2、B6、C、E、D、K)、蛋白質、氨基酸、礦物質及花粉。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蜂蜜酒銷售業務。

經過差不多一年分銷蜂蜜酒後，張女士及陳先生均對蜂蜜酒產品的質素及其受歡迎程度感到滿意。他們認為：(i)本集團可藉蕪湖酒業現有及研發中的天然生命食品，進一步擴濶其產品系列；(ii)除上述橫向增長外，本集團應作出縱向整合，兼及生產蜂蜜酒，從而獲取更高的邊際利潤及確保享有穩定的蜂蜜酒產品供應；及(iii)蕪湖酒業的研發隊伍擁有開發嶄新的天然生命食品類別的專門技術及能力。燕麟莊與蕪湖酒業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在中國成立中外合資公司蕪湖蜂蜂。自蕪湖蜂蜂成立日期開始，蕪湖酒業即停產，並向本公司承諾不再從事蜂蜜酒之推銷、開發及製造，亦不會採購純天然蜂蜜。有關中外合資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章「歷史及發展」一節。本集團的蜂蜜酒營業額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營業總額分別約49.5%及70.7%。

本集團的蜂蜜酒獲：(i)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評定為中國優質食品及；(ii)中國安徽省蕪湖市及廣東省珠海市政府機關選為接待指定飲料。

本集團的蜂蜜酒產品年分銷量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90,079公斤及1,300,000公斤。本集團的蜂蜜酒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3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4,500,000港元，增長超過900%。董事相信，本集團蜂蜜酒營業額上升實有賴產品本身愈趨普及所致。

為進一步擴闊本集團的產品系列，本集團決定分銷其第三種天然生命食品－蜂蜜。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及四月從兩家蜂蜜供應商取得分銷權。本集團所分銷的蜂蜜乃採自中國佛教聖地九華山及世界自然及文化遺產保護區中國黃山的純天然花蜜。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開始在中國分銷蜂蜜，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分銷蜂蜜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的營業總額約2.7%。

## 營運模式

本集團每一種產品的營運模式(包括人力資源、銷售及分銷途徑、市場推廣策略及最終客戶)均大致相同。

## 人力資源

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每一種產品的營運及開發均由大體上相同的管理隊伍管理。

## 銷售及分銷途徑

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產品大多由本集團相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所分銷，而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i)食肆；(ii)超級市場或零售店；或(iii)批發商(包括商人及本集團委聘的銷售代理)，他們會將產品轉售予食肆或零售店，供顧客於該等食肆享用或最終消費者在家享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中的其中三位為本集團所委聘的銷售代理。

## 市場推廣策略

董事相信，現代人比以往更注重有高質素及健康的飲食，而進食的目的已不單為求充飢，更希望藉此改善體質及保持身體健康。因此，天然生命食品已變得愈來愈受歡迎及大眾化。由於產品均為天然生命食品，其營養價值可促進身體健康，故此，本集團已經展開推廣且將繼續向講求健康的客戶推廣其產品。

## 最終消費者

本集團各類產品的最終消費者大部份的背景均十分相似，而最明顯的是消費者於中式食肆享用產品或自超級市場及其他零售店購買產品回家享用。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有部份客戶同時購買本集團的燕窩及蜂蜜酒兩種產品。

## 研究與開發

自蕪湖蜂蜂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成立以來，本集團已有能力研發嶄新天然生命食品的工作。本集團的最重要目標之一是製造出可保存基本純天然生命食品大部份養份的產品，例如眾所周知，蜂蜜含有抗菌及抗氧化物質，亦含有容易被人體吸收產生能量的葡萄糖、果糖及其他單糖。

本集團強調研究及開發為本集團天然生命食品業務重要的一環，並致力開發及物色新的天然生命食品來擴充產品系列。為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委聘一家生物科技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為本集團的蜂蜜酒產品進行養份分析及研究。董事相信，倘能藉增加新產品來擴闊產品類別，將對本集團有莫大益處。董事確認，自中外合資公司蕪湖蜂蜂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成立以來，本集團已開始投資於研究及開發方面；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研發方面的投資額約達107,000港元。

## 釀製蜂蜜酒產品

為了(i)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系列；(ii)進行縱向整合，納入蜂蜜酒的生產，以便獲取更高邊際利潤，並掌握穩定的蜂蜜酒產品供應；以及(iii)利用蕪湖酒業研發隊伍的專門技術及能力，開發嶄新的天然生命食品類別。燕麟莊與蕪湖酒業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在中國成立中外合資股份企業蕪湖蜂蜂。該企業由燕麟莊擁有55%的權益，而其餘45%權益則由蕪湖酒業擁有。有關中外合資股份企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章「歷史及發展」一節。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底，本集團利用蕪湖酒業之生產設備，進行生產。於二

零零二年二月，本集團把其已有的蜂蜜酒生產設施遷往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本集團按照ISO創立的品質管理系統標準執行品質管理系統制度。中國進出口品質檢定中心已核證本集團的品質管理系統，並頒發ISO9001:2000品質管理系統認證證書。此外，蕪湖酒業已把其蜂蜜酒釀製配方即一種蜂蜜酒的釀製方法的專利申請權，轉授予本集團，本集團現正申請專利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蕪湖蜂蜂估計其蜂蜜酒年產量約達4,000,000公斤。有關生產設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章「生產」一節。

## 本集團的主要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下列主要因素：

- 與供應商關係穩固，讓本集團能取得優質原料、保持產品質素及維持產品成本處於低水平；
- 多元化產品系列(包括燕窩、蜂蜜酒及純蜂蜜)，減低所承擔的市場及業內風險；
- 本集團擁有超濾科技，能提升蜂蜜酒的產量及品質；及
- 研究及開發隊伍協助本集團開發及探索新天然生命食品，以擴大本集團產品類別。

# 概 要

## 營業記錄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合併業績概要，此概要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一節所列的呈列基準編製：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一年      | 二零零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營業額(附註1)   | 8,784      | 62,850   |
| 銷售成本       | (7,377)    | (40,968) |
| 毛利         | 1,407      | 21,882   |
| 其他收入       | —          | 152      |
| 分銷成本       | (31)       | (3,746)  |
| 行政支出       | (135)      | (2,873)  |
| 經營溢利       | 1,241      | 15,415   |
| 融資成本       | —          | (1,072)  |
| 除稅前溢利      | 1,241      | 14,343   |
| 稅項         | (191)      | (368)    |
|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 1,050      | 13,975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362)    |
| 本年純利       | 1,050      | 13,613   |
| 股息(附註2)    | 920        | —        |
| 每股盈利(附註3)  |            |          |
| — 基本       | 0.35仙      | 4.48仙    |

# 概 要

附註：

(1) 營業額指本年已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i) 按地區市場分析的營業額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零一年        |            | 二零零二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b>地區市場</b> |              |            |               |            |
| 中國          | 4,349        | 49.5       | 46,160        | 73.4       |
| 香港          | 4,435        | 50.5       | 16,690        | 26.6       |
|             | <u>8,784</u> | <u>100</u> | <u>62,850</u> | <u>100</u> |

(ii) 按產品分析的營業額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零一年        |            | 二零零二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b>產品</b> |              |            |               |            |
| 燕窩        | 4,435        | 50.5       | 16,690        | 26.6       |
| 蜂蜜酒       | 4,349        | 49.5       | 44,457        | 70.7       |
| 蜂蜜        | —            | —          | 1,703         | 2.7        |
|           | <u>8,784</u> | <u>100</u> | <u>62,850</u> | <u>100</u> |

(2)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乃由本集團自其留存溢利中撥出款項派付予當時之股東。

(3) 營業記錄期間之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合併純利及於此期間已發行的304,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生效。

##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的概要簡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章。該等風險大致可分為(i)有關本集團的風險；(ii)有關行業的風險；及(iii)有關中國的風險，現概述如下：

###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物業權益
- 因購股權的行使而攤薄股東權益
- 對印尼燕窩供應商的倚賴
- 對主要客戶的倚賴
- 產品法律責任及保險
- 污染
- 可供分派溢利
- 股息政策
- 對蜂蜜酒的倚賴
- 優惠稅項待遇

### 有關行業的風險

- 競爭

### 有關中國的風險

- 中國的政治結構及經濟環境
- 中國法制的演變

## 整體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目標在於成為中國及香港天然生命食品工業的市場領導者之一，在市場佔有率及產品質素方面均要勝人一籌。

## 業務策略

為達成業務目標，本集團管理層制訂了下列業務策略：

### 擴展分銷網絡

本集團認為中國是其主要市場，故此將繼續把焦點集中於發展中國業務，同時亦計劃進軍日本、韓國、美國及其他歐洲國家，增加集團於上述市場的佔有率。本集團亦計劃委聘更多本地及海外銷售代理，以加強及擴大中國分銷網，並建立海外分銷網。

### 擴潤產品系列

利用其現有產品系列的優勢，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加以擴充，從而增加收入來源及減輕所承擔的風險。本集團的宗旨，是為上班一族製造天然生命食品，並將進一步研究方便食用的產品。本集團計劃開發既方便食用又不含防腐劑的燕窩產品，並將探索及制訂嶄新的釀酒秘方，創製獨一無二的優質蜂蜜酒。本集團預期藉著混和不同的材料，並使生產程序精益求精，可彰顯現有產品的優點和／或創出全新的產品。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三年推出燕窩蜂蜜酒及蜂蜜飲品。有關本集團就產品開發的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章「研究與開發」一節「開發中的產品」一段；及「業務目標陳述」一章「實施計劃」一節。

### 提高產量

本集團計劃在中國珠海市興建新生產設施，提高產量。本集團亦計劃添置更多機器設備，用來製造嶄新的天然生命食品。

## 提高品牌知名度

管理層深知建立品牌知名度的重要性，並致力於推廣本集團及其產品在公眾人士／客戶間的認受性。

本集團乃網站www.chinamead.com的註冊擁有人。本集團計劃改進現有天然生命食品網頁，從而促進公眾對本集團產品的認識。網頁將增設的內容包括燕窩、蜂蜜酒及蜂蜜資訊、特別優惠、提供食譜的烹飪園地及為天然生命食品愛好者而設的討論地帶。

本集團將向注重健康的客戶推介產品。董事相信，天然生命食品市場有進一步擴展的潛力。本集團將向目標客戶加強宣傳其產品不含人造成份、防腐劑及其他化學物質的特點，並將繼續提高產品的公眾知名度。

隨着本集團在中國其他未有銷售的城市的市場佔有率不斷上升，本集團將推行大大小小的市場推廣活動，務求令本集團的產品愈趨普及。本集團計劃在未來兩年到三年建立全國知名的品牌。

## 股份發售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由股份發售所帶來的所得款項淨額，十分重要，可為本集團的實施計劃，提供資金（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章）。

## 概 要

以指示發售價0.40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介乎0.40港元與0.55港元之間所列明範圍內的最低價格)為基準計算，經扣除就股份發售由本公司支付的有關包銷佣金及估計支出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達30,2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計劃作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                                   | 截至六個月止           |                |                  |                |                  |                | 小計          |
|-----------------------------------|------------------|----------------|------------------|----------------|------------------|----------------|-------------|
|                                   | 由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至   |                |                  |                |                  |                |             |
|                                   | 二零零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三年<br>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四年<br>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五年<br>六月三十日 |             |
|                                   | 百萬港元             |                |                  |                |                  |                |             |
| 擴充中國珠海市的<br>新生產設施(附註1)            |                  |                |                  |                |                  |                |             |
| (i) 購置土地                          | 0.2              | -              | 0.3              | -              | 0.8              | -              | 1.3         |
| (ii) 建築成本                         | 1.8              | 2.0            | 1.7              | -              | -                | -              | 5.5         |
| 進行多項研發計劃，<br>務求增加本集團<br>產品類別(附註2) |                  |                |                  |                |                  |                |             |
| (i) 蜂蜜飲品                          | -                | 0.6            | 0.5              | 0.3            | 0.2              | 0.2            | 1.8         |
| (ii) 蜂蜜酒                          | -                | 0.3            | 0.3              | 0.3            | 0.1              | 0.1            | 1.1         |
| (iii) 燕窩產品                        | -                | 0.3            | 0.4              | 0.4            | 0.2              | 0.2            | 1.5         |
| 推銷及推廣活動(附註3)                      | 0.3              | 0.3            | 0.3              | 0.3            | 0.3              | 0.3            | 1.8         |
| 購買生產新天然<br>生命食品的新機器<br>(附註4)      | 0.7              | 0.8            | -                | 1.1            | -                | -              | 2.6         |
| 贖回可轉換票據(附註5)                      | 14.0             | -              | -                | -              | -                | -              | 14.0        |
| 一般營運資金                            | 0.1              | 0.1            | 0.1              | 0.1            | 0.1              | 0.1            | 0.6         |
| 合計                                | <u>17.1</u>      | <u>4.4</u>     | <u>3.6</u>       | <u>2.5</u>     | <u>1.7</u>       | <u>0.9</u>     | <u>30.2</u> |

#### 附註：

- 董事確認，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的新生產設施預期包括一個生產中心、一個研發中心及一個銷售及分銷中心。
- 董事確認，預期將進行有關引入嶄新口味的蜂蜜酒、蜂蜜飲品及不同種類的燕窩產品(包括燕窩膠囊、燕窩茶及燕窩精等)的多項研發計劃。
- 推銷及推廣活動將包括(但不限於)在各類媒體刊登廣告、派發推廣禮品、張貼海報、參與交易會及舉辦任何其他推廣活動。

4. 董事確認，根據本集團的實施計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三年開始生產蜂蜜飲品及燕窩產品。故此，董事計劃添置新機器設備，務求在各有關期間內生產上述新產品。
5. 可轉換票據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發出。該等可轉換票據乃由執行董事張女士及陳霆先生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燕麟莊有限公司作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按季度支付年利率7.5%利息。由張女士、陳霆先生及燕麟莊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條款，將緊隨本公司股份於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告屆滿、終止及失效。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後，為防止本公司股東之持股量減少及攤薄本公司資產及每股盈利，所有可轉換票據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之補充契約由本公司答允予以贖回。
6. 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時間表可按業務環境及市場發展的轉變而更改。
7. 倘發售價為0.55港元（即發售價列明範圍內之最高價格），則董事擬將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3,800,000港元之約40%用於研究及開發，約40%用於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及約20%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全數以指示發售價0.40港元及0.55港元（即發售價列明範圍內之最低及最高價格）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分別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6,300,000港元及8,700,000港元。董事現計劃將該筆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研究及發展（約40%）、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約40%）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進行中之營運及擴展業務（約20%）。

倘發售股份所得款項並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的銀行及／或財務機構內作短期存款。

董事相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內部產生資金將足以撥付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章所述的全部計劃及／或建議項目。倘本集團決定額外投資於現時計劃及／或建議項目以外的項目上，則本集團可能需進一步融資。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就此作出公佈。董事預期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可通過各種途徑（包括動用內部資源、獲取額外股本融資或債務融資或一併採用上述各種方法）為該等額外項目提供資金。就此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除創業板上市規則豁免者外，自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內，本公司不得發行或構成任何協議以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

## 概 要

倘本集團未能按計劃實現任何業務目標，董事將仔細評估當時情況，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可將資金重新分配，以便為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提供資金；及／或將持有所得款項作短期存款。倘遇到上述情況，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披露規定，發表公佈。

###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                          | 按每股股份<br>指示發售價<br>0.40 港元<br>計算 | 按每股股份<br>指示發售價<br>0.55 港元<br>計算 |
|--------------------------|---------------------------------|---------------------------------|
| 市值 .....                 | 1.60億港元                         | 2.20億港元                         |
|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1) ..... | 11.9仙                           | 15.3仙                           |
| 每股盈利全數攤薄備考(附註2) .....    | 3.09仙                           | 3.09仙                           |

附註：

1.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在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章「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的調整後及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章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入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章所述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授予或可能授予的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每股盈利全數攤薄備考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合併溢利而計算，並假設該年度已發行股份總計為440,000,000股，並計及因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即本公司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然而，並未計入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一般配發、發行及購買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由本公司購買的任何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

### 由賣方提呈發售的銷售股份

賣方根據配售以發售價發售銷售股份16,000,000股。按每股指示發售價0.40港元計算(即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介乎0.40港元與0.55港元之間所列明範圍內的最低價格)，在扣除賣

## 概 要

方就股份發售應付的有關包銷佣金及估計費用後，賣方因出售銷售股份而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00,000港元。董事認為，賣方發售的銷售股份為其重整部份其於本公司初期投資資本的方法。

### 股東

下表顯示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下表並無計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股東名稱                                       | 首次取得<br>本集團<br>股權日期<br>(附註1) | 緊隨股份<br>發售及資本化<br>發行完成後所持<br>股份數目及<br>股權百分比<br>(假設並未行使<br>超額配股權) |       | 每股<br>股份投資<br>概約成本<br>港元 | 概約<br>總投資成本<br>港元 | 上市日期後<br>的禁售期 |
|--|------------------------------|--|-------|--------------------------|-------------------|---------------|
|  |                              | 持有股份數目   | %     |                          |                   |               |
| 主要股東及                                      |                              |  |       |                          |                   |               |
|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  |       |                          |                   |               |
|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br>Limited (附註2) | 二零零二年<br>六月十二日               | 262,080,000  | 65.5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2個月<br>(附註5) |
| 張女士 (附註2)                                  | 一九九五年<br>一月十六日               | 262,080,000  | 65.52 | 數目極少                     | 999               | 12個月<br>(附註5) |
| 陳先生 (附註2)                                  | 一九九五年<br>一月十六日               | 262,080,000  | 65.52 | 數目極少                     | 1                 | 12個月<br>(附註5) |
| 受禁售期所限的公眾股東：                               |                              |  |       |                          |                   |               |
| Super Bond Securities Limited<br>(附註3及6)   | 二零零二年<br>六月六日                | 14,400,000   | 3.6   | 0.066<br>(附註7)           | 947,368           | 12個月<br>(附註6) |
| Bright Smile Ltd. (附註4及6)                  | 二零零二年<br>六月六日                | 11,520,000   | 2.88  | 0.082<br>(附註8)           | 947,368           | 12個月<br>(附註6) |
| 不受禁售期所限的<br>其他公眾股東                         | 二零零二年<br>十一月十二日              | 112,000,000  | 28    | 發售價                      | —                 | 不適用           |
|  |                              | 400,000,000  | 100   |                          |                   |               |

附註：

1. 指各方成為本集團股東（無論直接或間接）的實際日期。
2. 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則分別由張女士及陳先生持有99.89%及0.11%的權益。於披露權益條例下，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張女士及陳先生被視為擁有該262,080,000股股份的權益。張女士為陳先生之妻，陳霆先生為張女士及陳先生之子。
3. Super Bond Securitie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公眾股東，其已發行股本僅由獨立第三方劉自輝先生所持有每股面值1美元的不記名股份組成。
4. Bright Smile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公眾股東，其已發行股本僅由每股面值1美元的不記名股份組成，並由獨立第三方朱維鵬先生、陳少文先生、何耀明先生及李疇賡先生持有。
5.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亦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
  - (a)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許可，否則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批准其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彼等、彼或其於本公司各自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任何權益；
  - (b) 彼等所擁有的股份（或被視為擁有的股份）（「有關股份」）將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按聯交所接納的條款存託於聯交所認可的存託代理；
  - (c) 倘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根據聯交所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彼等於有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則彼等必需立即通知本公司，並隨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所列明的細則披露詳情；及
  - (d) 彼等如上文(c)分段所述將彼等於有關股份的權益質押或抵押後，倘彼等知悉承質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則彼等必需立即知會本公司，並告知本公司受影響的有關股份數目。

張女士及陳先生各人均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批准其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彼等、彼或其各自於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鑑於：(i)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需要更多營運資金，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ii)股份在上市前流通量低；及(iii) Super Bond Securities Limited及Bright Smile Ltd.在上市前進行的投資所涉及的風險，董事認為，該等上市前投資者就股份所付的代價均為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Super Bond Securities Limited及其股東劉自輝先生，以及Bright Smile Ltd.及其股東朱維鵬先生、陳少文先生、何耀明先生及李疇賡先生均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a)彼等將不會出售或准許其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彼等、彼或其各自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及(b)彼等將把所擁有的股份(或被視為擁有的股份)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按聯交所接納的條款存託於聯交所認可之存託代理暫為保管。
7. 每股投資成本約為總投資成本(並不包括約800,000股銷售股份的成本)除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持股約數。
8. 每股投資成本約為總投資成本(並不包括約640,000股銷售股份的成本)除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持股約數。

##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授予本集團四名董事、一名顧問及八名僱員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相當於發售價50%的認購價認購合共40,000,000股股份，佔截至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董事確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經甄選的參與者，表揚他們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及本公司之上市所作的貢獻。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 名稱  | 職位   | 開始<br>受聘月份 | 購股<br>權下相關<br>股份數目 | 認購價(發<br>售價折讓<br>百分比) | 地址                         | 上市日期後<br>的適用禁售期<br>(附註) |
|-----|------|------------|--------------------|-----------------------|----------------------------|-------------------------|
| 張女士 | 執行董事 | 一九九五年七月    | 4,000,000          | 50%                   | 香港<br>九龍<br>又一村<br>紫藤路1B地下 | 12個月                    |

## 概 要

| 名稱  | 職位            | 開始<br>受聘月份 | 購股<br>權下相關<br>股份數目 | 認購價(發<br>售價折讓<br>百分比) | 地址  | 上市日期後<br>的適用禁售期<br>(附註) |
|-----|---------------|------------|--------------------|-----------------------|---|-------------------------|
| 陳先生 | 執行董事          | 一九九五年七月    | 4,000,000          | 50%                   | 香港<br>九龍<br>又一村<br>紫藤路1B地下                | 12個月                    |
| 陳霆  | 執行董事          | 二零零一年七月    | 4,000,000          | 50%                   | 香港<br>九龍<br>海棠路7號<br>1樓D室                 | 12個月                    |
| 馮戩雲 | 獨立非執<br>行董事   | 二零零二年九月    | 2,600,000          | 50%                   | 香港<br>薄扶林<br>沙灣徑25號<br>1座20A              | 12個月                    |
| 范忠達 | 顧問            | 二零零二年九月    | 4,000,000          | 50%                   | 台灣<br>台北<br>松德路<br>3樓223號                 | 12個月                    |
| 關耀明 | 財務總監          | 二零零一年八月    | 4,000,000          | 50%                   | 香港<br>西營盤<br>正街40號5樓                      | 12個月                    |
| 馮敬謙 | 高級業務<br>發展經理  | 二零零二年二月    | 3,600,000          | 50%                   | 香港<br>跑馬地<br>毓秀街23號22樓A                   | 12個月                    |
| 盧慧筠 | 業務發展<br>經理    | 二零零二年二月    | 3,200,000          | 50%                   | 香港<br>英皇道989號<br>24樓A6室                   | 12個月                    |
| 何萍萍 | 銷售及市場<br>推廣經理 | 二零零一年七月    | 3,200,000          | 50%                   | 香港<br>新界<br>花都廣場<br>4座27樓C室               | 12個月                    |
| 劉獻根 | 財務經理          | 二零零一年七月    | 2,400,000          | 50%                   | 香港<br>新界<br>荃灣<br>綠楊新邨<br>K座5樓4號室         | 12個月                    |
| 陳威遜 | 業務發展<br>經理    | 二零零二年五月    | 2,000,000          | 50%                   | 香港<br>新界<br>荃灣<br>大河道88號<br>灣景廣場<br>38樓D室 | 12個月                    |

## 概 要

| 名稱  | 職位 | 開始<br>受聘月份 | 購股<br>權下相關<br>股份數目      | 認購價(發<br>售價折讓<br>百分比) | 地址   | 上市日期後<br>的適用禁售期<br>(附註) |
|-----|----|------------|-------------------------|-----------------------|--|-------------------------|
| 郝淑萍 | 秘書 | 二零零一年七月    | 1,800,000               | 50%                   | 香港<br>九龍<br>牛頭角道77號<br>淘大花園2A期<br>J座14樓<br>1401室 | 12個月                    |
| 王欣華 | 主任 | 二零零二年六月    | 1,200,000               | 50%                   | 香港<br>九龍<br>牛頭角道77號<br>淘大花園2A期<br>J座14樓<br>1401室 | 12個月                    |
|     |    |            | <hr/> <u>40,000,000</u> |                       |  |                         |

附註：獲授予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之各承授人均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彼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的出售)或批准其登記持有人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其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之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並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均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在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所授出的購股權可按照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 在中國及香港監管本集團產品的法律

### 燕窩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燕窩銷售。董事確認，本集團現計劃繼續在香港經營銷售燕窩的業務。董事確認，除需遵守香港有關貨物進口，以及成立公司進行貿易業務的有關香港法律及規例之一般適用條文外，本集團無須就其於香港之燕窩銷售業務申請特別註冊或申領牌照。

此外，本公司的印尼法律顧問認為：

- (a) 本集團從印尼供應商購入的燕窩為合法的，並且不受印尼法律所限制或禁止；及
- (b) 本集團毋須得到審批或牌照，以從其印尼供應商購買燕窩。

## 蜂蜜酒及蜂蜜

在中國，蜂蜜酒及蜂蜜的製造及分銷乃由管理食品生產、食品製造商之營運及食品之烹調、包裝及分銷之中國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所監管；亦受管理酒類產品之生產及製造之酒類衛生管理辦法所指導。在中國廣東省蜂蜜酒之製造及分銷乃受監管酒類之生產及分銷的廣東省酒類專賣管理條例所監管。

製造及分銷蜂蜜酒及蜂蜜，須符合有關的政府部門的衛生要求並獲得衛生許可證。蕪湖蜂蜂已就其釀製及分銷蜂蜜酒的業務取得有關之衛生許可證，該許可證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屆滿。蕪湖蜂蜂就其分銷蜂蜜的業務，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取得蕪湖衛生局之確認，毋須取得衛生許可證，此乃由於其出售之蜂蜜為原材料，其加工程序已減至最低。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目前蕪湖蜂蜂進行的釀製蜂蜜酒業務毋須申領酒類生產許可證，因為根據有關法例，蜂蜜酒並不歸類為白酒。蕪湖蜂蜂已根據下列要求取得衛生許可證：

- (a) 有關企業之產品須符合中國食品衛生法律；
- (b) 有關企業採用的生產設備須對有關企業之產品，作出品質保證；及
- (c) 有關企業之員工須取得每年檢討之健康證明書。

於廣東省之蜂蜜酒分銷商須向有關政府部門取得衛生許可證及酒類批發許可證。珠海蜂蜂已取得有關之衛生許可證，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以及有關蜂蜜酒分銷業務之酒類批發許可證。

於廣東省之蜂蜜酒生產商須取得衛生許可證及酒類生產許可證。由於珠海蜂蜂之生產設施目前仍在興建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開始進行生產，故此，毋須取得衛生許可證及酒類生產許可證。董事確認，於新生產設施落成後，珠海蜂蜂將申請所需之衛生許可證及酒類生產許可證。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珠海蜂蜂在取得衛生許可證及酒類生產許可證方面，將不會遇上法律障礙。

##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Bright Smile Ltd.」 | 指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英屬處女群島Beaufort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為獨立第三方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複合年增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待進賬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金額資本化後將予進行的股份發行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China Success」     | 指 | China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本)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蜂蜂天然生命產品有限公司(前稱「蜂蜂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可轉換票據的票據文書」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發行13,000,000港元可轉換票據的票據文書(經(1)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有關本公司發行之13,000,000港元可轉換票據的票據文書的補充契約及(2)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訂立有關本公司發行13,000,000港元可轉換票據的票據文書的補充契約2號所修訂) |

## 釋 義

|              |   |   |
|--------------|---|---|
| 「可轉換票據」      | 指 |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訂立關於本公司13,000,000港元可轉換票據的認購協議的票據文書而由本公司向25名投資者發行原本未償還本金額每張為500,000港元(總值13,000,000港元)的26張可轉換票據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公認會計原則」     | 指 | 公認會計原則  |
| 「國內生產總值」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所有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均指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而非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
| 「創業板」        | 指 | 由聯交所管理的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理事會轄下負責創業板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創業板網站」      | 指 | 由聯交所管理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br><a href="http://www.hkgem.com">www.hkgem.com</a>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規定涉及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本公司之現有附屬公司  |
| 「國泰君安」或「保薦人」 | 指 |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顧問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

## 釋 義

|            |   |   |
|------------|---|---|
|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指 | 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相同，就本公司而言，則指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張女士及陳先生。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章闡述 |
| 「ISO」      | 指 |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非政府組織及全球性國家標準聯合會，推動全球標準化發展及相關活動，務求促成國際間貨物及服務的交流及在知識、科學、技術及經濟活動領域內開發合作機會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首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
| 「燕麟莊」      | 指 | 燕麟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張女士」      | 指 | 張桂蘭女士，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兼本公司主席，亦是執行董事兼其中一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 「陳先生」      | 指 | 陳通美先生，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兼執行董事，乃張女士的丈夫及其中一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 「天然生命食品」   | 指 | 「天然」指產品大致不含或完全不含人造成份、防腐劑及其他化學物質；而「天然生命食品」則指被普羅大眾因產品的味道、營養價值及健康利益於正常膳食以外進食的天然食品及飲品                                   |
| 「發售價」      | 指 | 每股發售股份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章「發售價之釐定」一分節所述而釐定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之最後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 釋 義

|                |   |  |
|----------------|---|--|
| 「發售股份」         | 指 |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由本公司授予配售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行使，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不超過15%，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配發  |
| 「超額配股股份」       | 指 |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6,800,000股新股份   |
| 「配售」           | 指 | 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章進一步闡述以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股份」         | 指 | 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章所述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供認購的100,800,000股股份(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及重新分配)，包括84,800,000股新股份及16,000,000股銷售股份，連同(倘有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額外發行的任何股份 |
| 「配售包銷商」        | 指 |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
| 「決定發售價日期」      | 指 | 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或前後，為發售股份而釐定發售價的日期   |
| 「公開發售」         | 指 | 按照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 釋 義

|                    |   |   |
|--------------------|---|---|
| 「公開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公開發售在香港初步提呈供認購的11,200,000股新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章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
| 「公開發售包銷商」          | 指 |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英明證券有限公司、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美輝證券有限公司、新富證券有限公司、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漢宇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及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有關禁售期」            | 指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經聯交所認可的規則禁止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出售有關證券的期間  |
| 「有關證券」             | 指 | 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
| 「銷售股份」             | 指 | 賣方根據配售以發售價發售的16,000,000股股份  |
| 「披露權益條例」           | 指 | 香港法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
| 「證券條例」             | 指 | 香港法律第333章證券條例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 「股份發售」             | 指 | 公開發售及配售(包括超額配股權)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
| 「申銀萬國」或<br>「牽頭經辦人」 | 指 |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顧問及證券商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     |  |
|---------------------------------|-----|--|
| 「主要股東」                          | 指   | 就一間公司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操控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
| 「Super Bond Securities Limited」 | 指   |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英屬處女群島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的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 |
| 「營業記錄期間」                        | 指   | 包括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期間  |
| 「包銷商」                           | 指   |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保薦人及包銷商就股份發售訂立的包銷及配售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章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賣方」                            | 指   |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Super Bond Securities Limited及Bright Smile Ltd.  |
| 「蕪湖蜂蜂」                          | 指   | 蕪湖市蜂蜂自然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 「蕪湖酒業」                          | 指   | 蕪湖市蜂蜂酒業有限公司(前稱蕪湖市蜂蜂自然食品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蕪湖蜂蜂45%的股本權益   |
| 「珠海蜂蜂」                          | 指   | 珠海保稅區蜂蜂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前稱珠海蜂蜂天然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及「仙」                        | 分別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 釋 義

|          |   |      |
|----------|---|------|
| 「攝氏...度」 | 指 | 攝氏溫度 |
| 「克」      | 指 | 克    |
| 「公斤」     | 指 | 公斤   |
| 「公升」     | 指 | 公升   |
| 「平方英尺」   | 指 | 平方英尺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非另作說明，人民幣兌港元乃以1.06人民幣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

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機構及中國法律及規例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均僅作識別之用，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關於本集團及本招股章程所用的定義及其他用語，該等定義可能與業內標準定義或用法不盡相同。

|          |   |                                   |
|----------|---|-----------------------------------|
| 「蘆薈」     | 指 | 一種葉厚而尖的植物，以其取得的汁液作製造飲料之用          |
| 「燕窩」     | 指 | 由金絲燕所築的鳥巢的乾膠質外層，一般被製成供人類食用的燕窩或燕窩羹 |
| 「血燕」     | 指 | 官燕的一種，顏色為血紅色                      |
| 「洞燕」     | 指 | 一種築在天然洞穴內的鳥巢                      |
| 「毛燕」     | 指 | 屋燕的一種，主要由金絲燕的羽毛及唾液造成              |
| 「發酵」     | 指 | 酵母分解糖份變成酒精的化學過程，特別涉及泡騰及釋出熱力的階段    |
| 「草燕」     | 指 | 屋燕的一種，主要由草與少許金絲燕的唾液黏合而成           |
| 「屋燕」     | 指 | 一種築在屋簷下的鳥巢                        |
| 「蜂蜜酒」    | 指 | 由蜂蜜、水及酵母釀製而成的酒精飲料                 |
| 「蜂蜜酒釀製商」 | 指 | 蜂蜜酒釀製商                            |
| 「蜜水」     | 指 | 蜂蜜與水的混合物                          |
| 「橙燕」     | 指 | 官燕的一種，顏色為橙色                       |
| 「官燕」     | 指 | 屋燕的一種，主要由金絲燕的唾液造成                 |
| 「金絲燕」    | 指 | 燕子(雀鳥)的一種                         |
| 「超濾法」    | 指 | 淨化蜂蜜以釀製蜂蜜酒的一種技術                   |
| 「白燕」     | 指 | 官燕的一種，顏色為白色                       |
| 「酵母」     | 指 | 用以製造酒精飲料中所含酒精的微細真菌                |
| 「黃燕」     | 指 | 官燕的一種，顏色為黃色                       |

# 風 險 因 素

有意投資於股份的人士務請慎重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以下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牽涉若干風險，現概述如下：

##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蕪湖長虹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合同（「蕪湖物業合同」），據此，蕪湖蜂蜂同意購買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武夷山路及銀湖北路交界處之長虹工業園壹號廠房之物業（「蕪湖物業」），總作價4,121,997.6人民幣（約為3,888,677港元）。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蕪湖長虹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並無通過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獲得蕪湖物業之房地產權證，而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規劃環保局已確認蕪湖物業合同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而本集團在履行蕪湖物業合同條款後，在取得有關房地產權證方面將不會遇上法律障礙。根據本集團物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證書，蕪湖物業包括一幢單層工業大樓，總建築面積約為4,206平方米。根據蕪湖物業合同，本集團需以每半年為一期，每期202,000人民幣（約為190,566港元）之六期等值付款以繳付該物業的價值。付款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期間之一月一日至十五日之間的任何一天，以及七月一日至十五日之間的任何一天進行。最後一期需一次付清3,558,109.05人民幣（約為3,356,707港元）。此外，根據蕪湖物業合同，本集團有權於上述任何一期付款期間繳付未結餘額，該等款項詳情如下：

#### 提早繳付

| 日／年      | 二零零二年<br>人民幣 | 約等同<br>港元 | 二零零三年<br>人民幣 | 約等同<br>港元 | 二零零四年<br>人民幣 | 約等同<br>港元 |
|----------|--------------|-----------|--------------|-----------|--------------|-----------|
| 一月一日至十五日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944,762.76 | 3,721,474 | 3,757,008.05 | 3,544,347 |
| 七月一日至十五日 | 4,034,657.53 | 3,806,281 | 3,852,238.57 | 3,634,187 | 3,658,992.03 | 3,451,879 |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燕麟莊與獨立第三方珠海保稅區管理委員會簽訂合同（「珠海物業合同」）。該合同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由該獨立第三方、燕麟莊及珠海蜂蜂簽訂的一份補充契約而予以修改。據此該獨立第三方同意授予珠海蜂蜂一幅土地（「珠海物業」）之土

地使用權，為期50年，總作價約3,240,000人民幣(約為3,056,604港元)。該土地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保稅區47區。據本集團物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證書指出，珠海物業為一幅略似長方形的地塊，面積約為54,000平方米。根據珠海物業合同，本集團需就以每年為一期共六期分期供款。珠海物業合同之第一期供款，即100,000人民幣(約為94,340港元)，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由本集團繳付。其餘五期根據珠海物業合同應付的供款分別為224,000人民幣、324,000人民幣、810,000人民幣、810,000人民幣及972,000人民幣，需分別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繳付，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倘於履行蕪湖物業合同及／或珠海物業合同所規定的有關條款後，蕪湖蜂蜂及／或珠海蜂蜂仍未能取得蕪湖物業及／或珠海物業的有關房地產權證，而令本集團被逐出蕪湖物業及／或珠海物業，則本集團的生產將會蒙受不利影響。

### 因購股權的行使而攤薄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有條件地授予本集團四名董事、一名顧問及八名僱員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相當於發售價50%的認購價認購合共40,000,000股股份，佔截至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下所可能授予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細節，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倘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則本公司需額外發行總數40,000,000股股份，為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本之10%(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下所可能授予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將導致本公司股東持股百分比下跌，以及本公司資產及每股盈利遭攤薄。假設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為440,000,000股，計入在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但不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則每股全面攤薄盈利備考將為3.09仙。

## 風 險 因 素

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 名稱  | 職位        | 購股權下的<br>相關股份數目   | 到期日        |
|-----|-----------|-------------------|------------|
| 張女士 | 執行董事      | 4,000,000         |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
| 陳先生 | 執行董事      | 4,000,000         |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
| 陳霆  | 執行董事      | 4,000,000         |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
| 馮戩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600,000         |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
| 范忠達 | 顧問        | 4,000,000         |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
| 關耀明 | 財務總監      | 4,000,000         |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
| 馮敬謙 | 高級業務發展經理  | 3,600,000         |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
| 盧慧筠 | 業務發展經理    | 3,200,000         |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
| 何萍萍 | 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 | 3,200,000         |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
| 劉獻根 | 財務經理      | 2,400,000         |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
| 陳威遜 | 業務發展經理    | 2,000,000         |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
| 郝淑萍 | 秘書        | 1,800,000         |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
| 王欣華 | 主任        | 1,200,000         |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
|     |           | <u>40,000,000</u> |            |

### 對印尼燕窩供應商的倚賴

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燕窩主要從印尼三家燕窩供應商進口。倘這三家供應商任何一家停止其向本集團之供應，本集團可能未能從其他供應商處得到足夠及合適的燕窩貨源，則本集團可能因此未能按現時成本維持現有供應水平，以致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對主要客戶的倚賴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73.34%及47.63%。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19.29%及17.87%。倘本集團失去任何一位主要客戶的業務，則營業額及盈利能力便會受到不利影響。

### 產品法律責任及保險

一如其他食品製造商，倘消費者因本集團的產品而蒙受損害，本集團便要面對產品責任索償的固有風險。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去應付潛在的人身傷害索償。此外，本集團一般並無獲得供應原料或推銷本集團產品的各方的約定彌償保證，而且，任何此類彌償保證都受其條款所局限，而實際上受保證方的信用所限。因此，涉及次貨的任何法律責任及可能索償都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相信，在中國本集團產品的產品責任既不可予以投保亦不能以合理價格投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確信，本集團從未收過客戶提出任何人身傷害索償或投訴。

### 污染

鑑於所經營業務的性質，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因污染問題(特別是水質污染)而遭受破壞或蒙受損失。近年，中國有廣泛報導指中國各地的水質受到污染，嚴重破壞農作物及損害牲口。本集團迄今從未遇過因污染問題而造成任何嚴重損失。然而，只要污染問題繼續構成環境風險威脅本集團的業務，收入及盈利能力便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可供分派溢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大部份溢利來自於中國成立的珠海蜂蜂。因此，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視乎珠海蜂蜂的可供分派溢利而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而釐定。依其計算的溢利可能與依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有所分別。此外，在有關中國財務法例下，可供分派溢利須扣法定儲備基金計算。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珠海蜂蜂溢利大大低於本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溢利者，則本公司可能沒有足夠來自珠海蜂蜂的可供分派溢利，以支持向股東分派溢利。

## 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宣派約920,000港元股息，最後由減少本集團向張女士的結欠而支付，向張女士結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p)。有意投資的人士不應把上述股息支付視為本集團股息政策的指引或基礎。本集團並不保證將來宣派相同款額或相同比率的股息。本集團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及其款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供分派溢利及中國有關法律等因素而定。

## 對蜂蜜酒的倚賴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蜂蜜酒的分銷業務。倘市場對此產品的需求下降、價格下降或於市場競爭方面出現急遽變化，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影響。

於中國廣東省之蜂蜜酒生產商須取得衛生許可證及酒類生產許可證。可是，由於珠海蜂蜂之生產設施目前仍在興建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開始進行生產，故此，暫時毋須取得衛生許可證及酒類生產許可證。董事確認，於新生產設施落成後，珠海蜂蜂將申請所需之衛生許可證及酒類生產許可證。倘本集團無法為其位於珠海市的新廠房取得衛生許可證或酒類生產許可證，則本集團的生產及業務，將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 優惠稅項待遇

根據中國現行企業所得稅法例，蕪湖蜂蜂及珠海蜂蜂的首兩個經營獲利年度，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於隨後三年，可獲得50%企業所得稅寬免。現行中國所得稅法例、其應用及詮釋能否維持不變，概無保證。倘出現任何該等轉變，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受到不良影響。

## 有關行業的風險

### 競爭

中國及香港的天然生命食品業屬於高度分割行業，競爭十分激烈。董事相信，本集團在天然生命食品業的主要競爭對手大部份是國內天然生命食品分銷商。相對於本集團，某些此等競爭對手擁有遠為雄厚的財政、技術和市場推廣資源，品牌的知名度亦較高，現有客戶基礎亦較強大。董事亦相信，這些競爭對手可能有能力對新興科技作出較本集團更迅速的回應，對顧客需求的轉變作出更迅速的調節，以及於產品的開發、宣傳及推銷上投放更多資源。並不能保證本集團與現有及未來對手進行競爭時必然能夠取勝，或這類競爭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中國的風險

### 中國的政治結構及經濟環境

傳統上，中國經濟屬於計劃經濟體系，按照中國政府制訂的一系列年度及五年國家發展計劃運作。自一九七八年起，中國推行經濟改革，逐步將計劃經濟轉變為一個較為市場主導的經濟體系。過去十年，改革帶來經濟顯著增長，社會亦不斷進步。然而，很多改革措施均屬史無前例及實驗性質，中國政府可能會加以修改及改善。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改革措施需進一步調整。該等潛在修改、改善及調整，可能對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導致高失業率及／或通脹及／或農村與城市人口的收入差距進一步拉遠）。倘出現該等情況對本集團的業務亦不會有正面影響，而事實上更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儘管董事相信中國會繼續推行改革計劃，而對現行措施所可能進行的修改亦將屬正面的，然而並不能保證本集團必然可受惠於該等措施及修改及／或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已實施經濟改革政策，然而中國整體經濟環境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成員國並不相同，尤其在經濟結構、發展水平、經濟增長率、政府政策及資源分配方式方面。

### 中國法制的演變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頒佈了多項監管整體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由於中國政府仍在發展一套迎合投資者需要及促進外商投資的法律系統，故此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仍然處於發展階段。中國法制建基於成文法，因此儘管法官可能會利用法庭先前作出的裁決作為判案指引，惟並非視為具約束力的判例。此外，對中國法例的詮釋可能受政策及政治環境因素而有所改變。

隨着中國法制不斷演變，向外國投資者提供的法律保障已大大提高，然而新法例和法規、現行法例及法規的修訂、對現行法例和法規的新詮釋，以及處理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和管理、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地方法規處於優先地位的情況，均可能不利於外國投資者。由於若干此等法例及法規仍然在發展階段，可能還需要進行修改。鑑於中國經濟發展的步伐遠較中國法制發展快速，可能會帶來若干程度的不明朗現象，在中國法制趕上經濟改革前，該等不明朗因素大概會繼續存在。並不能保證中國法例及法規的修改，或其詮釋必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為使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科尋求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9條下的若干規定，該項豁免的詳情闡述如下：

## 於中國的物業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9條，就任何非物業公司或基本建設公司的新申請人而言，倘一項中國物業對申請人的業務屬舉足輕重者，預期申請人應取得有關的長期房地產權證，除非獲聯交所另外批准者除外。

董事確認，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一份合同（「蕪湖物業合同」），購買一個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銀湖北路及武夷山路交界處之長虹工業園壹號廠房（「蕪湖物業」）的物業，總作價4,121,997.6人民幣（約相當於3,888,677港元），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以每半年為一期，共分六期繳清。本集團仍未取得蕪湖物業的房地產權證，惟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規劃環保局已確認（「該確認」）蕪湖物業合同乃具法律約束力，而在履行蕪湖物業合同的條款後，本集團在申領有關房地產權證（房地產業權證書）方面便不會遇上任何法律障礙。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根據蕪湖物業合同，雖然本集團仍未取得有關房地產權證，本集團有權使用蕪湖物業；(ii)根據該確認，蕪湖合同乃具法律約束力及可予以執行；及(iii)本集團根據蕪湖合同條款於繳付全部款項，並履行蕪湖物業合同條款後，本集團在申領有關房地產權證方面便無任何法律障礙。

董事亦確認，燕麟莊與獨立第三方珠海保稅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訂立合同（「珠海物業合同」）（經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由該獨立第三方、燕麟莊及珠海蜂蜂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該獨立第三方同意授予珠海蜂蜂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該幅地塊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保稅區第47區（「珠海物業」），總作價3,240,000人民幣（約相當於3,056,604港元），為期50年。根據珠海物業合同，本集團須按每年付款方式分六期繳清該筆款項。董事確認，將於珠海物業上興建新生產設施，並預期包括一個生產中心、一個研發中心及一個銷售及分銷中心。董事進一步確認，佔全部生產設施約40%的第一期建築工程預計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竣工，而餘下佔全部生產設施60%的建築工程預計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竣工。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珠海物業合同、建設用地批准書及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i)雖然本集團尚未擁有房地產權證，本集團有權發展、興建及使用珠海物業上的任何樓宇；(ii)珠海物業合同乃具法律約束力；(iii)在本集團根據珠海物業合同條款支付第一及第二期款項、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完成珠海物業的第一期建築工程及本集團符合有關註冊規定後，本集團將取得珠海物業及在其上所建樓宇的長期業權證書；及(iv)在珠海蜂蜂取得珠海物業的房地產權證後，珠海蜂蜂將擁有珠海物業的正式法定業權。

執行董事之一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張女士同意及承諾，就蕪湖蜂蜂及／或珠海蜂蜂於履行蕪湖物業合同或珠海物業合同所規定的有關條款後，仍未能取得蕪湖物業及／或珠海物業之有關房地產權證(倘情況可能如此)，因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可能受到、蒙受或引起之一切搬遷費用、損失、賠償、開支、成本、申索、法律行動、費用或訴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費用)，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故此，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11.19條規則，而聯交所亦已批出該項豁免。有關蕪湖物業及珠海物業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章「物業權益」一節。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本集團之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披露。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考慮後達致，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而刊發，國泰君安為股份發售之保薦人而申銀萬國為牽頭經辦人。此股份發售包括配售100,800,000股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11,2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股份配售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公開發售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各別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之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發售股份僅於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故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股份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之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本招股章程均不能用作股份發售或認購邀請，而在未經許可而向任何人士提呈股份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亦不能用作向該等人士發售股份或作出認購邀請。

概不可在開曼群島向公眾直接或間接提出發售股份的邀請。

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根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發表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之任何資料或聲明，故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因此不應依賴該等資料及聲明。

##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額外發行的股份、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轉換可轉換票據時所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中並無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目前並無建議尋求將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在股份上市當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保持其已發行股本的「最低法定百份比」為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之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156。

預期股份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以每手5,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交易。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證書。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處置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家之意見。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處置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權利之任何人士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的股份均需於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註冊。本公司之主要名冊由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之開曼群島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負責保管。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之股份買賣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章。

## 股份發售之架構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章。

##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且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上市當日或香港結算所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投資人士應向彼等之投資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尋求建議，因為此等安排會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活動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為確保股份得以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 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張桂蘭女士   | 香港<br>九龍又一村<br>紫藤路1號B<br>地下          | 中國 |
| 陳通美先生   | 香港<br>九龍又一村<br>紫藤路1號B<br>地下          | 中國 |
| 陳霆先生    | 香港<br>九龍<br>海棠路7號<br>1樓D座            | 中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馮戩雲教授   | 香港<br>薄扶林<br>沙灣徑25號<br>1座20A室        | 中國 |
| 杜英民先生   | 中國<br>北京市<br>海淀區<br>慧忠里202號<br>1001室 | 中國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 參與之各方

### 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字樓

### 牽頭經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28樓

### 配售包銷商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28樓

### 公開發售包銷商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28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字樓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  
3203-04室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2樓

美輝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23樓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20字樓

道亨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2樓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20樓2001室

漢宇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501-06室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005-6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9樓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金地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濱河大道  
證券大廈12B樓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香港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座

1504室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鴻鵠律師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中心6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0樓

收款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51號

##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Ugland House<br>P.O. Box 309<br>George Town<br>Grand Cayman<br>Cayman Islands |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br>中環<br>都爹利街11號<br>律敦治中心<br>帝納大廈<br>16樓1603室                              |
| 網址          | <a href="http://www.chinamead.com">www.chinamead.com</a>                      |
| 公司秘書        | 關耀明先生 <i>FCCA FHKSA</i>   |
| 合資格會計師      | 關耀明先生 <i>FCCA FHKSA</i>   |
| 監察主任        | 陳霆先生  |
| 審核委員會       | 馮戩雲教授<br>杜英民先生  |
| 授權代表        | 張桂蘭女士<br>香港<br>九龍<br>又一村<br>紫藤路1號B<br>地下<br><br>陳霆先生<br>香港九龍<br>海棠道7號<br>1樓D座 |
| 主要往來銀行      |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br>香港<br>德輔道中151號  |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36C Bermuda House, 3rd Floor

British American Centre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5樓

本章所提供的資料來自(倘提及)多份公眾及私人刊物。該等資料並非由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顧問編製或已經由彼等獨立核實。

## 天然生命食品業

進食食物能讓人體吸取多種不同養份以維持健康的生命。現代人更著重飲食質素，進食已不單為求充飢，更希望藉此改善體質及保持身體健康。因此，大致不含或完全不含人造成份、防腐劑及其他化學物質的天然生命食品變得愈來愈受歡迎及普及。

天然生命食品能提升人們的生活質素。為提升生活質素，市面上已有各式各樣的天然生命食品產品。它們的最主要特色為能促進人體健康，天然生命食品可以原狀或天然形態出現，包括(但不限於)人參、燕窩、天然蜂蜜及花粉。此等天然生命食品可能需要事先烹調，方可食用。其他的天然生命食品可能為經提煉或加工，可隨時食用，不需烹調，方便快捷。某些廣為人知的即食天然生命食品包括人參飲品、蜂蜜酒、即食燕窩及蘆薈飲品。

在大城市居住的人，通常須面對急促的生活節奏及巨大的生活壓力，工作時間長，工作環境極度緊張，營養有限的快餐及其他不健康的飲食習慣均會對人們的健康造成不良影響。因此，對於喜歡天然食品卻苦無時間烹調的人來說，即食天然生命食品可是個理想的解決方法。

董事相信，天然生命食品市場將與經濟同步增長，因為隨著人們收入增加，消費力便愈強，因而有能力追求更高的生活水平，其中包括其飲食喜好。

## 本集團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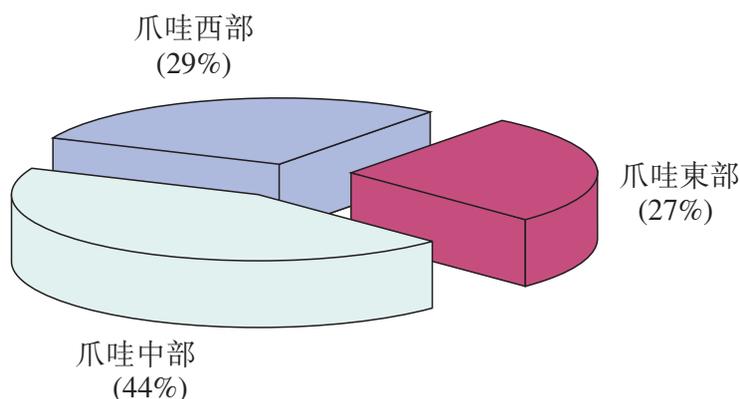
### 燕窩

人們服食的燕窩，為金絲燕以唾液築造鳥巢的乾膠質外層。一般以燕窩本身或加入其他成分以燕窩羹的形式而被人享用，為中國受人歡迎的名貴食品。食用燕窩的歷史可追溯至明朝。據一本由明朝李時珍所寫的中國醫學名著本草綱目記載，燕窩的營養成份，有助改善人體健康。此外，根據印尼國家工業及貿易出口發展處(National Agency for Export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NAEDMIT」)，一個印尼政府部門)發表的報告指出，燕窩含有多種生物活性複合物，可用作清先細菌及作藥用成份，給予人體清新的感覺。

## 行業概覽

本集團的燕窩自印尼入口，印尼為全球燕窩產量最高的國家。印尼擁有超過50%的全球燕窩市場佔有率。燕窩主要於東南亞國家生產，包括印尼、泰國及越南南部。據最新一期（二零零一年九月出版）之由NAEDMIT刊印之「產品介紹－燕窩」所透露，爪哇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燕窩產量約為27,300公斤。爪哇的燕窩生產，可分為三個區域：爪哇中部、爪哇西部及爪哇東部。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爪哇中部、西部及東部的燕窩產量分別約為7,890公斤、12,090公斤及7,320公斤。

下圖顯示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爪哇中部、西部及東部各部之燕窩產量：



資料來源：NAEDMIT

據NAEDMIT的資料所披露，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爪哇島的燕窩出口歷經不少波動。於同期最大之出口裝貨港口為：Soekarno Hatta Airport、Tanjung Perak、Tanjung Emas及Batu Ampar。下表顯示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出口由爪哇島出產的印尼燕窩之出口：

| 裝貨港口                   | 一九九五年  | 一九九六年 | 一九九七年  | 一九九八年 | 一九九九年   |
|------------------------|--------|-------|--------|-------|---------|
|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 Soekarno Hatta Airport | 15,408 | 419   | —      | 不適用   | 399,680 |
| Ngurah Rai Airport     | —      | 1,018 | 30     | 不適用   | —       |
| Tanjung Balai Asahan   | —      | —     | 759    | 不適用   | —       |
| Pangkal Balam          | —      | —     | 2,972  | 不適用   | —       |
| Tanjung Perak          | —      | —     | 40,148 | 不適用   | 43,023  |
| Juanda Airport         | —      | —     | 14,976 | 不適用   | 3,000   |
| Tanjung Emas           | —      | —     | —      | 不適用   | 81,401  |
| Batu Ampar             | —      | —     | —      | 不適用   | 18,759  |
| Sekupang               | —      | —     | —      | 不適用   | 5,180   |
| 總計                     | 15,408 | 1,437 | 58,885 | 不適用   | 551,04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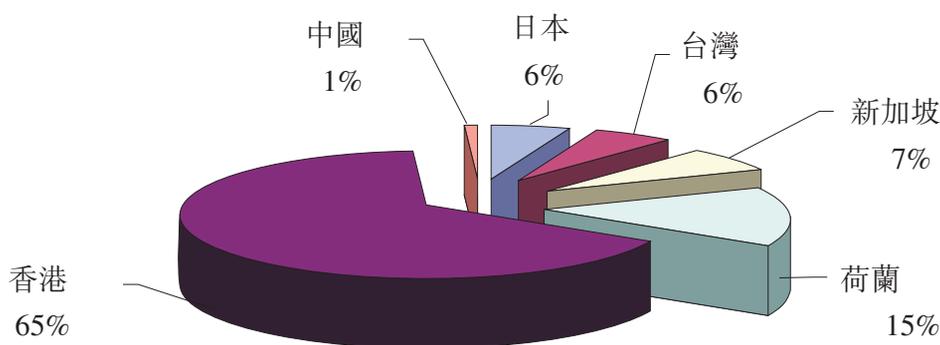
附註：於一九九八年，印尼NAEDMIT並無燕窩出口之官方統計數字。

資料來源：印尼中央統計局

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自印尼出口至其目的地國家的燕窩錄得波動，惟亦顯示持續增長的趨勢。於一九九五年燕窩出口約為15,408美元，下降至一九九六年之約1,437美元，然而，出口值於一九九七年約增長至58,885美元。於一九九八年，印尼並無燕窩出口的統計數字，可是於一九九九年，出口顯著增長至約551,043美元。

根據NAEDMIT的資料顯示，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爪哇島約66%的燕窩乃出口至香港及中國。

下圖顯示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印尼爪哇島進口燕窩的國家：



資料來源：印尼中央統計局

### 蜂蜜酒

蜂蜜酒又名蜜糖酒，為一以蜂蜜為主的發酵飲品，其生產及享用可追溯至人類歷史之初。有人相信蜂蜜酒是最久遠的酒精飲料之一。有人認為蜂蜜酒源於西方國家，亦有人認為它源自古老的中國。由於它歷史悠久，蜂蜜酒於西方神話中具有一種接近神奇的形象。例如，「蜜月」一詞便是由婚禮後整整一個月內飲用蜜糖酒的風俗而來；此習俗據說能確保新婚夫婦將誕下男嬰。在中國，蜂蜜酒的歷史可追溯至明朝，據本草綱目記載，蜂蜜酒可治療若干皮膚病。

## 行業概覽

在西方國家，蜜蜂酒可根據多種附加的口味而分為多個種類。按分類而言，本集團的蜂蜜酒屬傳統類形。雖然中國有悠久的釀製蜜蜂酒歷史，然而，中國的蜜蜂酒市場仍處早期發展階段。下表載列西方國家七種類別的蜜蜂酒：

| 蜂蜜酒類型     | 描述   |
|-----------|--|
| 傳統型       | 僅由蜂蜜、水及酵母製造而成，也許另加極少量酸味(以平衡其甜味)                |
| Metheglin | 加入香草及香料而製成，如丁香和肉桂                              |
| Melomel   | 於傳統蜜蜂酒加入水果或果汁而製成；Melomel亦可能如metheglin一般含有若干香草。 |
| Cyser     | 一種特別含有蘋果或蘋果汁的melomel                           |
| Pyment    | 一種特別以葡萄或葡萄汁製成的melomel；亦可能指一種以蜂蜜添加甜味的洋酒         |
| Hippocras | 一種含有香草的pyment                                  |
| Sack      | 賦予濃味蜂蜜酒的名稱(或形容詞)，此酒比一般蜂蜜酒含較多蜂蜜，故此味道可能很甜        |

### 美國工業界

由於蜂蜜酒是一種以蜂蜜發酵而成的飲料，故此在美國被列入發酵飲料類別，因為蜂蜜酒是由酒精發酵而成的。例如，蘋果酒及梨子酒均被列為發酵飲料。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美國由加拿大、丹麥、法國、意大利、日本、西班牙、美國及中國等國家入口發酵飲料(包括混合發酵飲料及非酒精類飲料)的情況：

|      | 截至二零零一年    |      |        |      | 截至二零零二年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數量         |      | 價值     |      | 數量         |      | 價值     |      |
| 公升   | %          | 千美元  | %      | 公升   | %          | 千美元  | %      |      |
| 世界總和 | 38,360,768 | 100  | 65,968 | 100  | 24,450,585 | 100  | 42,294 | 100  |
| 加拿大  | 33,864,399 | 88.2 | 57,843 | 87.7 | 22,297,597 | 91.2 | 38,006 | 89.9 |
| 丹麥   | 27,459     | 0.1  | 121    | 0.2  | 39,128     | 0.2  | 132    | 0.3  |
| 法國   | 17,196     | 0.1  | 63     | 0.1  | 38,736     | 0.2  | 60     | 0.1  |
| 意大利  | 988,949    | 2.6  | 1,631  | 2.5  | 1,074,625  | 4.4  | 1,659  | 3.9  |
| 日本   | 412,078    | 1.1  | 1,467  | 2.2  | 259,596    | 1.1  | 899    | 2.1  |
| 西班牙  | 1,079,128  | 2.8  | 2,088  | 3.2  | 352,260    | 1.4  | 696    | 1.6  |
| 英國   | 1,540,570  | 4.0  | 1,947  | 3.0  | 106,325    | 0.4  | 231    | 0.5  |
| 中國   | 30,901     | 0.1  | 71     | 0.1  | 13,284     | 0.1  | 32     | 0.1  |

資料來源：美國統計局外貿部。呈列：美國商業部國際貿易行政組貿易及經濟分析辦事處(OTEA)。

## 行業概覽

根據美國商業部統計局的資料顯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酒類入口值分別約為20.31億美元、22.39億美元、26.05億美元、27.06億美元及27.95億美元，其複合年增率約為8.3%。

### 中國工業界

雖然中國有悠久的釀製蜂蜜酒歷史，可是，中國的蜂蜜酒市場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與葡萄酒及白酒等其他酒類產品不同，中國對蜂蜜酒的入口、出口及產量等並無官方資料。另一方面，有關中國酒類工業的一般資料是存在的。

據美國酒類研究院的數據顯示，中國的產酒量於一九九九年約達137,400,000加侖，比一九九八年增加約46.5%，為全球排行第11位最大產酒量國家。中國於一九九九年的酒類總消耗量約為146,200,000加侖，比一九九八年增加約48.5%，為全球排行第9位最大耗酒量國家。

下表顯示主要酒類產品的產量。蜂蜜酒的產量僅佔一九九九年十一個產酒量最高國家的產酒量的一個很小部份，下表附有一九九六至一九九八年的比較數字：

| 一九九九年國家排名 | 一九九九年<br>千加侖 | 一九九八年<br>千加侖 | 一九九七年<br>千加侖 | 一九九六年<br>千加侖 |
|-----------|--------------|--------------|--------------|--------------|
| 1. 法國     | 1,591,288    | 1,391,462    | 1,414,974    | 1,507,068    |
| 2. 意大利    | 1,534,173    | 1,431,539    | 1,344,518    | 1,552,639    |
| 3. 西班牙    | 863,314      | 823,581      | 877,553      | 818,958      |
| 4. 美國     | 533,961      | 565,372      | 570,787      | 497,715      |
| 5. 阿根廷    | 419,729      | 334,795      | 356,643      | 335,007      |
| 6. 德國     | 324,836      | 286,213      | 224,421      | 228,304      |
| 7. 澳洲     | 224,844      | 195,889      | 163,105      | 177,899      |
| 8. 南非     | 210,499      | 203,498      | 214,382      | 230,867      |
| 9. 葡萄牙    | 206,219      | 99,068       | 161,784      | 256,572      |
| 10. 羅馬尼亞  | 171,823      | 132,143      | 176,684      | 202,441      |
| 11. 中國    | 137,374      | 93,784       | 84,538       | 79,254       |

資料來源：Wine Institute - the Voice for California Wine及美國統計局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資料

## 行業概覽

下表顯示主要酒類產品的消耗量。蜂蜜酒的消耗量僅佔一九九九年十個酒類消耗量最高國家的耗酒量的一個很小部份，下表附有一九九六至一九九八年的比較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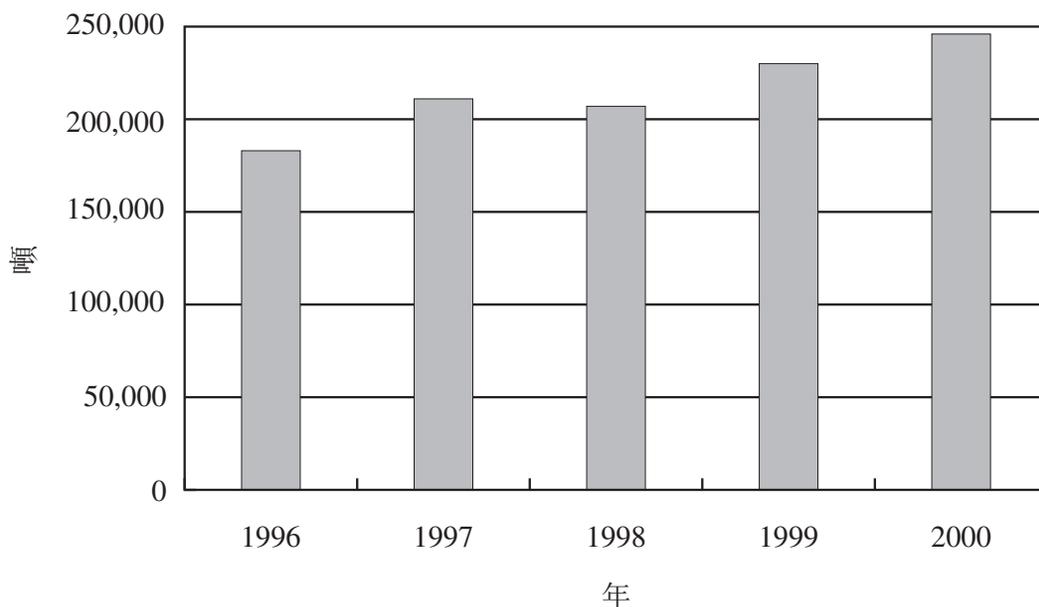
| 一九九九年國家排名 | 一九九九年<br>千加侖 | 一九九八年<br>千加侖 | 一九九七年<br>千加侖 | 一九九六年<br>千加侖 |
|-----------|--------------|--------------|--------------|--------------|
| 1. 法國     | 937,839      | 945,764      | 937,839      | 919,214      |
| 2. 意大利    | 824,242      | 841,149      | 815,127      | 916,520      |
| 3. 美國     | 553,140      | 522,601      | 562,545      | 485,906      |
| 4. 德國     | 501,149      | 501,149      | 501,255      | 494,809      |
| 5. 西班牙    | 396,270      | 390,801      | 385,412      | 381,978      |
| 6. 阿根廷    | 337,067      | 335,059      | 353,737      | 353,077      |
| 7. 英國     | 231,342      | 219,058      | 215,492      | 198,135      |
| 8. 羅馬尼亞   | 153,832      | 117,032      | 155,576      | 190,474      |
| 9. 中國     | 146,224      | 104,087      | 91,750       | 78,831       |
| 10. 俄羅斯   | 145,299      | 145,299      | 153,224      | 155,866      |

資料來源：Wine Institute - the Voice for California Wine及美國統計局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資料

### 蜂蜜

在中國，蜂蜜被視為健康食品，中國消費者嘉許其具有防止疾病及延年益壽的功效。在大多西方國家如美國及英國，蜂蜜一般用作健康飲品及碳酸飲品的甜味劑。蜂蜜亦用於烹調菜肴，如北京填鴨。近年，蜂蜜亦成為多種新產品的材料，例如用以增加酸乳酪的味道。

中國統計年鑑指出，中國於二零零零年的蜂蜜產量為246,000噸，與去年比較增長約為7.0%。下表為中國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蜂蜜的總產量。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

## 行業概覽

中國的蜂蜜總出口量由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8,678噸，上升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2,888噸，增幅約30.8%。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日本為中國蜂蜜之最大出口市場。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日本分別入口中國蜂蜜總出口量約29%、36%及37% (中國海關數字)。

下表為中國蜂蜜之出口市場：

| 蜂蜜出口：     | 一九九九年<br>概約噸 | 二零零零年<br>概約噸 |
|-----------|--------------|--------------|
| <b>國家</b> |              |              |
| 日本        | 31,647       | 38,500       |
| 美國        | 22,437       | 23,688       |
| 英國        | 9,120        | 13,305       |
| 德國        | 8,105        | 11,935       |
| 西班牙       | 5,307        | 7,218        |
| 加拿大       | 2,859        | 2,500        |
| 比利時       | 3,463        | 1,458        |
| 香港        | 782          | 1,181        |
| 荷蘭        | 1,377        | 908          |
| 馬來西亞      | 444          | 583          |
| 新加坡       | 410          | 377          |
| 其他        | 1,237        | 1,235        |
| 總計：       | 87,188       | 102,888      |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

下表載列中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蜂蜜的出口量及價值：

| 一九九八年  |        | 一九九九年  |        | 二零零零年   |        |
|--------|--------|--------|--------|---------|--------|
| 體積     | 價值     | 體積     | 價值     | 體積      | 價值     |
| 概約噸    | 千美元    | 概約噸    | 千美元    | 概約噸     | 千美元    |
| 78,678 | 83,080 | 87,188 | 74,760 | 102,888 | 84,120 |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

在中國，蜂蜜酒及蜂蜜的製造及分銷乃由管理食品生產、食品製造商之營運及食品之烹調、包裝及分銷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所監管；亦受管理酒類產品之生產及製造之酒類衛生管理辦法所指導。在中國廣東省蜂蜜酒之製造及分銷乃受監管酒類之生產及分銷的廣東省酒類專賣管理條例所監管。

製造及分銷蜂蜜酒及蜂蜜，須符合有關政府部門的衛生要求並獲得衛生許可證。蕪湖蜂蜂已就其釀製及分銷蜂蜜酒的業務取得有關之衛生許可證，該許可證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屆滿。蕪湖蜂蜂就其分銷蜂蜜的業務，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取得蕪湖衛生局之確認，毋須取得衛生許可證，此乃由於其出售之蜂蜜為原材料，其加工程序已減至最低。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目前蕪湖蜂蜂進行的釀製蜂蜜酒業務無須申領酒類生產許可證，因為根據有關法例，蜂蜜酒並不歸類為白酒。蕪湖蜂蜂已根據下列規定取得衛生許可證：

- (a) 有關企業之產品須符合中國食品衛生法律；
- (b) 有關企業採用的之生產設備須對有關企業之產品，作出品質保證；及
- (c) 有關企業之員工須取得每年檢討之健康證書。

於廣東省之蜂蜜酒分銷商須向有關政府部門取得衛生許可證及酒類批發許可證。珠海蜂蜂已取得有關之衛生許可證(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以及有關蜂蜜酒分銷業務之酒類批發許可證。

於廣東省之蜂蜜酒生產商須取得衛生許可證及酒類生產許可證。可是，由於珠海蜂蜂之生產設施目前仍在興建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開始進行生產，故此，暫時毋須取得衛生許可證及酒類生產許可證。董事確認，於新生產設施落成後，珠海蜂蜂將申請所需之衛生許可證及酒類生產許可證。

## 緒言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天然生命食品之分銷、研發及製造等業務。

##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九年，當時張女士及陳先生均認為中國及香港的天然生命食品市場潛力優厚。

自始以來，本集團的創辦人張女士和陳先生均相信健康的重要性，故此一直不斷物色天然生命食品，並致力成立一家天然生命食品分銷公司。本集團以分銷其第一種天然生命食品－燕窩，作為業務之始。一九九九年六月，本集團與印尼燕窩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後，便於一九九九年七月開始在香港向客戶分銷燕窩。

張女士和陳先生相信天然生命食品市場，具有龐大潛力，因而決定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系列，以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減低所需承擔的市場及行業風險。於一九九九年，張女士及陳先生委任獨立第三方市場調查公司（「市場調查公司」）就中國天然生命食品市場進行市場調查，以助他們為本集團選擇新的產品。根據市場調查公司的報告，中國天然生命食品市場正在擴展中，而前景令人憧憬的天然生命食品還包括蜂蜜酒、人參、蜂皇漿及花粉。經考慮後，張女士和陳先生決定分銷蜂蜜酒，原因是張女士及陳先生認為此產品最能配合本集團業務的目標。蜂蜜酒及燕窩兩者均：(i)性質相同；(ii)在人力資源、銷售及分銷渠道、市場推廣策略等方面，以大致相同的經營模式進行生產，而其最終客戶亦相類似；及(iii)可合併組成嶄新的天然生命食品。

於是，張女士及陳先生展開物色蜂蜜酒供應商的工作。一九九九年十月十日，燕麟莊與蕪湖酒業訂立分銷協議，向客戶分銷其蜂蜜酒產品，包括甜蜂蜜酒及乾蜂蜜酒。蕪湖酒業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獨立第三方楊培根先生為其創辦股東，該公司與燕麟莊合組蕪湖蜂蜂前，主要在中國安徽省蕪湖市從事推銷、開發和釀製蜂蜜酒，以及採購純天然蜂蜜等業務。張女士及陳先生選擇蕪湖酒業作為本集團蜂蜜的供應商，由於他們認為：(i)蕪湖酒業生產的蜂蜜酒品質上乘；(ii)楊培根先生作為蕪湖酒業的創辦股東，於供應天然生命食品方面有共同利益；及(iii)蕪湖酒業能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蜂蜜酒供應。

自從燕麟莊與蕪湖酒業達成分銷協議分銷其蜂蜜酒產品後，本集團已於市場推銷產品，並在中國委托銷售代理以擴大其分銷渠道。二零零零年一月，本集團在中國委任一名銷售代理分銷蜂蜜酒產品。二零零零年四月，本集團與一間香港百貨公司訂立協議，於二零零零年五月進行若干推廣活動。二零零零年七月，本集團開始分銷蜂蜜酒，包括甜蜂蜜酒及乾蜂蜜酒。二零零零年九月，本集團與香港一間會所訂立協議，於同月進行若干推廣活動。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與印尼第二家燕窩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在中國委聘多一名銷售代理出售蜂蜜酒產品。二零零一年七月，本集團與另一家印尼燕窩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

經過差不多一年分銷蜂蜜酒後，張女士及陳先生均非常滿意蜂蜜酒產品的質素及其受歡迎程度。他們認為：(i)本集團可藉蕪湖酒業現有及開發中的天然生命食品，進一步擴潤其產品系列；(ii)除橫向增長外，本集團應作出縱向整合，以包括生產蜂蜜酒的業務，從而獲取更高的邊際利潤及確保享有穩定的蜂蜜酒產品供應；及(iii)蕪湖酒業的研發隊伍擁有開發嶄新的天然生命食品類別的專門技術及能力。二零零一年十月燕麟莊與蕪湖酒業在中國成立中外合資公司蕪湖蜂蜂。該中外合資企業協議的年期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30年。根據中外合資企業協議，燕麟莊出資現金550,000美元，佔蕪湖蜂蜂註冊資本1,000,000美元的55%，而蕪湖酒業以有形及無形資產方式(包括現金、設備及知識產權)注入餘下450,000美元註冊資本。燕麟莊及蕪湖酒業將按各自注入蕪湖蜂蜂註冊資本的比例，分享或分攤蕪湖蜂蜂的盈虧。蕪湖蜂蜂在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期間利用先前由蕪湖酒業所用的廠房設施釀製蜂蜜酒。自蕪湖蜂蜂成立當天起，蕪湖酒業便停止經營，並向本公司承諾不再從事推銷、開發及釀製蜂蜜酒及採購純天然蜂蜜的業務。自蕪湖蜂蜂成立後，本集團便有釀製、研究及開發第二種天然生命食品－蜂蜜酒。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本集團在中國額外委聘兩名銷售代理。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集團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成立本公司全資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珠海蜂蜂，以協助(i)加強本集團的銷售、生產、儲存及研發實力；及(ii)改進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策略，以便進一步打入中國天然生命食品市場。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與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皖南醫學院訂立合作協議，共同研究燕窩產品，務求生產出即食燕窩產品，方便顧客即時食用。本集團極為着重所生產的食品必須符合國際食品標準，以減低所需承擔的售買有害或受污染食品的風險。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蕪湖蜂蜂與獨立第三方蕪湖長虹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合同，據此，蕪湖蜂蜂同意以總代價約4,121,997.6人民幣(相當於約3,888,677港元)收購一個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長虹工業園的物業。董事確認，該收購代價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一年落成的單層工業大廈，總建築面積約4,206平方米。二零零二年一月，本集團額外委聘六名銷售代理。二零零二年二月，蕪湖蜂蜂開始在該所新廠房進行生產，該廠房亦於同月全面投產。

二零零二年二月，燕麟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同(經該獨立第三方、燕麟莊及珠海蜂蜂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該獨立第三方同意以總代價約3,240,000人民幣(相當於約3,056,604港元)授予珠海蜂蜂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保稅區第47區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董事確認，該代價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將於該地塊興建新生產設施，其中包括一生產中心、一研發中心及一銷售及分銷中心。第一期工程約為整體設施的40%，預期可在二零零二年底竣工。有關珠海生產設施的建築規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章「實施計劃」一段。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起，蕪湖蜂蜂停止先前在蕪湖酒業擁有的舊廠房的運作。

二零零二年三月，本集團額外委聘六名銷售代理，進一步開拓其分銷渠道。為進一步擴闊本集團產品的系列、擴大收入來源及減少所承擔的市場與行業風險，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及四月與兩位天然蜂蜜供應商訂立分銷協議，於二零零二年三月開始分銷天然蜂蜜。為繼續擴大及鞏固其分銷網絡，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六月在中國額外委聘10名銷售代理，並與南京機場一間免稅店南京機場免稅店及中國的中國東方航空江蘇廣告公司訂立協議，藉此推廣其蜂蜜酒產品。

為準備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準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了一項集團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節。

## 積極拓展業務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積極進行的業務概要：

### 第一階段：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 1. 員工

- 兩名員工包括董事張女士及陳先生。

#### 2.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委聘多一名分銷本集團產品的銷售代理；及
- 本集團在一間會所推銷本集團的燕窩。

#### 3. 本集團分銷的天然生命食品

- 燕窩及蜂蜜酒(包括甜及乾蜂蜜酒)。

### 第二階段：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員工

- 員工總數由兩名增加至81名。

#### 2. 銷售及市場推廣

- 銷售與市場推廣隊伍職員總人數增加至18名；及
- 銷售代理總數增加至26名。

#### 3. 本集團分銷的天然生命食品

- 燕窩、蜂蜜酒(包括甜及乾蜂蜜酒)及蜂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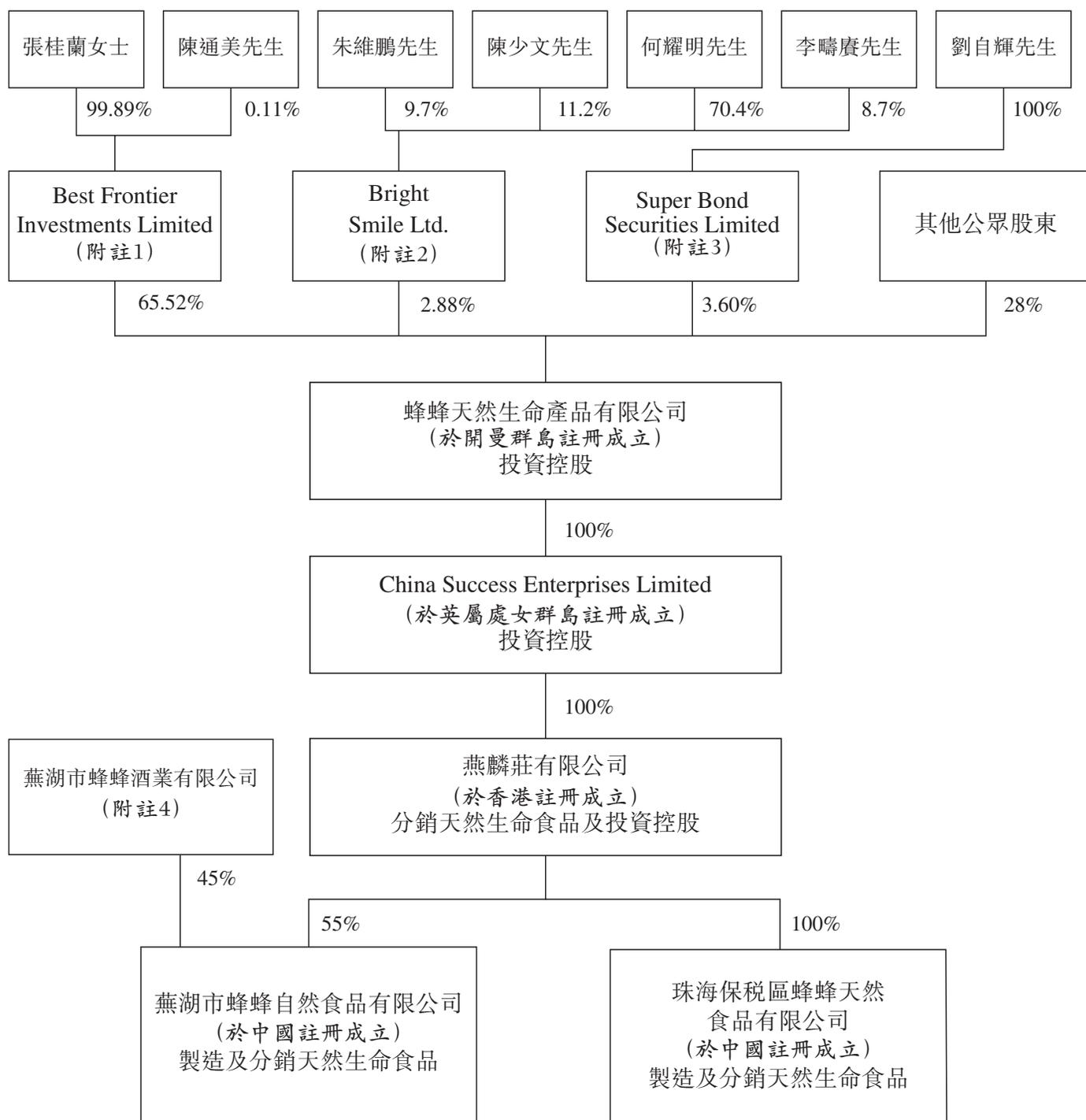
#### 4. 主要成就及重大事項

- 本集團與蕪湖酒業成立一間中外合資企業蕪湖蜂蜂；
- 本集團於中國開始製造及研發天然生命食品；

- 本集團收購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長虹工業園的全新生產設施；
- 本集團獲有關政府當局批出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珠海保稅區興建一項全新生產設施的若干批文；
- 本集團與兩位天然蜂蜜供應商訂立分銷天然蜂蜜的分銷協議；
- 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認證本集團的蜂蜜酒為「中國優質食品」；
- 蕪湖蜂業榮獲ISO9001:2000證書；
-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政府及廣東省珠海市政府機關選定本集團的蜂蜜酒為接待指定飲料；
- 本集團與蕪湖市皖南醫學院訂立研究燕窩產品的合作協議；及
- 本集團與南京機場一間免稅店南京機場免稅店及中國東方航空江蘇廣告公司訂立協議，推廣其蜂蜜酒產品。

## 集團及股權架構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惟未計入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公司架構及主要業務活動如下：



附註：

1. 股份由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持有99.89%及0.11%的權益。張女士為陳先生之妻，陳霆先生為張女士及陳先生之子。
2. Bright Smile Lt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公眾股東，其已發行股本僅由每股面值1美元的不記名股份組成，並由全為獨立第三方的朱維鵬先生、陳少文先生、何耀明先生及李疇賡先生持有。
3. Super Bond Securitie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公眾股東，其已發行股本僅由每股面值1美元的不記名股份組成，由獨立第三方劉自輝先生持有。
4. 蕪湖市蜂蜂酒業有限公司(前稱蕪湖市蜂蜂自然食品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本集團分銷的產品

現代人愈來愈注重飲食質素，藉以改善體質及保持身體健康，天然生命食品因而變得愈來愈受歡迎及普及。鑑於天然生命食品市場潛力優厚，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在香港分銷天然生命食品。

## 燕窩

燕窩按一類名為金絲燕的雀鳥築巢的地方分為「洞燕」及「屋燕」兩類。洞燕乃築於天然洞穴內的鳥巢，而屋燕則為築於屋簷下的鳥巢。燕窩的主要成分包括(但不限於)還原糖、硫磺、蛋白質、纖維及氮複合物(包括酸胺、胡敏素、單氨基氮、非氨基氮、組氨酸、賴氨酸、氨基己糖及精氨酸等)。燕窩市值昂貴，有見及此，印尼的燕窩供應商建造特別設計可供金絲燕在屋內築巢的房屋。由於洞燕的供應量及品質並不穩定，故此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僅分銷屋燕。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銷售燕窩。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分銷白燕，它是官燕的一種。官燕是三種屋燕中最優質的一種，其餘兩種屋燕分別為毛燕及草燕。該等產品被售予香港的批發商及中國的食肆。本集團分銷的燕窩直接從印尼燕窩供應商進口。印尼為全球少數精製最優質燕窩的地區，佔燕窩精製業約85%。本集團自開業以來，已分銷超過1,000公斤屋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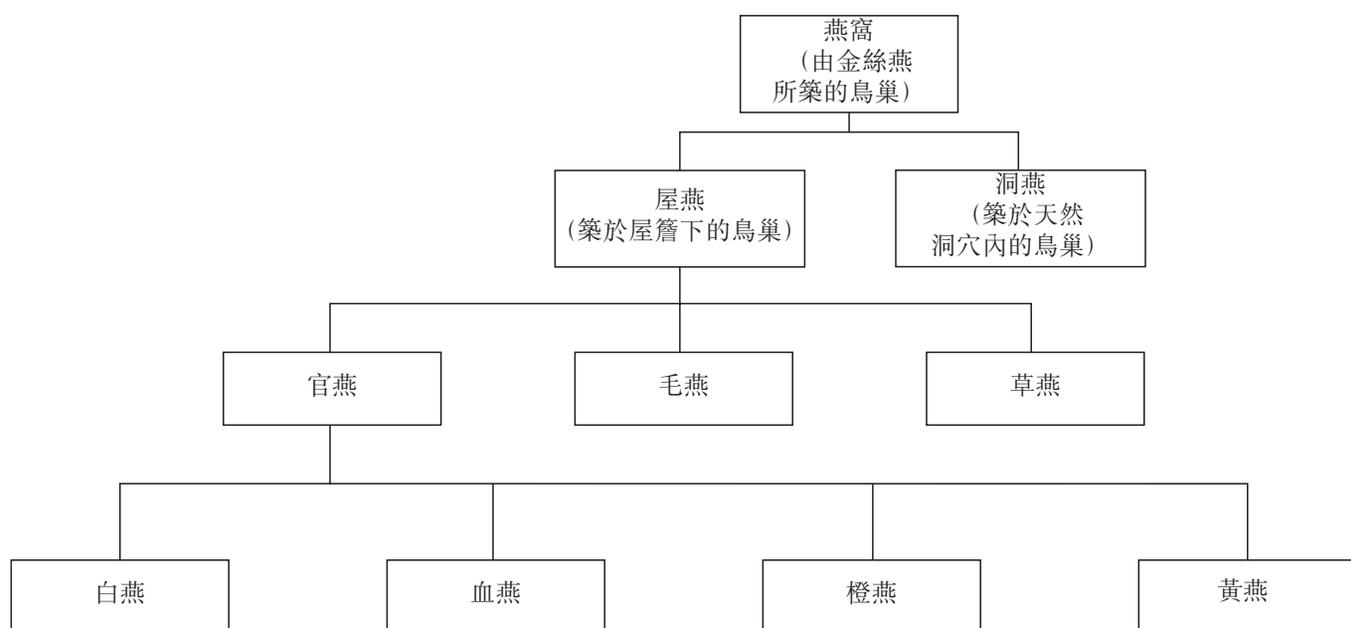
## 業 務

屋官燕可按其色澤、形狀及大小分為四類，分別為血燕、橙燕、白燕及黃燕。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已分別銷售約309公斤及1,001公斤燕窩，於該期間的增幅約為223.9%。董事相信，燕窩營業額之增長主要由於批發商客戶的數目有所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燕窩業務的營業額分別約達4,400,000港元及16,7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50.5%及26.6%。

### 燕窩種類

下表列出燕窩的各種類別：



### 蜂蜜酒

除燕窩外，蜂蜜酒為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分銷的另一種天然生命食品。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銷售蜂蜜酒。本集團自取得蕪湖酒業分銷蜂蜜酒產品的分銷權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便以「B&B」品牌分銷蜂蜜酒(包括甜蜂蜜酒及乾蜂蜜酒)。

蕪湖蜂蜂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成立後，本集團便開始製造並生產蜂蜜酒產品。本集團的蜂蜜酒分銷網覆蓋中國28個城市。本集團的蜂蜜酒獲(i)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譽為中國優質食品及(ii)中國蕪湖市及珠海市政府機關選為接待指定飲料。

本集團的蜂蜜酒產品現有兩種，分別為甜蜂蜜酒及乾蜂蜜酒。蜂蜜酒的主要成份是蜂蜜。蜂蜜的成份包括(但不限於)果糖、葡萄糖、蔗糖、麥芽糖、糊精、泛酸、生物素、氮複合物、有機酸、檸檬酸、蘋果酸、香精油、非有機鹽、維他命(B1、B2、B6、C、E、D、K)、蛋白質、氨基酸、礦物質及花粉。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每年分別分銷約90,079公斤及1,300,000公斤蜂蜜酒。本集團的蜂蜜酒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3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4,500,000港元，增幅超過900%。

## 蜂蜜

為進一步擴闊本集團的產品系列，本集團決定分銷其第三種天然生命食品－蜜糖。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及二零零二年四月從兩家蜂蜜供應商取得分銷權，以便進一步擴闊本集團的產品系列。本集團所分銷的蜂蜜乃採自中國佛教聖地九華山及世界自然及文化遺產保護區中國黃山的純天然蜂蜜。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開始分銷蜂蜜，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源自分銷蜂蜜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約2.7%。

## 產品概覽

為擴闊收入來源及減低所需承擔的市場及行業風險，本集團的產品系列十分廣泛。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所分銷的產品：

| 產品   | 說明                                     | 目標市場  |
|------|--|-------|
| 燕窩   | 白燕                                     | 中國及香港 |
| 甜蜂蜜酒 | 蜂蜜，酒精含量佔容量11%，<br>糖份含量約每公升8克(相當於大多數汽酒) | 中國及香港 |
| 乾蜂蜜酒 | 蜂蜜，酒精含量佔容量11%，<br>糖份含量約每公升2克(相當於大多數汽酒) | 中國及香港 |
| 蜂蜜   | 採自中國佛教聖地九華山及世界自然及<br>文化遺產保護區中國黃山       | 中國    |

## 業 務

(i)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 地區市場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零一年      |      | 二零零二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中國   | 4,349      | 49.5 | 46,160 | 73.4 |
| 香港   | 4,435      | 50.5 | 16,690 | 26.6 |
|      | 8,784      | 100  | 62,850 | 100  |
|      | 8,784      | 100  | 62,850 | 100  |

(ii) 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 產品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零一年      |      | 二零零二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燕窩  | 4,435      | 50.5 | 16,690 | 26.6 |
| 蜂蜜酒 | 4,349      | 49.5 | 44,457 | 70.7 |
| 蜂蜜  | —          | —    | 1,703  | 2.7  |
|     | 8,784      | 100  | 62,850 | 100  |
|     | 8,784      | 100  | 62,850 | 100  |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全部收入均源自分銷天然生命食品，包括燕窩、蜂蜜酒及蜂蜜。本集團的產品乃由本身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及其委聘的銷售代理所分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及新加坡委聘約有26名銷售代理。

本集團已與中國一間國內航空公司的廣告代理中國東方航空江蘇廣告公司訂立合同，於若干國內航線推廣蜂蜜酒產品。根據該協議，中國東方航空江蘇廣告公司已同意促使中國國內一間航空公司將本集團的蜂蜜酒產品包括於其致送予乘客的禮品包內。為配合此推廣策略，本集團與中國南京一間機場免稅店南京機場免稅店訂立合同，分銷蜂蜜酒產品。

董事相信，現代人比以往更注重有高質素及健康的飲食，而進食的目的已不單為求充飢，更希望藉此改善體質及保持身體健康。因此，一般人認為天然生命食品已變得愈來愈受歡迎及普及。本集團故此已經展開推廣及將繼續向講求健康的客戶推廣本集團的產品。

根據本集團的信貸監控政策，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客戶訂立付款條款，而向客戶授出的貿易信貸必須經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批准，並主要視乎交易額及與本集團的賒賬記錄而定。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貿易信貸條款一般介乎零至60天不等，並可按指定客戶的交易額及過往與本集團交易的賒賬記錄把賒賬期延長至90天。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銷售額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貿易呆壞賬撥備政策規定，為六個月以上及十二個月的貿易呆壞賬分別撥備50%及100%。董事進一步確認，於營業記錄期間並無作出貿易呆壞賬撥備。

## 客戶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產品大多由本集團相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所分銷，而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i)食肆；(ii)超級市場或零售店；或(iii)批發商(包括商人及本集團委聘的銷售代理)，他們會將產品轉售予食肆或零售店，供食肆顧客享用或最終消費者在家享用。向(i)食肆；(ii)超級市場或零售店；及(iii)批發商所作之銷售佔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營業總額分別約24.26%、4.80%；及70.94%及0.01%；20.00%及79.99%。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中的其中三位為本集團所委聘的銷售代理。

董事就其所知，確認本集團每項產品的最終消費者大部份的背景均十分相似。他們大多均於中式食肆享用本集團的產品或自超級市場或其他零售店購買產品回家享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進行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73.34%及47.63%。最大客戶之銷售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營業總額約19.29%及17.8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 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為三名印尼的燕窩供應商及若干中國天然蜂蜜供應商。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貨的購貨額分別佔其採購總額約100%及72.36%。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購貨的購貨額分別佔其採購總額約55.88%及29.25%。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 原料

本集團業務採用的原料主要為蜂蜜及水，這些原料主要採購自中國供應商。

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以來，在原料成本方面，本集團並無遇過任何重大波動。原料成本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總銷售成本約41.3%。

本集團生產所需的各種原料供應充足，從未遇過任何原料短缺的問題。交易通常以貨銀兩訖方式進行，然而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偶爾也會給予平均為期一個月的賒賬期。

## 滯銷存貨撥備政策

本集團的滯銷或陳舊存貨撥備政策規定，為超過一年及兩年的滯銷或陳舊存貨分別撥備50%及100%。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滯銷及陳舊存貨的特殊撥備約為303,000港元。

## 品質控制

嚴格控制品質，是確保產品質素一致的必要條件，亦是本集團業務的致勝關鍵。故此，本集團在檢查由本集團分銷的燕窩及用作生產其蜂蜜酒產品的原料質素方面已制訂若干步驟。

## 燕窩的品質控制

本集團的品質控制職員不斷定期監察整個挑選工序，以確保挑選工序符合本集團的標準營運程序。燕窩的挑選工序概述如下：

- 釐定加工燕窩品質的優劣，取決於已風乾及潔淨燕窩內長而完整的黏合燕絲網數。長而黏合的燕絲網數愈多，代表品質愈好。

- 如燕窩潔淨後色澤過份偏紅，可能顯示燕窩含有染料添加劑。染料添加劑將於烹調時溶解。
- 碘酒測試可用以判斷燕窩的真偽。攙假的燕窩放在潮濕的密室內數天後會發霉。
- 劣質燕窩在燕盞部份可能混有甚多羽毛，或色澤偏紅，底部鬆軟。優質燕窩的底部則有堅實的白色黏合物，而燕盞部份所黏合的燕絲比例相對較多，羽毛亦較少。

燕窩的品質控制工作包括測試原料及包裝材料。此外，品質控制系統亦負責監察整個挑選工序。

## 蜂蜜的品質控制

燕湖蜂蜂ISO-9001：2000的測試報告稱，本集團所銷售及採用的天然蜂蜜均屬A級產品。為避免從天然蜂蜜供應商購入含有任何添加劑的天然蜂蜜，本集團在揀選天然蜂蜜時依靠全面的品質監控程序，務求所採用的蜂蜜均為純正天然，品質上乘。除遵行ISO-9001：2000所設立的品質監控程序外，本集團管理層在挑選天然蜂蜜供應商方面已定下若干準則及先決條件，包括其：(i)地理區域；(ii)良好信譽紀錄；及(iii)通過本集團的定期品質測試。

本集團的天然蜂蜜供應商乃從中國黃山及佛教聖地九華山鄰近地區挑選而來。黃山獲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列為中國的世界自然及文化遺產。佛教聖地九華山為中國四大佛教名山之一。本集團會選擇一些貨源穩定、信譽良好及經驗豐富的供應商。本集團會定期測試來自供應商的天然蜂蜜，而富經驗的工作人員會觀察天然純正蜂蜜的色澤、濃度、香味、味道及清晰度。本集團亦擁有自己的測試實驗室，以確保所銷售及用作生產的純正天然蜂蜜的品質。

本集團在其自設的實驗室內為來自供應商的蜂蜜，進行一切必需的抽樣及檢驗工作，令本集團得以挑選最優質的天然蜂蜜，用作銷售及釀製蜂蜜酒。以下為本集團採取的檢驗步驟：

- 本集團旗下經驗豐富的員工首先觀察蜂蜜的色澤、濃度、氣味、味道及清晰度。某些蜂蜜如儲存於低溫時會凝結成白色結晶體，濃度甚高，更可能會形成油脂啫喱狀。天然蜂蜜應有花粉或花蜜的強烈氣味。

- 如通過初步檢驗，則會進行實驗室測試，以分析蜂蜜的主要成分。各項實驗室測試以驗證蜂蜜的黏性、酸鹼度、花粉含量、糖份水平及特點；上述測試旨在判斷蜂蜜是否真正天然，質素是否合適。分析結果亦將援用作參考，從而特別為某批所供應的蜂蜜調較蜂蜜酒的生產周期。

即使已物色合格供應商，且確認其蜂蜜為合適後，每批蜂蜜均會抽樣檢查，並對樣本進行相同程序的驗證測試。本公司相信，全力控制各類原料的品質能為本集團的產品保持一致的營養水平、味道及特色，奠定穩固的基礎。

## 水的品質控制

本集團生產蜂蜜酒過程中所使用的水乃來自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當地的自來水供應商蕪湖自來水公司。蕪湖自來水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自來水經過一連串過濾及軟化工序後方可用作釀製蜂蜜酒。董事確認，本集團以往並無遇過任何水源供應短缺的問題，亦無與蕪湖自來水公司訂立任何協議。

## 研究與開發

### 整體

自蕪湖蜂蜂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成立以來，本集團已有能力從事全新天然生命食品的研究及發展，並已開始有關工作。本集團的最重要目標之一是製造可保存基本純天然生命食品大部份養份的產品。原因是很多天然生命食物含有對身體甚為有益的營養物質，例如蜂蜜眾所周知含有抗菌及抗氧化物質，亦含有容易被人體吸收產生能量的葡萄糖、果糖及其他單糖。

本集團強調研究及開發乃本集團天然生命食品業務重要的一環，並致力開發及物色新的天然生命食品來擴充產品系列。為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委聘一家生物科技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為本集團的蜂蜜酒產品進行養份分析及研究。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藉增加新產品來擴充產品系列的能力。倘本集團未能成功作出以上改善，則本集團的銷售額可能受制於市場及行業風險，因而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董事確認，自中外合資企業蕪湖蜂蜂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成立以後，本集團即開始投資於研究及發展。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研發方面共投資約107,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皖南醫學院訂立合作協議，研究燕窩產品，旨在生產出即食燕窩食品。本集團亦十分強調遵守國際食品標準的需要，務求減低出售有害或受污染食品的風險。

## 開發中產品

### 燕窩

本集團的研發隊伍正着手研究其他燕窩產品，包括燕窩膠囊、燕窩精及燕窩茶。上述研究的目標是開發適合現代生活方式的加工燕窩產品，而毋須在產品中添加任何人工成份或破壞燕窩的原有養份。

### 蜂蜜酒

除甜及乾蜂蜜酒外，本集團亦計劃製造及分銷嶄新味道的蜂蜜酒產品。本集團的研發隊伍已着手研究藉加入人參、蘆薈及洋梅等天然成分，為蜂蜜酒增添不同味道的可行性。

### 蜂蜜飲品

本集團之研發隊伍於二零零一年底開始研製蜂蜜飲品，旨在創製出可供銷售的蜂蜜飲品，而這些飲品又能夠：(i)保留天然蜂蜜大部份的氨基酸；(ii)保留天然蜂蜜大部份的微量養份；(iii)不含經常在純天然蜂蜜找到的乳白物質及沉澱物；(iv)擁有來自天然蜂蜜的誘人味道及香味；及(v)方便食用、儲存及攜帶。

目前，本集團之研發隊伍已研究將純蜂蜜飲品與其他天然成分結合，以發展出不同味道的蜂蜜飲品。

## 生產

### 生產設施

本集團另一項重點業務是釀製優質的蜂蜜酒。本集團已建成其生產設施，亦已遵照發展自ISO的品質管理制度標準推行品質管理制度。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中國進出口品質檢定中心向本集團的品質管理制度頒授ISO 9001:2000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蕪湖蜂峰估計其蜂蜜酒年產量約達4,000,000公斤。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燕麟莊與蕪湖酒業在中國成立中外合資企業蕪湖蜂蜂。其目的在於：拓展本集團的產品系列；縱向整合從而加入釀製蜂蜜酒的業務以取得較高的邊際利潤，確保本集團蜂蜜酒產品的貨源穩定；及為加以利用蕪湖酒業研究及發展隊伍的專業及發展新型天然生命食品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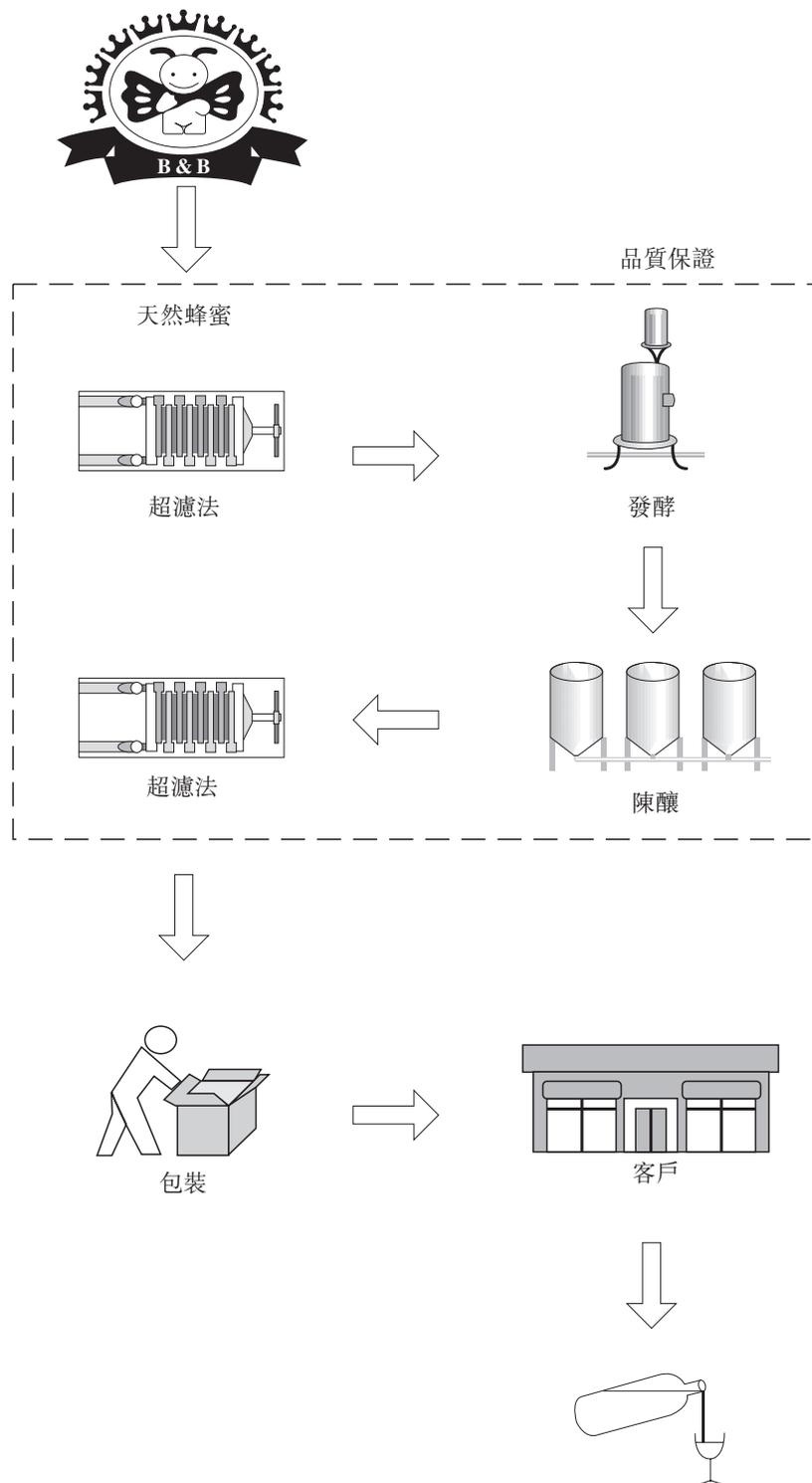
該中外合資企業協議的年期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30年。根據中外合資企業協議，燕麟莊出資550,000美元，佔蕪湖蜂蜂註冊資本1,000,000美元的55%，而蕪湖酒業以有形及無形資產方式(包括現金、設備及知識產權)注入餘下450,000美元註冊資本。燕麟莊及蕪湖酒業將按各自注入蕪湖蜂蜂註冊資本的比例，分享或分攤蕪湖蜂蜂的盈虧。蕪湖蜂蜂在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期間利用蕪湖酒業所使用的廠房生產本集團的產品。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蕪湖蜂蜂與獨立第三方蕪湖長虹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合同，據此，蕪湖蜂蜂同意以總代價約4,121,997.6人民幣(相當於約3,888,677港元)收購一幢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長虹工業園的物業。董事確認，該收購代價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一年落成的單層工業大樓，總建築面積約4,206平方米。二零零二年二月，蕪湖蜂蜂開始在這間新廠房進行生產，該廠房於同月全面投產。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起，蕪湖蜂蜂停止先前在蕪湖酒業擁有的舊廠房的運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生產設施內工作的職員總數為62人。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日，燕麟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同(經獨立第三方、燕麟莊及珠海蜂蜂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獨立第三方同意以總代價約3,240,000人民幣(相當於約3,056,604港元)授予珠海蜂蜂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保稅區第47區的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董事確認，該收購代價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將於該地塊興建新生產設施，其中包括一個生產中心、一個研發中心及一個銷售及分銷中心。此新設施的第一期工程包括了整個廠房設施的40%，預期可在二零零二年底竣工。有關珠海市生產設施的建築規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章「實施計劃」一段。

## 生產過程

過濾天然蜂蜜是在發酵過程前利用超濾法進行的。經發酵後，會進一步進行超濾及陳釀程序，才將蜂蜜酒送往包裝工場進行品質控制檢查、入瓶、消毒、貼上標籤及包裝，然後才送交客戶。下表說明本集團蜂蜜酒生產過程的主要步驟。



## 超濾法

天然蜂蜜首先經過超濾，這個工序計有三個過濾階段，包括初步過濾、複合過濾及最後過濾。

超濾工序的目的是將蜂蜜內的膠質及蛋白質除去，防止形成沉澱物。本集團的超濾技術能分隔蜂蜜的無用微粒及除去蜂蜜所有的味道和氣味瑕疵，但卻不會破壞蜂蜜與別不同及惹人垂涎的特色。在這個工序進行期間及之後，蜂蜜與水便進一步混和。「蜜水」晶瑩剔透、纖薄、平滑，乃蜂蜜與水的混和產物，是釀製蜂蜜酒的理想材料。

## 釀製蜂蜜酒

蜂蜜酒的釀製過程分為三個階段，即發酵、陳釀與過濾及品質控制。首先，加入由本集團細菌培育實驗室培育出來的一種特種酵母作為發酵的催化劑。整個過程的溫度維持於攝氏21至24度之間。由於採用本集團專有的蜂蜜酒發酵酵母，故此蜂蜜酒發酵過程僅需約15天。

發酵所需要的時間亦取決於調整蜂蜜酒成分所需的時間。不同種類蜂蜜內的糖、酸及其他元素所需的發酵時間都不盡相同。為使本集團的蜂蜜酒品質標準劃一，每桶發酵中的蜂蜜酒的成份均會受到嚴密監察，並每日調節。

蜂蜜酒的陳釀時間約為兩個月。陳釀過程是要穩定蜂蜜酒的成份及提供充裕時間讓蜂蜜酒釋出在發酵過程中形成的氣泡。

陳釀後，蜂蜜酒便通過另一超濾程序，除去發酵過程中形成的微粒，並且執行嚴格品質控制步驟。

## 入瓶及消毒

在釀製工場生產的蜂蜜酒隨後送往包裝工場進行品質控制檢查、入瓶、消毒、貼上標籤及包裝，然後才送交客戶。

本集團竭力符合高生產標準及追求卓越品質。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授ISO 9001：2000證書。

由於本集團專利的蜂蜜酒發酵酵母在短時間內便很易以倍數培育出來，故此董事認為，隨着安裝額外生產設施以及把部份工序(包括入瓶及包裝等)加以自動化，本集團的產量將可輕易提升。

## 包裝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包裝成本佔本集團生產蜂蜜酒總成本約17.68%。現時，本集團採用瓶子作為包裝容器。由於需要大量瓶子，加上重量及數量的緣故，為方便運送，本集團通常向鄰近其生產設施的製造商採購瓶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安徽省蕪湖市及其周邊地區有相當多製瓶廠，可以向本集團供應瓶子。

## 知識產權

### 商標

本集團於香港申請註冊  商標。

此外，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蕪湖酒業及珠海蜂蜂簽署了一份商標權轉讓合同，合同訂明蕪湖酒業同意將3個已註冊商標 、 及  轉讓予珠海蜂蜂。根據合同，蕪湖酒業亦授予珠海蜂蜂使用該等商標的獨家權及同意於合同生效日期後不再使用該等商標。因此，珠海蜂蜂已於中國申請註冊轉讓上述已註冊商標。

### 專利權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蕪湖酒業及蕪湖蜂蜂簽署了一份技術轉讓合同訂明同意將生產蜂蜜酒的技術、專利權、秘方、商標及海外及本地銷售途徑轉讓予蕪湖蜂蜂。此外，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蕪湖蜂蜂與珠海蜂蜂簽署了一份協議，協議訂明各方同意除若干例外外，將技術、專利權、秘方、商標及海外及本地銷售途徑轉讓予珠海蜂蜂。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蕪湖蜂蜂及珠海蜂蜂簽署了一份轉讓專利申請權的協議，訂明蕪湖蜂蜂同意將「一種蜂蜜酒的釀製方法」的專利申請權轉讓予珠海蜂蜂。

因此，珠海蜂蜂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一種蜂蜜酒的釀製方法」的專利權。

## 設計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蕪湖酒業及珠海蜂蜂簽署了一份設計權轉讓合同，合同訂明蕪湖酒業同意將已註冊設計「瓶」，轉讓予珠海蜂蜂。根據合同蕪湖酒業亦將已註冊設計的獨家使用特權授予珠海蜂蜂及同意於合同履行日開始後不再使用該等已註冊設計。因此，珠海蜂蜂已於中國申請註冊轉讓已註冊設計「瓶」。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楊培根及珠海蜂蜂簽署了一份設計權轉讓合同，合同訂明楊培根同意將已註冊設計「瓶貼(花樣年華)」轉讓予珠海蜂蜂。根據合同，楊培根亦將已註冊設計的獨家使用權授予珠海蜂蜂及同意於合同履行日開始後不再使用該已註冊設計。因此，珠海蜂蜂已於中國申請註冊轉讓已註冊的設計「瓶貼(花樣年華)」。

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之詳情，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知識產權」分段。

## 競爭

中國及香港的天然生命食品業屬於高度分割行業，競爭十分激烈。董事相信，本集團在中國天然生命食品業中的主要競爭對手大部份是國內天然生命食品分銷商。相對於本集團，某些此等競爭對手擁有遠為雄厚的財政、技術和市場推廣資源、品牌的知名度亦較高，並且現有客戶基礎亦較強大。董事亦相信，這些競爭對手可能較本集團更有能力對新興科技作出迅速回應、可以更迅速作出調節以應付顧客需求轉變，以及可以投放更多資源於開發、宣傳及推銷產品。並不能保證本集團與現有及未來對手進行競爭時必然能夠取勝，或這類競爭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增加產品類別的能力

天然生命食品業的增長潛力受制於人口增長。本集團成功與否取決於能否在產品系列中加入為最多公眾人士食用、需求增長最迅速、且更有盈利能力的天然生命食品。倘本集團未能增添上述產品，則本集團的銷量增長可能會放緩，這會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在中國及香港面對海外競爭對手方面，董事相信，儘管有相當多海外產品與本集團的產品相類似，但目前本集團現有產品與海外生產商的產品之間僅存在有限度直接競爭，原因是海外生產商所生產的同類產品的售價，一般較本集團現有產品的為高。

雖然本集團製造的產品面對競爭，惟董事深信，經考慮其產品的質素、生產工場所達至的經濟規模及龐大的分銷網後，本集團應有能力與對手競爭。

## 在中國及香港監管本集團產品的法律

### 燕窩

本集團於香港從事銷售燕窩的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擬繼續在香港推展銷售燕窩的業務。董事確認，除需遵守香港有關貨物進口，以及成立公司進行貿易業務的法律及規則之一般適用條文外，本集團毋須就其於香港之燕窩貿易業務申請特別註冊或申領牌照。

此外，本公司的印尼法律顧問認為：

- (a) 本集團從印尼供應商購入的燕窩為合法的，並且不受印尼法律限制或禁止；及
- (b) 本集團毋須得到審批或牌照，以從其印尼供應商購買燕窩。

### 蜂蜜酒及蜂蜜

在中國，蜂蜜酒及蜂蜜的製造及分銷乃由管理食品生產、食品製造商之營運及食品之烹調、包裝及分銷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所監管；亦受管理酒類產品之生產及製造之酒類衛生管理辦法所指導。

在中國廣東省蜂蜜酒之製造及分銷乃受監管酒類之生產及分銷的廣東省酒類專賣管理條例所監管。

製造及分銷蜂蜜酒及蜂蜜，須符合有關的政府部門的衛生要求並獲得衛生許可證。燕湖蜂蜂已就其釀製及分銷蜂蜜酒的業務取得有關之衛生許可證，該許可證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屆滿。燕湖蜂蜂就其分銷蜂蜜的業務，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取得蕪湖衛生局之確認，毋須取得衛生許可證由於其出售之蜂蜜為原材料，其加工程序已減至最低。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目前燕湖蜂蜂進行的釀製蜂蜜酒業務無須申領酒類生產許可證，因為根據有關法例，蜂蜜酒並不歸類為白酒。燕湖蜂蜂已根據下列規定取得衛生許可證：

- (a) 有關企業之產品須符合中國食品衛生法律；
- (b) 有關企業採用的之生產設備須對有關企業之產品，作出品質保證；及
- (c) 有關企業之員工須取得每年檢討之健康證書。

於廣東省之蜂蜜酒分銷商須向有關政府部門取得衛生許可證及酒類批發許可證。珠海蜂蜂已取得有關之衛生許可證，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並就有關分銷蜂蜜酒的業務取得酒類批發許可證。

於廣東省之蜂蜜酒生產商須取得衛生許可證及酒類生產許可證。可是，由於珠海蜂蜂之生產設施目前仍在興建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開始進行生產，故此，暫時毋須取得衛生許可證及酒類生產許可證。董事確認，於新生產設施落成後，珠海蜂蜂將申請所需之衛生許可證及酒類生產許可證。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珠海蜂蜂在取得衛生許可證及酒類生產許可證方面，將不會遇上法律障礙。

## 整體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目標在於成為中國及香港天然生命食品工業的市場領導者之一，在市場佔有率及產品質素方面均要勝人一籌。

## 業務策略

為達成業務目標，本集團管理層制訂了下列業務策略。

### 擴展分銷網絡

本集團認為中國是其主要市場，故此將繼續把焦點集中於發展中國業務，同時亦計劃進軍日本、韓國、美國及其他歐洲國家，增加集團於上述市場的佔有率。本集團亦計劃委聘更多本地及海外銷售代理，以加強及擴大中國分銷網，並建立海外分銷網。

### 擴潤產品系列

利用其現有產品系列的優勢，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加以擴充，從而增加收入來源及減輕所承擔的風險。本集團的宗旨，是為上班一族製造天然生命食品，並將進一步研究方便食用的產品。本集團計劃開發既方便食用又不含防腐劑的燕窩產品，並將探索及制訂嶄新的釀酒秘方，創製獨一無二的優質蜂蜜酒。本集團預期藉著混和不同的材料，並使生產程序精益求精，可彰顯現有產品的優點和／或創出全新的產品。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三年年底推出燕窩蜂蜜酒及蜂蜜飲品。有關本集團就產品開發的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章「研究與開發」一節「開發中的產品」一段；及「業務目標陳述」一章「實施計劃」一節。

### 提高產量

本集團計劃在中國珠海市興建新生產設施，提高產量。本集團亦計劃添置更多機器設備，用來製造嶄新的天然生命食品。

## 提高品牌知名度

管理層深知建立品牌知名度的重要性，並致力於推廣本集團及其產品在公眾人士／客戶間的認受性。

本集團乃網站www.chinamead.com的註冊擁有人。本集團計劃改進現有天然生命食品網頁，從而促進公眾對本集團產品的認識。網頁將增設的內容包括燕窩、蜂蜜酒及蜂蜜資訊、特別優惠、提供食譜的烹飪園地及為天然生命食品愛好者而設的討論地帶。

本集團將向注重健康的客戶推介產品。董事相信，天然生命食品市場有進一步擴展的潛力。本集團將向目標客戶加強宣傳其產品不含人造成份、防腐劑及其他化學物質的特點，並將繼續提高產品的公眾知名度。

隨着本集團在中國其他未有銷售的城市的市場佔有率不斷上升，本集團將推行大大小小的市場推廣活動，務求令本集團的產品愈趨普及。本集團計劃在未來兩年三年建立全國知名的品牌。

## 實施計劃

| 時期 | 由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至   |   | 截至六個月止  |  |                          |
|----|--|---|---|--|--------------------------|
|    | 二零零三年<br>六月三十日期間   | 二零零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四年<br>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五年<br>六月三十日           |
|    | 1. 推出<br>新產品：(進<br>行多項研究<br>及發展計劃<br>並添置新機<br>器生產嶄新<br>產品) | 擬推出燕窩蜂蜜<br>酒產品，並添置<br>新機器，準備大<br>規模生產全新蜂<br>蜜飲料、新口味<br>蜂蜜酒及各種燕<br>窩類別產品 | 擬推出燕窩茶及<br>其他新型天然生<br>命食品包括蜂蜜<br>飲料、新口味蜂<br>蜜酒及與燕窩有<br>關之不同類別產<br>品 | 其他新型天然生<br>命食品包括蜂蜜<br>飲料、新口味蜂<br>蜜酒及各種燕窩<br>類別產品的可行<br>性研究 | 委任實驗室試驗<br>其他新天然生命<br>食品 |

## 業務目標陳述

| 時期                      | 由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至              |  | 截至六個月止   |   |                |
|-------------------------|-----------------------------|--|--|---|----------------|
|                         | 二零零三年<br>六月三十日期間            | 二零零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四年<br>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五年<br>六月三十日 |
|                         |                             | 開始設立實驗室<br>研究及開發全新<br>天然生命食品包<br>括蜂蜜飲料、新<br>口味蜂蜜酒及各<br>種燕窩類別產品 | 實驗室籌備工作<br>完成藉以提供適<br>當環境以開發新<br>配方及改善現有<br>配方 | 購買新機器以準<br>備大量生產新蜂<br>蜜飲料、新口味<br>蜂蜜酒及多種與<br>燕窩有關之不同<br>產品 |                |
| 2. 加強本集團<br>現有網頁的<br>內容 | 在網頁加進天然<br>生命食品補充資<br>料     | 設立特別優惠園<br>地及烹飪園地  | 更新本集團的附<br>加天然生命食品                             | 繼續更新網頁資<br>料  | 繼續更新網頁資<br>料   |
| 3. 委任分銷商<br>及銷售代理       | 在中國南部廣東<br>省地區委任10名<br>銷售代理 | 與全國分銷商磋<br>商分銷本集團產<br>品事宜                                      | 在全國各地委任<br>10名分銷商讓本<br>集團產品進一步<br>滲透中國本土市<br>場 |   |                |
| 4. 拓展海外市<br>場           |                             | 參加在馬尼拉舉<br>行的亞洲美食博<br>覽會                                       |  | 參加亞洲美食博<br>覽會   |                |

## 業務目標陳述

| 時期            | 由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至                       |   | 截至六個月止  |   |   |
|---------------|--------------------------------------|---|---|---|---|
|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               | 六月三十日期間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六月三十日   |
| 5. 在世界各地委任分銷商 | 在日本、韓國及美國等海外國家物色新分銷商並與他們展開磋商         | 決定委任約三名從上一個期間挑選出來的分銷商，藉以進軍日本、韓國及美國等兩至三個海外市場 | 修訂策略及加強在日本、韓國及美國等海外國家之業務                        | 透過委任更多新分銷商，從而開拓更多海外市場                           |   |
| 6. 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 在中國安排小型推廣活動，藉以提高本集團產品在本土市場的知名度       | 運用更多廣告及公共傳播媒介於中國推廣本集團產品及其商標                 | 於中國及海外國家，包括日本、韓國及美國等，透過廣告及安排小型推廣活動，從而繼續在市場建立知名度 | 於中國及海外國家，包括日本、韓國及美國等，透過廣告及安排小型推廣活動，從而繼續在市場建立知名度 | 於中國及海外國家，包括日本、韓國及美國等，透過廣告及安排小型推廣活動，從而繼續在市場建立知名度 |
| 7. 研究生產過程所需技術 | 對生產過程所使用的不同技術進行研究，藉以經常調節該等技術，以取得最佳效果 | 繼續分配資源，藉以進一步提升現有技術                          | 分配資源藉以減低生產程序成本，並就處理及儲存原料、裝瓶、封瓶及加標籤等過程進行研究       | 致力於技術研究、開發新產品，並把焦點集中於提高產量及改良品質                  | 致力於技術研究、開發新產品，並把焦點集中於提高產量及改良品質                  |
|               |                                      | 聘請專業人士以加強研究小組，並分配更多資源以便能夠進一步應用技術            |   |   |   |

## 業務目標陳述

| 時期      | 由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至                    |   | 截至六個月止                            |                |        |
|---------|-----------------------------------|---|-----------------------------------|----------------|--------|
|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         | 六月三十日期間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六月三十日  |
| 8. 珠海設施 | 興建第一期設施，包括整個生產設施之40%，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完成 | 成立研究及開發小組，進行多次研究及發展計劃，以推出新口味蜂蜜酒、蜂蜜飲料及諸如燕窩膠囊、燕窩茶及燕窩精等各種燕窩類別產品；成立分銷中心，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 興建第二期設施，包括整個生產設施之60%，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底竣工 | 擴大研究及開發小組及分銷中心 | 完成興建設施 |

## 基準及假設

董事乃按照下列假設編製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之業務目標陳述及實施計劃。

### 一般假設

- 香港、中國及本集團進行或將會進行業務或提供或將會提供服務的任何其他國家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情況不會出現重大轉變；及
-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營運或將會營運或本集團註冊成立之任何其他地區稅項之基準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轉變。

### 具體假設

- 本集團將繼續從印尼取得燕窩貨源；
- 本集團將有能力擴大產品類別；
- 本集團將有能力在公眾人士／消費者中為本集團及產品建立知名度；及
- 中國經濟繼續增長。

## 股份發售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由股份發售所帶來的所得款項淨額，十分重要，可為本集團的實施計劃，提供資金（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章）。

## 業務目標陳述

根據每股指示發售價0.40港元計算（即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介乎0.40港元與0.55港元之間所列範圍內最低價格），經扣除有關包銷佣金及由本公司承擔之發售股份估計開支後，並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0,2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撥作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                                   | 由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至<br>二零零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                     |                          |                        |                          |                        | 小計   |
|-----------------------------------|------------------------------------|------------------------|--------------------------|------------------------|--------------------------|------------------------|------|
|                                   |                                    | 二零零三年<br>六月三十日<br>止六個月 | 二零零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六個月 | 二零零四年<br>六月三十日<br>止六個月 | 二零零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六個月 | 二零零五年<br>六月三十日<br>止六個月 |      |
| 百萬港元                              |                                    |                        |                          |                        |                          |                        |      |
| 擴充中國珠海市的新生產<br>設施(附註1)            |                                    |                        |                          |                        |                          |                        |      |
| (i) 購買土地                          | 0.2                                | —                      | 0.3                      | —                      | 0.8                      | —                      | 1.3  |
| (ii) 建築成本                         | 1.8                                | 2.0                    | 1.7                      | —                      | —                        | —                      | 5.5  |
| 進行多項研發計劃，<br>務求增加本集團<br>產品類別(附註2) |                                    |                        |                          |                        |                          |                        |      |
| (i) 蜂蜜飲品                          | —                                  | 0.6                    | 0.5                      | 0.3                    | 0.2                      | 0.2                    | 1.8  |
| (ii) 蜂蜜酒                          | —                                  | 0.3                    | 0.3                      | 0.3                    | 0.1                      | 0.1                    | 1.1  |
| (iii) 燕窩產品                        | —                                  | 0.3                    | 0.4                      | 0.4                    | 0.2                      | 0.2                    | 1.5  |
| 推銷及推廣活動(附註3)                      | 0.3                                | 0.3                    | 0.3                      | 0.3                    | 0.3                      | 0.3                    | 1.8  |
| 購買生產新天然生命食品<br>的新機器(附註4)          | 0.7                                | 0.8                    | —                        | 1.1                    | —                        | —                      | 2.6  |
| 贖回可轉換票據(附註5)                      | 14.0                               | —                      | —                        | —                      | —                        | —                      | 14.0 |
| 一般營運資金                            | 0.1                                | 0.1                    | 0.1                      | 0.1                    | 0.1                      | 0.1                    | 0.6  |
| 合計                                | 17.1                               | 4.4                    | 3.6                      | 2.5                    | 1.7                      | 0.9                    | 30.2 |

### 附註：

- 董事確認，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的新生產設施預期包括一個生產中心、一個研發中心及一個銷售及分銷中心。

## 業務目標陳述

- 董事確認，預期將進行有關引入嶄新口味的蜂蜜酒、蜂蜜飲料及不同種類的燕窩相關產品(包括燕窩膠囊、燕窩茶及燕窩精等)的多項研發計劃。
- 推銷及推廣渠道及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在各類媒體刊登廣告、贈送推廣禮品、張貼海報、參與交易會及舉辦任何其他各類的推廣活動。
- 董事確認，根據本集團的實施計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三年開始生產蜂蜜飲品及燕窩產品。故此，董事現計劃添置新機器設備，務求在各有關期間內生產上述新產品。
- 可轉換票據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發出。該等可轉換票據乃由執行董事張女士及陳霆先生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燕麟莊有限公司作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按季度支付年利率7.5%利息。由張女士、陳霆先生及燕麟莊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條款，將緊隨本公司股份於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告屆滿、終止及失效。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後，為防止本公司股東之持股量減少及攤薄本公司資產及每股盈利，所有可轉換票據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之補充契約由本公司答允予以贖回。
- 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時間表可按業務環境及市場發展的轉變而更改。
- 倘發售價為0.55港元(即發售價列明範圍內之最高價格)，則董事擬將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3,800,000港元之約40%用於研究及開發，約40%用於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及約20%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全數以指示發售價0.40港元及0.55港元(即發售價列明範圍內之最低及最高價格)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分別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6,300,000港元及8,700,000港元。董事現計劃將該筆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研究及發展(約40%)、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約40%)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進行中之營運及擴展業務(約20%)。

倘發售股份所得款項並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的銀行及／或財務機構內作短期存款。

## 業務目標陳述

董事相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內部產生資金將足以撥付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章所述的全部計劃及／或建議項目。倘本集團決定額外投資於現時計劃及／或建議項目以外的項目上，則本集團可能需進一步融資。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就此作出公佈。董事預期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可通過各種途徑（包括動用內部資源、獲取額外股本融資或債務融資或一併採用上述各種方法）為該等額外項目提供資金。就此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除創業板上市規則豁免者外，自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內，本公司不得發行或構成任何協議以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

倘本集團未能按計劃實現任何業務目標，董事將仔細評估當時情況，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可將資金重新分配，以便為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提供資金；及／或將持有所得款項作短期存款。倘遇到上述情況，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披露規定，發表公佈。

## 董事

### 執行董事

**張桂蘭女士**，64歲，本集團主席、創辦人之一及執行董事。張女士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市場推廣。她是張學良基金會的副主席。她於一九六零年畢業於山西太原醫學院，曾任中國科學院轄下山西省太原(原子能)研究所研究員。她亦曾參與研究及開發用作攝影及治療癌症的放射性物質鈷60。張女士乃陳霆先生的母親，及陳通美先生之妻，悉皆為執行董事。

**陳通美先生**，66歲，本集團創辦人及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營運。他畢業於中國山西工業大學，並於一九六零年八月取得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擁有逾十年成立及管理公司的經驗。他是泰山南方輸送機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輸送機之生產。他是陳霆先生之父及張女士之夫，悉皆為執行董事。

**陳霆先生**，33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他持有澳洲麥覺理大學於一九九三年頒授的經濟學學士學位。陳先生在成立及管理中國公司方面擁有九年工作經驗。他是泰山南方輸送機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輸送帶之生產。他是張女士及陳先生之子，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盟本集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戩雲教授**，64歲，香港大學醫學物理系講座教授兼系主任。他在一九六六年於澳洲塔斯曼尼亞大學完成博士學位課程。他由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零年於史丹福大學血漿研究學院工作，自一九七零年九月起至今一直在香港大學工作。他亦曾擔任史丹福大學科學顧問及堪薩斯大學客席教授。他於一九八零年榮任教授，於一九八四年擔任物理系個人講座教授，並於一九九八年在香港大學創辦醫學物理系。他是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會成員之一，亦是DRUG(一份有索引的醫學專科刊物)的編輯顧問委員。他於國際學術刊物中發表了逾260篇研究論文，並為香港高中編寫逾10本教科書。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英民先生，50歲，由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河南省新鄉市政府副市長，並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司法部公證組主任。他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碩士學位。他是中國發展研究基金會理事及中國國發投資公司主席。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 顧問

范忠達先生，54歲，為本集團顧問，負責本集團業務拓展及發展之顧問工作。他在一九七九年於台北創立Key Find Co., Ltd.，其主要業務為一般貿易。范先生於貿易及銷售方面富有經驗。在一九八九年，范先生專注於其於中國的業務。范先生在一九九二年於比利時成立一間名為Mandarin Group S.A.的合資企業。在一九九五年，他於廣州成立川集企業有限公司廣州公司，專注於海外銷售及中國投資。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盟本集團。

### 監察主任

陳霆先生

###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關耀明先生，37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他持有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之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關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集團，並擁有逾10年擔任會計及財務管理事務的經驗。他亦擁有逾4年擔任審計工作的經驗。

### 高級管理層

關耀明先生

楊培根先生，47歲，本集團在中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蕪湖蜂蜂之總經理。他負責蕪湖蜂蜂之日常營運事務。楊先生是專業醫生，畢業於蕪湖市皖南醫學院，主修臨床醫學，更是蕪湖酒業的創辦人。他是中國進行研究超濾技術及培植酵母以生產蜂蜜酒之其中一位先驅。他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盟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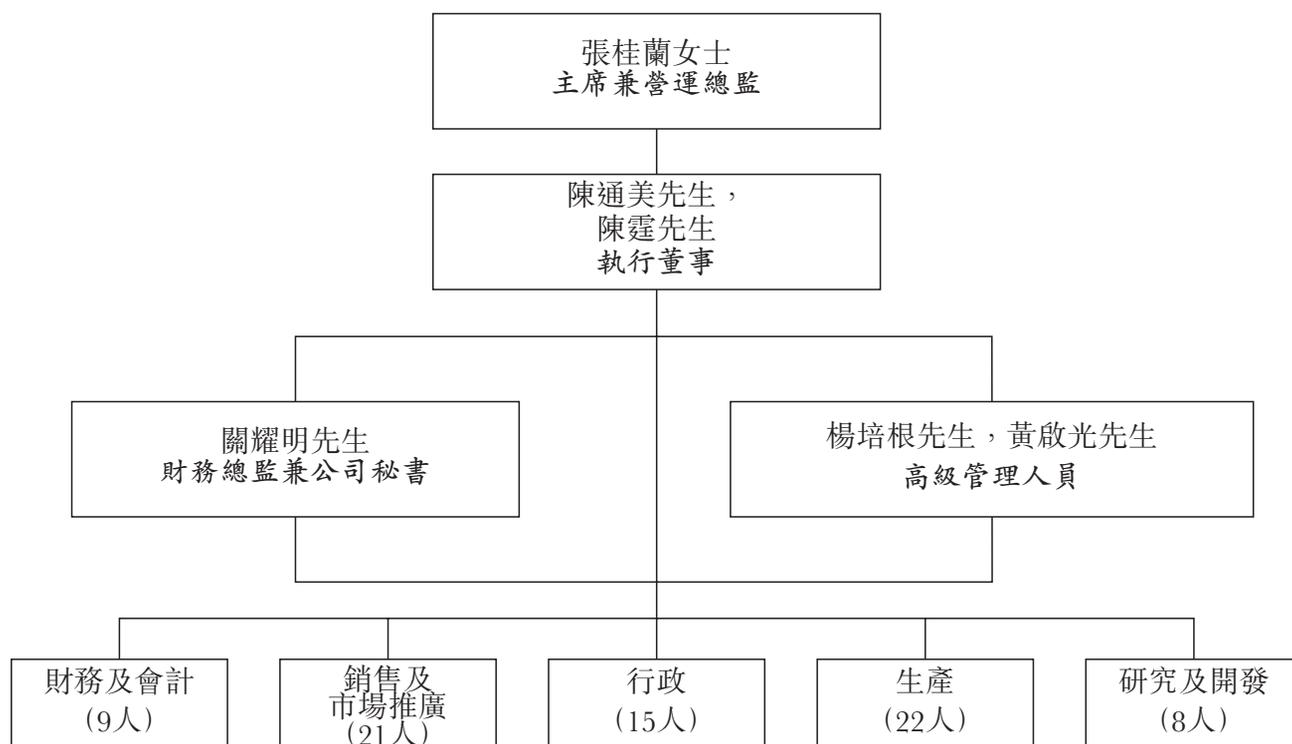
黃啟光先生，33歲，本集團生產經理。他負責管理本集團之生產部。他畢業於安徽省安徽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法律。黃先生在食物及飲品行業方面擁有13年經驗。他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盟本集團。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5.24及5.25條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內部監管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戩雲教授及杜英民先生組成。馮戩雲教授是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的組織圖表載列如下：



## 職員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工作人員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兩名僱員增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75名僱員。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僱用81名僱員。按職能分類之職員人數如下：

|         | 香港                                     | 珠海                                     | 蕪湖                                     | 總計                                     |
|---------|--|--|--|--|
| 管理      | 4                                      | 0                                      | 2                                      | 6                                      |
| 研究及開發   | 0                                      | 0                                      | 8                                      | 8                                      |
| 生產      | 0                                      | 0                                      | 22                                     | 22                                     |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4                                      | 6                                      | 11                                     | 21                                     |
| 行政      | 2                                      | 1                                      | 12                                     | 15                                     |
| 會計及財務   | 1                                      | 1                                      | 7                                      | 9                                      |
|         | <u>          </u>                      | <u>          </u>                      | <u>          </u>                      | <u>          </u>                      |
| 總計      | <u>          </u><br><u>          </u> | <u>          </u><br><u>          </u> | <u>          </u><br><u>          </u> | <u>          </u><br><u>          </u> |

本集團之成功及競爭能力部份依靠其能否繼續吸引、挽留及激勵資深的技術及管理人員。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關係良好。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並無出現過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受嚴重干擾之情況。

## 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中國及香港兩地的僱員提供全面的僱員福利計劃。此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按照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提供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香港僱員而設的醫療保險計劃及為中國僱員而設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兩段。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及董事，以及對本集團利益有所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供應商及客戶可獲授予購股權認購股份。

## 主要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如下：

| 股東                                     | 股份數目        | 所持投票權<br>概約百分比 |
|--|-------------|----------------|
|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 262,080,000 | 65.52%         |
| 張女士(附註)                                | 262,080,000 | 65.52%         |
| 陳先生(附註)                                | 262,080,000 | 65.52%         |

附註：股份由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持有99.89%及0.11%權益。張女士乃陳先生之妻，陳霆為張女士及陳先生之子。

## 高持股量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上文所提及的主要股東外，就董事所知，將概無其他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擁有5%或以上的投票權。

##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上文所提及的主要股東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股東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操控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有能力實際地指揮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並被視作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禁售期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將須受12個月的禁售期所限。

下列為其股份受禁售期所限的股東：

| 名稱   | 緊隨股份<br>發售及資本化<br>發行完成後所持<br>受禁售期<br>所限的股份<br>數目或應佔<br>股份數目<br>(假設並未行使<br>超額配股權) | 緊隨股份<br>發售及資本化<br>發行完成後所持<br>受禁售期<br>所限的概約股權<br>百份比或應佔<br>股權百份比<br>(假設並未行使<br>超額配股權) | 禁售期<br>(附註1) |
|--|--|--|--------------|
| 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  |              |
|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br>(附註2) | 262,080,000  | 65.52%   | 12個月         |
| 張女士(附註2)                                   | 262,080,000  | 65.52%   | 12個月         |
| 陳先生(附註2)                                   | 262,080,000  | 65.52%   | 12個月         |

附註：

1.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
  - (a)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許可，否則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批准其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彼等於本公司各自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任何權益；
  - (b) 彼等所擁有的股份(或被視為擁有的股份)〔「有關股份」〕將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按聯交所接納的條款存託於聯交所認可的存託代理；
  - (c) 倘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根據聯交所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彼等於有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則彼等必需隨即通知本公司，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所列明的細則披露詳情；及

- (d) 彼等如上文(c)分段所述將彼等於有關股份的權益質押或抵押後，倘彼等知悉承質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則彼等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並告知本公司受影響的有關股份數目。

張女士及陳先生各人均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批准其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彼等、彼或其各自於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2. 股份由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張女士及陳先生擁有99.89%及0.11%的權益。張女士為陳先生之妻，陳霆先生為張女士及陳先生之子。

## 其他上市前投資者

### 其他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東

| 股東名稱                                   | 緊隨股份<br>發售及資本化<br>發行完成後所持<br>股份概約數目<br>(假設並未行使<br>超額配股權) | 緊隨股份<br>發售及資本化<br>發行完成後持股<br>量概約百分比<br>(假設並未行使<br>超額配股權) | 禁售期<br>(附註3) |
|--|--|--|--------------|
| Super Bond Securities Limited<br>(附註1) | 14,400,000   | 3.60%  | 12個月         |
| Bright Smile Ltd. (附註2)                | 11,520,000   | 2.88%  | 12個月         |

#### 附註：

1. Super Bond Securities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只有每股面值1美元的不記名股份，由獨立第三方劉自輝持有，彼為本公司公眾股東。
2. Bright Smile Lt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只有每股面值1美元的不記名股份，由全為獨立第三方的朱維鵬、陳少文、何耀明及李疇賡持有，彼等為本公司公眾股東。
3. 鑑於(i)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需要更多營運資金，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ii)股份在上市前流通量低；及(iii) Super Bond Securities Limited 及Bright Smile Ltd. 在上市前進行的投資所涉及的風險，董事認為，該等上市前投資者就股份所付的代價均屬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Super Bond Securities Limited 及其股東劉自輝，以及Bright Smile Ltd. 及其股東朱維鵬、陳少文、何耀明及李疇賡均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a)彼等將不會出售或准許其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彼等、彼或其各自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及(b)彼等將把所擁有的股份(或被視為擁有的股份)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按保薦人接納的條款存託於保薦人認可之存託代理暫為保管。

#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                |     |             |
|----------------|-----|-------------|
| 20,000,000,000 | 股股份 | 200,000,000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                  |           |
|-------------|------------------|-----------|
| 1,000,000   |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發行的股份 | 10,000    |
| 303,000,000 |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 3,030,000 |
| 96,000,000  | 股將根據股份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 960,000   |

總數：

|             |     |           |
|-------------|-----|-----------|
| 400,000,000 | 股股份 | 4,000,000 |
|-------------|-----|-----------|

附註：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上市時及之後任何時間，將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指定最低百分比」維持在(就本公司而言)不少於25%之水平。

## 假設

上表乃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成為無條件，而股份配發及發行乃按此進行。

上表並無計及任何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見下文)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購回之股份(見下文)，或根據超額配股權之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

## 權益

股份發售所發行之股份將如本招股章程所述，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可享有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後的一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兩段。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及董事，以及對本集團利益有所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供應商及客戶可獲授予購股權認購股份。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或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a)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總和之20%；及
- (b) 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本授權並不涵蓋(其中包括)根據供股所配發、發行及買賣之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事項中最早出現之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根據超配股權的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就此方面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而進行之購回，而該等購回乃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分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事項中最早出現之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 債項

### 借款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可轉換票據總本金為13,000,000港元,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張女士及陳霆先生及一間附屬公司燕麟莊有限公司作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所有此等由張女士及陳霆先生及燕麟莊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擔保將於股份在認可股票交易所上市後解除、終止及失效。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本集團取得一項新的銀行融資5,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在上述的銀行融資中,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透支約為3,400,000港元,並由一筆約2,00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由若干董事(陳先生、張女士及陳霆先生)作出限額為3,000,000港元的共同及各別擔保作抵押。銀行已同意,上述擔保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告解除,並由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同意予以發行之借貸股本、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交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財務租約或分期付款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項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惟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與票據持有人之代理人簽訂補充契約(其中包括),以本金13,000,000港元之107.5%贖回所有上述餘下之可轉換票據。

### 外幣換算

所有本債項報表及「財務資料」一章「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一節內以外幣為單位之金額均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按當日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

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須予以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60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3,1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約10,700,000港元、一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000,000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約31,200,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約12,300,000港元、可轉換票據約13,100,000港元、稅項約600,000港元及銀行透支約3,400,000港元。

### 借款及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一筆約2,00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若干董事(陳先生、張女士及陳霆先生)作出的共同及各別擔保(限額為3,000,000港元)作抵押而取得為數5,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額。銀行已同意，上述擔保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告解除，並由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

## 財務資料

### 營業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合併業績概要，此概要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一節所列的呈列基準編製：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一年      | 二零零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營業額(附註1)   | 8,784      | 62,850   |
| 銷貨成本       | (7,377)    | (40,968) |
| 毛利         | 1,407      | 21,882   |
| 其他收入       | —          | 152      |
| 分銷成本       | (31)       | (3,746)  |
| 行政支出       | (135)      | (2,873)  |
| 經營溢利       | 1,241      | 15,415   |
| 融資成本       | —          | (1,072)  |
| 除稅前溢利      | 1,241      | 14,343   |
| 稅項         | (191)      | (368)    |
|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 1,050      | 13,975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362)    |
| 本年純利       | 1,050      | 13,613   |
| 股息(附註2)    | 920        | —        |
| 每股盈利(附註3)  |            |          |
| — 基本       | 0.35仙      | 4.48仙    |

# 財務資料

附註：

(1) 營業額指本年度內所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i) 按地區市場分析的營業額如下：

| 地區市場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零一年      |      | 二零零二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中國   | 4,349      | 49.5 | 46,160 | 73.4 |
| 香港   | 4,435      | 50.5 | 16,690 | 26.6 |
|      | 8,784      | 100  | 62,850 | 100  |
|      | 8,784      | 100  | 62,850 | 100  |

(ii) 本集團各種產品於營業記錄期間的毛利分析：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br>千港元 |
| <b>A. 燕窩</b>  |              |              |
| 銷售額           | 4,435        | 16,690       |
| 銷貨成本          | 3,255        | 12,557       |
| 毛利            | 1,180        | 4,133        |
| 毛利率(%)        | 26.61        | 24.76        |
|               | 26.61        | 24.76        |
| <b>B. 蜂蜜酒</b> |              |              |
| 銷售額           | 4,349        | 44,457       |
| 銷貨成本          | 4,122        | 26,743       |
| 毛利            | 227          | 17,714       |
| 毛利率(%)        | 5.22         | 39.85        |
|               | 5.22         | 39.85        |
| <b>C. 蜂蜜</b>  |              |              |
| 銷售額           | —            | 1,703        |
| 銷貨成本          | —            | 1,668        |
| 毛利            | —            | 35           |
| 毛利率(%)        | —            | 2.06         |
|               | —            | 2.06         |

- (2)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乃由本集團自其留存溢利中撥出款項派付予當時之股東。
- (3) 有關期間之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合併純利及於此期間已發行的304,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生效。

###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

####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8,800,000港元，其中，來自銷售燕窩及蜂蜜酒的營業額分別約為50.5%及49.5%。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燕窩及蜂蜜酒的毛利分別約為1,200,000港元及227,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燕窩及蜂蜜酒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6.6%及5.2%。

##### 營業費用

###### (i)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約達31,000港元，主要包括海外差旅費約27,000港元。

###### (ii) 行政支出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行政支出約為135,000港元，支出主要包括折舊費用約30,000港元，攤分關連公司行政費用約36,000港元，核數師酬金約14,000港元及車輛日常費用約21,000港元。

##### 稅項

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200,000港元及稅項開支約191,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效稅率約為15.4%。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62,900,000港元，包括來自銷售燕窩、蜂蜜酒及蜂蜜，分別約佔營業額之26.6%、70.7%及2.7%。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業額有約615.5%的顯著升幅，這主要是由於市場推廣活動增加及於中國成立用作生產及銷售蜂蜜酒並買賣蜂蜜的合資企業蕪湖蜂蜂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燕窩毛利約為4,1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超過2.5倍。銷售燕窩毛利上升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燕窩增長一致。董事相信，銷售燕窩上升是由於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有所擴充所致。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燕窩毛利率約為24.8%，較去年輕微下降。董事證實輕微下降原因主要是本集團燕窩平均每單位售價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蜂蜜酒毛利約為17,7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77.0倍。銷售蜂蜜酒毛利上升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銷售蜂蜜酒增長一致。董事相信，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產品本身愈來愈受歡迎所致。本年內，本集團的蜂蜜酒獲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評定為「中國優質食品」，更獲中國安徽省蕪湖市及廣東省珠海市政府機關選為「接待指定飲料」。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蜂蜜酒毛利率約達39.9%，為去年有關數字的6倍以上。董事相信，此顯著升幅主要由於成立蕪湖蜂蜂後蜂蜜酒成本下降所致。董事進一步確認，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瓶平均成本約為15.6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瓶平均成本下降約50.9%。有關成立蕪湖蜂蜂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章「歷史及發展」一節。

##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開始分銷蜂蜜，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銷售蜂蜜而來的毛利約為3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銷售蜂蜜而來的毛利率約為2.1%。

### 營業費用

#### (i)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約為3,700,000港元，主要包括約1,500,000港元的廣告費用、約1,500,000港元的薪金及津貼、約260,000港元的海外差旅費及約379,000港元的運輸費。董事確認，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1,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廣告費用及員工薪酬增加所致。廣告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4,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500,000港元，而此等升幅亦與本集團營業額顯著上升的步伐一致。

#### (ii) 行政支出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支出約為2,900,000港元。此項支出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約1,100,000港元，專業服務費約254,000港元，折舊費用約123,000港元，攤分關連公司行政費用約30,000港元，核數師酬金約300,000港元及車輛日常費用約66,000港元，攤銷技術知識約115,000港元，應酬費約136,000港元及申請ISO認證費用約42,000港元。董事確認，行政支出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3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逐漸增加人手，以致令員工薪酬增加(員工人數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兩名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75名。)及營業額著顯上升所致。此外，產品分析所需之專業服務費用約達200,000港元。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1,100,000港元。本集團融資成本主要來自攤銷可轉換票據之發行成本及可轉換票據之應計利息，後者包括最終贖回可轉換票據時應付溢價之自然增長。

## 稅項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稅項開支淨額約368,000港元。本集團之有效稅率約為2.6%。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檢討年度之有效稅率下降，主要是因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交中國所得稅。董事亦確認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有權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隨後三年，此等中國附屬公司則將獲得50%的中國所得稅寬免。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現正處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故此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本集團之稅項開支只是來自香港業務。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牽涉稅務糾紛。

## 比率分析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債務人日、債權人日及存貨周轉率日分別約為28.2日、19.0日及32.0日。該等比率與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條款之有關政策及本集團替流動緩慢之存貨所作出之撥備及本集團之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付款條款是一致的。

## 物業權益

### 於中國蕪湖的物業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蕪湖長虹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合同（「蕪湖物業合同」），據此，蕪湖蜂蜂同意購買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武夷山路及銀湖北路交界處之長虹工業園壹號廠房之物業（「蕪湖物業」），總作價4,121,997.6人民幣（約為3,888,677港元）。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蕪湖長虹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並無通過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獲得蕪湖物業之房地產權證，而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規劃環保局已確認蕪湖物業合同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而本集團在履行蕪湖物業合同條款後，在取得有關房地產權證方面將不會遇上法律障礙。根據本集團物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證書，蕪湖物業包括一幢單層工業大樓，總建築面積約為4,206平方米。根據蕪湖物業合同，本集團需以每半年為一期，每期202,000人民幣（約為190,566港元）之六期等值付款以繳付該物業的價值。付款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期間之一月一日至十五日之間的任何一天，以及七月一日至十五日之間的任何一天進行。最後一期需一次付清3,558,109.05人民幣（約為3,356,707港元）。

## 財務資料

此外，根據蕪湖物業合同，本集團有權於上述每一期付款期間，繳付未結餘額，繳款詳情列載於下表：

### 提早繳付

| 日／年      | 二零零二年<br>人民幣 | 約等同<br>港元 | 二零零三年<br>人民幣 | 約等同<br>港元 | 二零零四年<br>人民幣 | 約等同<br>港元 |
|----------|--------------|-----------|--------------|-----------|--------------|-----------|
| 一月一日至十五日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944,762.76 | 3,721,474 | 3,757,008.05 | 3,544,347 |
| 七月一日至十五日 | 4,034,657.53 | 3,806,281 | 3,852,238.57 | 3,634,187 | 3,658,992.03 | 3,451,879 |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準時根據蕪湖物業合同之條款繳付第一期及第二期供款，總數達404,000人民幣(約為381,132港元)。彼等擬以上述六期供款及最後一期一次過付款繳清餘款。根據蕪湖物業合同的條款，上述獨立第三方只能於本集團不作出供款時，終止蕪湖物業合同。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出下列意見：(i)根據蕪湖物業合同，儘管本集團仍未取得蕪湖物業之房地產權證，本集團仍有權使用該物業；(ii)根據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規劃環保局所作出之確認，蕪湖物業合同具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及(iii)當本集團按照蕪湖物業合同條款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前全數繳清代價總額後，本集團獲取蕪湖物業之房地產權證將不會遇上法律障礙。

### 於中國珠海市的物業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燕麟莊與獨立第三方珠海保稅區管理委員會簽訂合同(「珠海物業合同」)。該合同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由該獨立第三方、燕麟莊及珠海蜂蜂簽訂的一份補充契約而予以修改。據此該獨立第三方同意授予珠海蜂蜂一幅土地(「珠海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總作價約3,240,000人民幣(約為3,056,604港元)。該土地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保稅區47區。據本集團物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證書指出，珠海物業為一幅略似長方形的地塊，面積約為54,000平方米。根據珠海物業合同，本集團需就以每年為一期共六期分期供款。珠海物業合同之第一期供款，即100,000人民幣(約為94,340港元)，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由本集團繳付。其餘五期有關珠海物業合同的供款分別為224,000人民幣、324,000人民幣、810,000人民幣、810,000人民幣及972,000人民幣，需分別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繳付，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準時據珠海物業合同之條款繳付第一期供款100,000人民幣(約為94,340港元)。董事確認，將於珠海物業物業興建新的生產設施，預期包括一個生產中心、一個研發中心及一個銷售及分銷中心。董事進一步確認，第一期工程約為整個生產設施之40%，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完工；整個生產設施餘下之60%工程預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完成。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i)根據珠海物業合同、建設用地批准書及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本集團雖然並無房地產權證，然而有權發展珠海物業，並於其上興建及使用任何樓宇；(ii)珠海物業合同乃具法律約束力；(iii)於本集團繳付第一期及第二期之供款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按珠海物業合同之條款完成珠海物業第一期建築工程及本集團符合有關註冊規定後，本集團將獲得珠海物業及其上所建樓宇之長期業權證書；及(iv)珠海蜂蜂取得房地產權證後，珠海蜂蜂將擁有珠海物業的法定業權。

### 於香港的物業

本集團亦從獨立第三方租用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帝納大廈16樓1603室，作為辦公室之用。

### 物業估值

本集團之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對本集團之物業權益並無給予任何價值。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發出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摘要現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並未獲得房地產權證，然而本集團在履行蕪湖物業合同及珠海物業合同之條款後，將有權取得該文件。此外，董事認為儘管倘本集團於蕪湖物業合同及珠海物業合同的權益不再存在，而本集團亦未能使用蕪湖物業及珠海物業，本集團的活動及營運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理由分列如下：

1. 董事相信，本集團生產設施之遷移(倘有需要)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重大影響。倘本集團需遷移其於蕪湖物業及珠海物業之運作，本集團對及時尋找適當廠

房以遷移其生產設備，將不會遇上任何重大困難，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眾多鄰近蕪湖物業及珠海物業的合適物業中作出選擇。

2. 董事相信，倘本集團的生產設備需要進行遷移，其業務將不會蒙受不利影響。本集團維持足夠存貨，以應付任何生產不足的情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之平均存貨周轉日約為32天，說明倘其生產線停止生產約一個月，本集團將有足夠存貨於該相同期間經營蜂蜜酒的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現有於蕪湖物業之生產設備十分獨特，方便重新遷移及安裝。主要生產設備包括：超濾機器、發酵箱、陳釀箱及自動入瓶機器。於生產蜂蜜酒時，只需把該等設備的喉管連接起來。董事估計由現有設備遷移至新廠房所需的時間將少於30天。此論點得到以往由舊廠址遷移至現有廠址需要的實際時間(少於30天)所支持。
3. 董事相信，倘需要遷移現有設施，可以有效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進行，而本集團預期遷移的成本約為500,000港元。董事確認，本集團按蕪湖物業合同及珠海物業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就蕪湖物業及珠海物業所支付之總代價(以分期供款、沒有提前繳清及包含利息計算)，總額約為7,600,000港元。

執行董事之一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張女士同意及承諾，就蕪湖蜂蜂及珠海蜂蜂於履行蕪湖物業合同或珠海物業合同各別所規定的有關條款後，仍未能取得蕪湖物業及／或珠海物業之有關房地產權證(倘情況可能如此)，因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可能受到、蒙受或引起之一切搬遷費用、損失、賠償、開支、成本、申索、法律行動、費用或訴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費用)，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基於張女士向保薦人所提供的資料及聲明，保薦人認為張女士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足夠的資產，根據向本公司提供之彌償，彌償本集團達10,000,000港元。

### 股息及營運資金

#### 股息

根據公司法，股息可能受規限於償付能力，並僅可從公司溢利或從可動用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中撥出款項派付。

董事目前預算中期及末期股息將分別於每年三月及九月派付，而中期股息通常將佔全年度預期股息總額約三分之一。股息之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視乎本集團之盈利、財政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性，以及董事當時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定。

####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入本集團可供動用之財政資源後(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手頭上之信貸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的需要。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及虧絀淨額約1,400,000港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此報表乃以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  | 根據<br>每股股份<br>0.40港元<br>之指示性<br>發售價計算<br>千港元 | 根據<br>每股股份<br>0.55港元<br>之指示性<br>發售價計算<br>千港元 |
|--|--|--|
|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                        | 13,622                                       | 13,622                                       |
| 減：技術知識                                       | (404)  | (404)  |
|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 13,218                                       | 13,218                                       |
|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br>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純利 | 4,996  | 4,996  |
| 贖回值13,000,000港元之可轉換票據時<br>應付107.5%之溢價(附註1)   | (650)  | (650)  |
| 撇銷可轉換票據之未經攤銷發行成本                             | (228)  | (228)  |
| 配售及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 30,243                                       | 43,995                                       |
|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 47,579                                       | 61,331                                       |
|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 11.9仙  | 15.3仙  |

附註：

- 根據與票據持有人之代理簽訂之可轉換票據的票據文書，本公司需以本金之107.5%贖回共值13,000,000港元之100%可轉換票據。於應付總溢價贖回之975,000港元，其中24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應計項目列賬，而81,000港元則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以應計項目列賬。
- 經調整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所述的調整，並以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章所提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4億股為基準計算得出，惟未計入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包銷商

### 公開發售包銷商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美輝證券有限公司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漢宇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配售包銷商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及受規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賣方以發售股份方式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銷售。

假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及批准在股份於創業板開始交易前並未被撤銷，並假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符合或豁免包銷協議所載某些其它條件，則(a)公開發售包銷商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申請或代表其他人申請現在提呈發售及在公開發售下並未被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及(b)配售包銷商個別地同意申請或代表其他人申請根據配售下仍未被認購或配售之配售股份。

## 終止理由

倘於緊接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前當天上午九時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則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可予終止：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就公開發售及／或配售而言，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獨自及全權認為該項不利變動屬重大；或
- (b) (i) 出現、發生或實行關於或有關或以其他方式對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之司法權區的有影響或任何變動或可能發生變動(不論屬永久與否)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關於或有關本地、全國、國際、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法律、財政、外匯管制、監管、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或其他狀況、情況或事宜(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包括但不限於對商業銀行活動或在聯交所證券買賣的任何禁售或停牌)屬同一種類)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或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掌權機關所頒佈或實施的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的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 (iii) 引致或可能引致本集團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徑或遺漏；或
- (iv) 對香港、中國或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以任何直接或間接形式實施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v) 出現、發生或實行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為、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市)；或
- (vi) 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獨自及絕對認為香港與美國貨幣的聯繫匯率體系出現變動；或
- (vii) 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獨自及絕對認為美元與人民幣之間或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出現變動；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到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之威脅或就此被起訴，而在各情況下，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獨自及絕對認為上述各項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其前景或公開發售或配售或其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及／或配售成為不合適、不權宜或不明智；或
- (c) 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得悉以下事實或使其相信：
- (i) 保證人於包銷協議下所給予的任何保證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者；或
  - (ii)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已在任何重要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產生或被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如本招股章程於當時刊發，便會構成重要漏遺者；或
  - (iii) 任何事件出現或被發現，而假如該等事件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出現或被發現，將會構成一項重大遺漏者；或
  - (iv) 任何加諸訂立包銷協議之任何一方(任何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保薦人除外)之責任已被嚴重違反。

而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單獨認為，有關違反事宜對於公開發售及／或配售的成功進行造成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有關違反事宜使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及／或配售乃不切實際或不應或不宜繼續進行。

### 承諾

每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已個別作出不出售之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章。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在未取得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之書面同意前，本公司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內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或訂立將任何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或提呈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一或公佈進行上述任一之任何意圖，惟在所有情況下，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購股權計劃或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其他方式除外。

## 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一筆包銷佣金，其金額相當於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之4.5%。配售包銷商將收取一筆包銷及配售佣金，其金額佔所有配售股份的總發售價4.5%。保薦人亦將收取一筆財務顧問及文件編撰費。包銷及配售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編撰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買賣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費用，目前估計合共約為10,4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為一方及賣方為另外一方按比例6：1支付。

## 包銷商及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a)包銷協議及保薦人協議下包銷商及保薦人各自之權利及責任；及(b)於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披露者外；(c)Bright Smile Limited三名股東為英明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一名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d)Bright Smile Limited之其中一名股東為英明證券有限公司之聯繫公司之董事。包銷商或保薦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申請時應付之價格

發售價將不高於0.55港元，預期不低於0.40港元。申請人應付之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最高為每股0.55港元。閣下亦須繳付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所收取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應付總額為每手5,000股股份繳付約2,777.83港元。

倘發售價最終按下述方式釐定，為低於最高價格，則將有適當之退款。詳情見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發售價之釐定

發售價預期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根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或前後決定。意向投資者應注意於決定發售價日期所決定之發售價可能(惟不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中列明之指示發售價格範圍。

倘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並在本公司同意下)在根據意向投資者所表現的踴躍程度認為合適的話，可於決定發售價日期前任何時間，把指示發售價格範圍縮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明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此縮減決定後於最早可行時間內，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決定發售價日期之翌晨，於創業板網址及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縮減發售價範圍。申請人須知道任何縮減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將有可能不早於決定發售價日期翌晨發表。此公佈亦將包括本集團營運資本位置之確認或修訂(倘適用)、目前於本招股章程「概覽」一節中載列之發售統計及任何此類縮減所引起的財務資料變動。申請公開發售人士須知道申請一經提交，便不得撤回(倘發售股份價格作如是縮減亦然)。

倘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就發售價格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且會終止。

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於創業板的網址及英文虎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發表一份有關發售價格、公開發售下之申請結果、對配股的一般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票之配股基準及由公開發售到配售之股份數目(如有)或在適當時由配售的公開發售之股份數目，及領取股票的程序及退還支票(如有)的公佈。

##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致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可授出之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根據轉換可轉換票據而已發行或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及包銷協議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於緊接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前當天上午九時正前被終止。包銷協議、其條件及終止理由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被取消，股份發售將告作廢，並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須於該項作廢後次日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創業板網頁及創業板網頁刊發公開發售作廢之通告。在該等情況下，申請股款將按申請表格附註「退還款項」一節所載之條款悉數退還予閣下，不計利息。

於此期間，閣下的款項將存放於南洋商業銀行或香港任何其他持牌銀行一個或以上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100,8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90%)將根據配售向專業、機構及／或香港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而合共11,2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10%)則初步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興趣申請認購配售之股份，惟其只可參與其中一項。公開發售乃公開予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認購，預期該等股份會有龐大需求。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牽涉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12,000,000股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並未計入按照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或可能授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28.0%。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發售股份將佔股份發售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0.90%。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超額配股權」一段。

國泰君安及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分別為股份發售之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配售股份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公開發售股份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各別全數包銷。股份發售之包銷安排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章「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

### 公開發售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開發售初步包括合共11,2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供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

公開發售乃公開予香港所有公眾人士。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須在其所提交的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配售接受任何股份，亦沒有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倘申請人違反其作出的承諾及確認及／或承諾及確認並不真確(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可被拒絕。公開發售受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所規限。申請人(包括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的代名人)務須留意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關於重複申請之資料。重複或懷疑屬重複申請及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供提呈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100%之任何申請均會被拒絕。

公開發售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0.55港元之發售價，加上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所收取的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以上述方法決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訂價每股0.55港元，閣下將獲發還超額申請金(包括額外申請款項，即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所徵收的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將只按所收到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的準則將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而定，否則將嚴格按比例分配。此外，於此等情況下，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可以抽籤形式進行，部份申請人可能因而比其他申請認購同樣數量的公開發售股份者，獲分配較多公開發售股份。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發售機制－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的股份

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以調整。倘公開發售並未獲全數認購，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有權按包銷協議的條款，以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數或任何原本包括於公開發售之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有關可能由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倘有)的數量及分配準則，將刊登於創業板的網址、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之業績公佈欄目中，預計公佈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

## 轉讓銷售股份

將銷售股份轉讓予承配人或其指定人士之一切活動均須記錄在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主要股東名冊內。配售函件內之確認表格一經填妥，即構成承配人一項不可撤銷之指示，即根據股份發售將股票寄發予申請成功之承配人或其指定人士前，將有關申請獲接納之全部銷售股份之註冊資料由本公司置存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東名冊轉移至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賣方資料

| 名稱                                      | 描述     | 註冊辦事處   | 銷售<br>股份數目 |
|---|--------|---|------------|
| Best Frontier<br>Investments<br>Limited | 投資控股公司 |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br>P.O. Box 957,<br>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br>Road Town, Tortola,<br>British Virgin Islands | 14,560,000 |
| Super Bond<br>Securities<br>Limited     | 投資控股公司 |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br>P.O. Box 957,<br>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br>Road Town, Tortola,<br>British Virgin Islands | 800,000    |
| Bright Smile Ltd.                       | 投資控股公司 | Beaufort House,<br>P.O. Box 438,<br>Road Town, Tortola,<br>British Virgin Islands   | 640,000    |

## 配售

本公司將初步提呈以供按照配售及公開發售以作認購之股份96,000,000股新股及賣方根據配售將提呈16,000,000股銷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配售股份包括84,800,000股新股及16,000,000股銷售股份，分別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供認購發售股份最高總數約75.71%及14.2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配售向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將按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數量及時間，以及預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會否購入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此等分配基準旨在藉分配配售股份來建立起一個廣泛的股東基礎，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得益。

## 超額配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授予配售包銷商超額配股權，配售包銷商可通過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三十日內隨時及不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達16,8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供認購之約15%股份)，僅作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數額。該等股份將按與股份最初提呈發售之相同價格出售。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牽頭經辦人為有效補足配售之超額配發數額，可選擇根據牽頭經辦人及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簽訂之借股協議在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向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借股。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將不會就該項借股安排獲得任何款項或利益。根據該項借股安排，如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亦只有在此情況下，任何借入之股份必須交還予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並最遲須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最後一日後三個營業日內存託於存託代理。任何借股安排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發表公佈列出有關資料。

### 穩定價格措施

關於股份發售，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可超額分配合共最多達16,800,000股額外股份(該等超額分配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三十日內隨時透過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或借股或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補足或集合上述各種方法補足)及／或進行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於通行水平以外惟不高於發售價之水平的交易。進行任何該等超額分配購買及／或交易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牽頭經辦人亦可代表包銷商進行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之交易。該等交易可於其獲批准之司法權區進行，而在所有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交易一經開始，亦可隨時終止。倘穩定交易就分配股份進行，該等交易將在牽頭經辦人的全權酌情下進行。

穩定市場措施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所採取之一種做法。包銷商可能在某一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阻止以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之初次發售價下跌。補足超額分配之穩定措施價格不可超出初次發售價。

在香港，於聯交所進行之穩定市場活動僅限於包銷商真正純粹為補足有關發售之超額分配，而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該等交易一經開始，亦可隨時終止。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的有關條文禁止以造價方式操控市場或在若干情況下穩定證券價格。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應使用哪一種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股份現有實益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得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28樓

###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字樓

###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  
3203-04室

###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2樓

### 美輝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23樓

###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20字樓

### 道亨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2樓

###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20樓2001室

### 漢宇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501-06室

###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005-6室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或於下列南洋商業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索取：

|     |       |                   |
|-----|-------|-------------------|
| 香港： | 總行    | 中環<br>德輔道中151號    |
|     | 中區分行  | 中環<br>威靈頓街56號     |
|     | 灣仔分行  | 灣仔<br>莊士敦道123號    |
|     | 銅鑼灣分行 | 銅鑼灣<br>軒尼詩道472號   |
| 九龍： | 尖沙咀分行 | 尖沙咀<br>漢口道35號     |
|     | 觀塘分行  | 觀塘<br>裕民坊60號      |
|     | 油麻地分行 | 油麻地<br>彌敦道309號    |
|     | 旺角分行  | 旺角<br>彌敦道727號     |
| 新界： | 荃灣分行  | 荃灣<br>眾安街78號      |
|     | 沙田分行  | 沙田<br>好運中心地下7-8號舖 |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
- 香港皇后大道中128至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香港結算之客戶服務中心；或
- 閣下之經紀可提供申請表格

##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閣下務須細閱。如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之申請或會不予受理。

閣下如透過正式授權之授權人作出申請，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商申銀萬國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當任何條件(包括取得閣下授權人之授權證明)之情況下酌情接受申請。

## 閣下可提交多少份申請

閣下只可於一種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屬代名人，則可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閣下名義交回超過一份申請。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字樣之空欄內註明每位實益擁有人或假若是聯合實益擁有人則每位聯合實益擁有人之：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不填上上述資料，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本身利益作出申請。

除此之外，一概不得重複申請，否則不獲受理

全部申請表格均印備條款及條件，閣下一經填妥及提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已作出下列保證：

- 倘閣下以本身利益作出申請，概無其他申請以閣下本身利益或由身為閣下之代理之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或
- 倘閣下以代理人身份為他人利益作出申請，則將作出合理查詢，以確定僅為他人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一份申請，而閣下以他人代理人之身份已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

如閣下或閣下聯同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閣下所有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不予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由代表人所作之申請除外)作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是個別或共同申請)；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表格申請(不論是個別或共同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期予以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即11,200,000股)之100%；或
- 於配售下接受或獲配售或獲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任何配售股份。

倘閣下以本身利益作出超過一份申請，所有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概不予受理。如一家非上市公司作出申請，而：

- 該公司之唯一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擁有該公司之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利益而作出。

一間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無權獲派超出指定溢利或資本分派之任何部份之股本除外）。

##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將不會高於0.55港元，預期不低於0.40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需繳付的發售價最高為每股0.55港元。閣下亦須繳付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每認購5,000股股份則須支付2,777.83港元。

閣下之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而且須遵照申請表格之條款。

倘閣下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交易徵費支付予證監會，而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

## 公眾人士－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填妥之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必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前交回，或如該日尚未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於認購申請開始登記後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段所列之任何一間南洋商業銀行銀行分行特備之收集箱內：

|                |   |            |
|----------------|---|------------|
|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
|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 －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
|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 －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 －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

登記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進行。

##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

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任何時間懸掛下列訊號，認購申請將不會接受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倘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種警告訊號，登記認購申請則改於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內進行。

營業日指除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有關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詳情載於申請表格之附註內，務請閣下細閱。閣下亦須特別注意，於下列兩種情況，閣下將不獲配發股份：

### 撤回閣下之申請：

閣下填妥申請表格後，即同意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前撤回閣下之申請，除非按照公司法第40條(如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應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者依據該條例作出公告，排除或限制該負責者對本招股章程之責任。本協議將生效作為與本公司簽訂的抵押合同，並將於閣下遞交申請時產生約束力。本抵押合同將與本公司簽訂，同意除於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程序之外，本公司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天前發售任何新股份予任何人士。

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公佈受若干條件限制的分配基準或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將構成申請獲得接納，而所接納的申請亦須分別待有關條件達成或抽籤結果公佈後，方可作實。

### 倘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及轉讓無效：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下列任何期間不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及轉讓將告無效：

- 截止登記股份發售申請後三個星期內；或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股份發售申請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之較長時間，惟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

### 倘閣下之申請不獲受理：

以下情況將導致閣下之申請不獲受理：

- 閣下作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未有按照申請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
- 閣下或閣下以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人士已申請認購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或已收取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地及／或暫時性地)配售股份；
- 閣下申請認購之股份數目超過初步提呈供認購及根據公開發售股份之100%；
- 閣下並無正確地繳付股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惟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或
- 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相信接納閣下之申請乃違反接納閣下申請之司法權區或背頁所示閣下地址之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之部份。

本公司及身為本公司代理人之牽頭經辦人及彼等之代理人或代名人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作任何解釋。

## 領取／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最終按上述方法決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每股價格0.55港元，閣下將獲發還(不計利息)之超額申請金(包括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超額申請金額部份)。倘申請被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倘股份發售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列之條件達致，或任何申請被撤銷或任何據此進行之配發屬無效，申請款項或有關款項部份將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採取特別措施，以防退還申請款項時出現任何不適當之延誤(如適當)。還款方式為劃線支票(只可以戶口過戶)，並以閣下為抬頭人，假若為聯合申請人，則以申請表格上第一位申請人為抬頭人。

###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可在本公司於報章上及創業板網頁公佈之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當天(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左右)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親身前往以下地點領取：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5樓

閣下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授權文件。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之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之公司須由其授權代表帶同蓋有公司印章之公司授權函件領取。個別人士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之時必須出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指定收取時間後不久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假若為共同申請人，則為第一位申請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少於500,000股、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寄發日期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假若為共同申請人，則為第一位申請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本公司不會發行臨時文件或所有權證明，亦不會就已付申請費用發行收據。

###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或於緊急情況下，在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之指示記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作出申請：

- 有關記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之股份賬戶之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在報章及創業板網頁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請查核本公司刊登之公佈，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即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之股份賬戶翌日)，閣下可按當時有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之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列載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之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活動結單。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倘閣下申請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及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請依從上文「白色申請表格」一段載列之程序。

倘閣下申請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股份開始買賣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之報告全文。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章所述，備存一份會計師報告可供查閱：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蜂蜂天然生命產品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便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透過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 貴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br>成立<br>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br>繳足發行／<br>註冊資本 | 本集團應佔<br>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
|--|---------------------------|-----------------------|---------------|-------------------|
| China Success<br>Enterprises<br>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br>二零零一年<br>十月二十九日 | 股份<br>—2,000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燕麟莊有限公司                                  | 香港<br>一九九四年<br>三月二十二日     | 普通股<br>—1,000港元       | 100%          | 分銷天然生命<br>食品及投資控股 |

\*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br>成立<br>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br>繳足發行／<br>註冊資本 | 本集團應佔<br>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
|---------------------------------------|---|-----------------------|---------------|-----------------|
| 蕪湖市蜂蜂自然<br>食品有限公司<br>(「蕪湖蜂蜂」) #       | 中華人民共和國<br>(「中國」)<br>二零零一年<br>十月二十四日<br>為期30年 | 註冊資本<br>— 1,000,000美元 | 55%           | 製造及分銷<br>天然生命食品 |
| 珠海保稅區蜂蜂<br>天然食品<br>有限公司<br>(「珠海蜂蜂」) # | 中國<br>二零零一年<br>十二月十三日<br>為期20年                | 註冊資本<br>— 1,000,000港元 | 100%          | 分銷天然生命食品        |

# 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China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在一個沒有法定審核規定的國家註冊成立，故此並無為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由於蕪湖蜂蜂及珠海蜂蜂成立的日子尚短，首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仍未來臨，故此並無為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自China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註冊成立以來的一切有關交易。就按照香港一般接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的蕪湖蜂蜂及珠海蜂蜂之管理賬戶，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標準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程序。吾等於有關期間內或自其註冊成立日起(以時間較短者為準)擔任 貴公司及燕麟莊有限公司的核數師。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審閱現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倘適用)管理賬目(「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為編製收錄於招股章程內的報告，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董事需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而 貴公司的董事則對收錄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收錄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並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及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該等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與現金流量。

## 1.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貴集團在進行集團重組後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7條「集團重組會計」，本報告所指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均以合併會計準則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彼等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時間較短者為準)以來均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已經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均一直存在。

集團內部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及遵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以下為獲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辨認減值虧損後於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 收益確認

貨品銷售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於結算日的折舊及任何已辨認減值虧損後列賬。

出售或報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取決於出售所得款項與該項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有關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

租賃裝修成本乃以有關租約的租賃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下列年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          |     |
|----------|-----|
| 家具、裝置及設備 | 20% |
| 汽車       | 20% |
| 廠房及設備    | 10% |

### 技術知識

既有技術知識按成本減攤銷及任何已辨認減值虧損後入賬。攤銷則以直線法按三年期撇銷既有技術知識成本值計算。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倘適用)把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而產生的其他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運作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 減值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均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無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 可轉換票據

除非可轉換票據確實被轉換，否則可轉換票據均分開披露及被視為負債。可轉換票據的融資成本(包括最後贖回可轉換票據時須付的溢價)在損益表確認，其數額用作在每個會計報告期間為可轉換票據剩餘的結存計算固定的定期息率。

發行可轉換票據而產生的成本由發行票據日期至最後贖回日期按可轉換票據年期以直線法遞延及攤銷。若有任何票據在最後贖回日期前被購買及註銷、贖回或轉換，則任何剩餘未攤銷成本的適當部分將隨即於損益表中扣除。

## 研發成本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源自開發支出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只有在預計用於清楚界定項目的開發成本將可由日後的商業活動收回的情況下方可確認。由此產生的資產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 稅項

稅項支出乃根據年度業績，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減免的項目作調整後計算。就稅務用途確認的若干收支項目的會計期間有別於在財務報表內確認該等收支項目的會計期間。因時差帶來的稅務影響以負債法計算，並在負債或資產有機會於可見將來變現的情況下，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遞延稅項。

##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或經協定的結算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通行的匯率再換算。換算產生的盈虧在損益表中處理。

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在合併時按結算日通行的匯率換算。換算產生的所有滙兌差額在儲備中處理。

## 經營租約

在經營租約下所應付之租金乃按有關租約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中列賬。

## 3. 合併損益表

以下乃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按照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的合併損益表。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br>千港元  |
| 營業額        | (a) | 8,784        | 62,850        |
| 銷貨成本       |     | (7,377)      | (40,968)      |
| 毛利         |     | 1,407        | 21,882        |
| 其他收入       |     | —            | 152           |
| 分銷成本       |     | (31)         | (3,746)       |
| 行政支出       |     | (135)        | (2,873)       |
| 經營溢利       | (b) | 1,241        | 15,415        |
| 融資成本       | (d) | —            | (1,072)       |
| 除稅前溢利      |     | 1,241        | 14,343        |
| 稅項         | (e) | (191)        | (368)         |
|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     | 1,050        | 13,975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362)         |
| 本年純利       |     | <u>1,050</u> | <u>13,613</u> |
| 股息         | (f) | <u>920</u>   | <u>—</u>      |
| 每股盈利       | (g) |              |               |
| — 基本       |     | <u>0.35仙</u> | <u>4.48仙</u>  |

## 4.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此概要乃按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

|                            | 附註   | 貴集團        |               | 貴公司           |
|----------------------------|------|------------|---------------|---------------|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於二零零二年        |
|                            |      | 二零零一年      | 二零零二年         | 六月三十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h)  | 85         | 3,603         | —             |
| 於附屬公司權益                    | (i)  | —          | —             | 12,553        |
| 技術知識                       | (j)  | —          | 404           | —             |
| 購置物業、廠房<br>及設備之定金          |      | —          | 1,539         | —             |
|                            |      | <u>85</u>  | <u>5,546</u>  | <u>12,553</u> |
| <b>流動資產</b>                |      |            |               |               |
| 存貨                         | (k)  | —          | 3,596         |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br>其他應收賬款<br>及預付款項 | (l)  | 229        | 7,681         | 2,403         |
| 有抵押銀行存款                    |      | —          | 2,007         | —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m)  | 9          | 22,621        | —             |
|                            |      | <u>238</u> | <u>35,905</u> | <u>2,403</u>  |
| <b>流動負債</b>                |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br>其他應付賬款          | (n)  | 28         | 9,415         | 644           |
| 欠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o)  | 72         | —             | —             |
| 欠付一位董事款項                   | (p)  | 29         | —             | —             |
| 可轉換票據                      | (q)  | —          | 12,901        | 12,901        |
| 稅項                         |      | 191        | 559           | —             |
| 有抵押銀行透支                    | (ac) | —          | 1,068         | —             |
|                            |      | <u>320</u> | <u>23,943</u> | <u>13,545</u> |

|            | 附註  | 貴集團    |        | 貴公司      |
|------------|-----|--------|--------|----------|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於二零零二年   |
|            |     | 二零零一年  | 二零零二年  | 六月三十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     | (82)   | 11,962 | (11,142)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3      | 17,508 | 1,411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3,886  | —        |
| 資產淨值       |     | 3      | 13,622 | 1,411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股本         | (r) | 1      | 10     | 10       |
| 儲備         | (s) | 2      | 13,612 | 1,401    |
| 股東資金       |     | 3      | 13,622 | 1,411    |

## 5. 合併已確認損益表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一年      | 二零零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換算並無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的中國<br>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2)    |
| 本年純利                               | 1,050      | 13,613 |
| 已確認收益總額                            | 1,050      | 13,611 |

## 6.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br>千港元 |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t) | 1,056        | 16,059       |
|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     |              |              |
| 已收利息                     |     | —            | 42           |
| 已付利息                     |     | —            | (243)        |
|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br>現金流出淨額      |     | —            | (201)        |
| 投資活動                     |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3,295)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定金           |     | —            | (1,539)      |
| 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 —            | (2,007)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額               |     | —            | (6,841)      |
| 融資前流入現金淨額                |     | 1,056        | 9,017        |
| 融資                       | (u) |              |              |
| 集團重組前發行一間附屬公司<br>股份之所得款項 |     | —            | 8            |
| 發行可轉換票據所得款項              |     | —            | 13,000       |
| 發行可轉換票據而產生之開支            |     | —            | (685)        |
|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所注入之資本         |     | —            | 307          |
| 籌集借款淨額                   |     | 36           | 138          |
| 償還借款淨額                   |     | (1,084)      | (239)        |
| 融資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 (1,048)      | 12,52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     | 8            | 21,546       |
|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1            | 9            |
| 滙率變動之影響                  |     | —            | (2)          |
|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9            | 21,55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拆             |     |              |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9            | 22,621       |
| 銀行透支                     |     | —            | (1,068)      |
|                          |     | 9            | 21,553       |

附註：

(a)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本年已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貴公司的業務被視為單一分類，即一間從事製造及銷售天然生命食品的企業。

貴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地區市場之分析如下：

|             | 營業額          |               | 業績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二零零一年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二零零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b>地區市場</b> |              |               |              |               |
| 中國          | 4,349        | 46,160        | 145          | 13,717        |
| 香港          | 4,435        | 16,690        | 1,096        | 1,698         |
|             | <u>8,784</u> | <u>62,850</u> |              |               |
| 經營溢利        |              |               | 1,241        | 15,415        |
| 融資成本        |              |               | —            | (1,072)       |
|             |              |               | <u>1,241</u> | <u>14,343</u> |
| 除稅前溢利       |              |               | 1,241        | 14,343        |
| 稅項          |              |               | (191)        | (368)         |
|             |              |               | <u>1,050</u> | <u>13,975</u> |
|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              |               | 1,050        | 13,975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62)         |
|             |              |               | <u>1,050</u> | <u>13,613</u> |
| 本年純利        |              |               | <u>1,050</u> | <u>13,613</u> |

由於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故此並無呈列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分類資產賬面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以及技術知識的分析。

## (b) 經營溢利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一年      | 二零零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的經營溢利： |            |       |
| 董事酬金(附註c)       |            |       |
| — 袍金            | —          | —     |
| — 其他酬金          | —          | 1,378 |
| 其他職工成本          | —          | 1,310 |
| 其他職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90    |
|                 | <hr/>      | <hr/> |
| 職工成本總額          | —          | 2,778 |
| 減：包括在研發成本內之職工成本 | —          | (36)  |
|                 | <hr/>      | <hr/> |
|                 | —          | 2,742 |
|                 | <hr/>      | <hr/> |
| 滯銷存貨之準備         | —          | 303   |
| 核數師酬金           | 14         | 300   |
| 技術知識攤銷          | —          | 11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0         | 21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91    |
| 土地及建築物經營租約之租金   | —          | 29    |
| 研發成本            | —          | 107   |
| 經計入：            |            |       |
| 利息收入            | —          | 42    |
|                 | <hr/>      | <hr/> |

## (c) 董事及僱員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從個人銷售所得之佣金除外)詳情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一年      | 二零零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袍金       | —          |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          | 1,354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24    |
|            | <hr/>      | <hr/> |
|            | —          | 1,378 |
|            | <hr/>      | <hr/> |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三位執行董事支付之基本薪金及津貼分別約645,000港元、359,000港元及350,000港元，而兩位執行董事均各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12,000港元。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倘須向三位執行董事支付基本薪金及津貼，則酬金應各為120,000港元，而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則分別為3,500港元、3,500港元及2,350港元。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三位為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其餘兩位人士的酬金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br>千港元 |
| 僱員         |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            | 489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17           |
|            | <u>—</u>     | <u>506</u>   |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失去職位的補償。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d) 融資成本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br>千港元   |
| 可轉換票據發行成本攤銷      | —            | (342)          |
| 須付利息：            |              |                |
| — 可轉換票據，包括最後贖回   |              |                |
| 可轉換票據時應付的溢價增值    | —            | (722)          |
| — 須於五年內完全償還的銀行借款 | —            | (8)            |
|                  | <u>—</u>     | <u>(1,072)</u> |

## (e) 稅項

稅額指就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稅率計算的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在隨後三年將獲寬減50%的中國所得稅。貴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正處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因此，該等附屬公司均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

於本報告所述各個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提撥遞延稅項。

## (f)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然而，於有關期間內，燕麟莊有限公司在集團重組前曾向其當時之股東派付股息。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一年      | 二零零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燕麟莊有限公司 | 920        | —     |

由於股息率及可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此並無呈列此等資料。

## (g)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之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合併純利及於此期間已發行的304,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由於在轉換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發行的可轉換票據時，並無對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反攤薄作用，故此，並無呈列攤薄每股盈利。

##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家具、<br>裝置及<br>設備<br>千港元 | 租賃<br>裝修<br>千港元 | 汽車<br>千港元  | 廠房及<br>機器<br>千港元 | 合計<br>千港元    |
|---------------------------|-------------------------|-----------------|------------|------------------|--------------|
| <b>貴集團</b>                |                         |                 |            |                  |              |
| <b>成本</b>                 |                         |                 |            |                  |              |
|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及<br>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 —                       | —               | 150        | —                | 150          |
| 添置                        | 240                     | 223             | 391        | 2,969            | 3,823        |
| 出售                        | —                       | —               | (150)      | (36)             | (186)        |
|                           | <u>240</u>              | <u>223</u>      | <u>391</u> | <u>2,933</u>     | <u>3,787</u> |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 240                     | 223             | 391        | 2,933            | 3,787        |
| <b>折舊</b>                 |                         |                 |            |                  |              |
|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                | —                       | —               | 35         | —                | 35           |
| 年度撥備                      | —                       | —               | 30         | —                | 30           |
|                           | <u>—</u>                | <u>—</u>        | <u>30</u>  | <u>—</u>         | <u>30</u>    |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 —                       | —               | 65         | —                | 65           |
| 年度撥備                      | 10                      | 4               | 39         | 161              | 214          |
| 於出售時撇銷                    | —                       | —               | (93)       | (2)              | (95)         |
|                           | <u>10</u>               | <u>4</u>        | <u>11</u>  | <u>159</u>       | <u>184</u>   |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 10                      | 4               | 11         | 159              | 184          |
| <b>賬面淨值</b>               |                         |                 |            |                  |              |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 <u>230</u>              | <u>219</u>      | <u>380</u> | <u>2,774</u>     | <u>3,603</u> |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 <u>—</u>                | <u>—</u>        | <u>85</u>  | <u>—</u>         | <u>85</u>    |

## (i) 於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貴公司<br>於二零零二年<br>六月三十日<br>千港元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2,579                         |
| 附屬公司欠款    | 9,974                         |
|           | <u>12,553</u>                 |

附屬公司欠款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筆款項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償付的機會不大，故此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為非流動資產。

## (j) 技術知識

千港元

**貴集團****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收購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結餘(見附註(v)) 519

**攤銷**

本年度攤銷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15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404

## (k) 存貨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一年 | 二零零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原料  | —        | 378          |
| 在製品 | —        | 2,504        |
| 製成品 | —        | 714          |
|     | <u>—</u> | <u>3,596</u> |
|     | <u>—</u> | <u>3,596</u> |

## (l)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一年 | 二零零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貴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

| 六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             |            |              |              |
|-------------|------------|--------------|--------------|
| 應收貿易賬款      | —          | 4,863        | —            |
|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 229        | 2,818        | 2,403        |
|             | <u>229</u> | <u>7,681</u> | <u>2,403</u> |
|             | <u>229</u> | <u>7,681</u> | <u>2,403</u> |

客戶的付款條款以信貸額連同定金為主。發票通常須在發出日期後60天內付款。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 賬齡     | 貴集團          |              |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br>千港元 |
| 0至30天  | —            | 4,297        |
| 31至60天 | —            | 566          |
|        | <u>—</u>     | <u>4,863</u> |

(m) 銀行結存及現金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2,600,000港元。人民幣普遍被視作一種不可自由兌換其他貨幣的貨幣。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n)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 貴集團          |              | 貴公司          |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於二零零二年       |
|        | 二零零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br>千港元 | 六月三十日<br>千港元 |
| 應付貿易賬款 | —            | 2,134        | —            |
| 其他應付賬款 | 28           | 7,281        | 644          |
|        | <u>28</u>    | <u>9,415</u> | <u>644</u>   |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賬齡     | 貴集團          |              |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br>千港元 |
| 0至30天  | —            | 1,053        |
| 31至60天 | —            | 1,081        |
|        | <u>—</u>     | <u>2,134</u> |

(o) 欠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在二零零二年全數清償。

(p) 欠付一位董事款項

欠付張桂蘭女士(「張女士」)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全數償還。欠付董事款項之變動詳情如下：

|             | 貴集團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二零零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br>千港元 |
| 本年初結餘       | 193          | 29           |
| 代 貴集團收取銷貨收入 | (4,357)      | (8,770)      |
| 代 貴集團支付購貨款項 | 3,255        | 7,119        |
| 代 貴集團支付開支   | 79           | 2,097        |
| 派付不涉及現金的股息  | 920          | —            |
| 其他變動        | (61)         | (475)        |
|             | <u>29</u>    | <u>—</u>     |

## (q) 可轉換票據

|                           | 貴集團及貴公司  |               |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一年    | 二零零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7.5%可轉換票據                 | —        | 13,000        |
| 加：最後贖回可轉換票據時應付之<br>累計溢價增值 | —        | 244           |
|                           | <u>—</u> | <u>13,244</u> |
| 減：未攤銷發行成本                 |          |               |
| — 已產生的開支                  | —        | (685)         |
| — 本年度攤銷                   | —        | 342           |
|                           | <u>—</u> | <u>(343)</u>  |
|                           | <u>—</u> | <u>12,901</u> |

可轉換票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發行。該等票據每季按年利率7.5%計息，並由 貴公司若干董事張女士、陳霆先生及一間附屬公司燕麟莊有限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該等由張女士、陳霆先生及燕麟莊有限公司作出的擔保將在 貴公司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後即時失效、終止及無其他效力。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後，按照一增補契約（見9(i)節） 貴公司同意贖回所有可轉換票據。

## (r) 股本

##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指燕麟莊有限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則指 貴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貴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每股面值0.01港元。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按面值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以換取現金。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進一步按面值發行99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s) 儲備

|                             | 換算儲備<br>千港元       | 特別儲備<br>千港元       | 繳入盈餘<br>千港元       | 留存<br>溢利(虧絀)<br>千港元 | 合計<br>千港元         |
|-----------------------------|-------------------|-------------------|-------------------|---------------------|-------------------|
| <b>貴集團</b>                  |                   |                   |                   |                     |                   |
| 於二零零零年                      |                   |                   |                   |                     |                   |
| 七月一日                        | —                 | —                 | —                 | (128)               | (128)             |
| 本年純利                        | —                 | —                 | —                 | 1,050               | 1,050             |
| 股息                          | —                 | —                 | —                 | (920)               | (920)             |
|                             | <u>          </u> | <u>          </u> | <u>          </u> | <u>          </u>   | <u>          </u> |
| 於二零零一年                      |                   |                   |                   |                     |                   |
| 六月三十日                       | —                 | —                 | —                 | 2                   | 2                 |
| 換算中國業務的<br>財務報表而<br>產生之滙兌差額 | (2)               | —                 | —                 | —                   | (2)               |
| 源自集團重組                      | —                 | 9                 | —                 | —                   | 9                 |
| 儲備資本化                       | —                 | (10)              | —                 | —                   | (10)              |
| 本年純利                        | —                 | —                 | —                 | 13,613              | 13,613            |
|                             | <u>          </u> | <u>          </u> | <u>          </u> | <u>          </u>   | <u>          </u> |
| 於二零零二年                      |                   |                   |                   |                     |                   |
| 六月三十日                       | (2)               | (1)               | —                 | 13,615              | 13,612            |
|                             | <u>          </u> | <u>          </u> | <u>          </u> | <u>          </u>   | <u>          </u> |
| <b>貴公司</b>                  |                   |                   |                   |                     |                   |
| 於二零零一年                      |                   |                   |                   |                     |                   |
| 十二月十一日                      |                   |                   |                   |                     |                   |
| 註冊成立                        | —                 | —                 | —                 | —                   | —                 |
| 源自集團重組                      | —                 | —                 | 2,579             | —                   | 2,579             |
| 儲備資本化                       | —                 | —                 | (10)              | —                   | (10)              |
| 期間淨虧損                       | —                 | —                 | —                 | (1,168)             | (1,168)           |
|                             | <u>          </u> | <u>          </u> | <u>          </u> | <u>          </u>   | <u>          </u> |
| 於二零零二年                      |                   |                   |                   |                     |                   |
| 六月三十日                       | —                 | —                 | 2,569             | (1,168)             | 1,401             |
|                             | <u>          </u> | <u>          </u> | <u>          </u> | <u>          </u>   | <u>          </u> |

貴集團的特別儲備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的面額之間的差額。

貴公司的繳入盈餘指 貴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與 貴公司為收購而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t)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br>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                    | 1,241        | 14,343        |
| 利息收入                     | —            | (42)          |
| 利息支出                     | —            | 730           |
| 可轉換票據發行成本攤銷              | —            | 34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0           | 21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91            |
| 技術知識攤銷                   | —            | 115           |
| 存貨增加                     | —            | (1,426)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br>及預付款項增加 | (229)        | (7,452)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 14           | 9,144         |
|                          | <u>1,056</u> | <u>16,059</u> |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u>1,056</u> | <u>16,059</u> |

## (u) 本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                              | 欠付<br>一間關連<br>公司款項<br>千港元 | 欠付一位<br>董事款項<br>千港元 | 股本<br>千港元 | 可轉換<br>票據<br>千港元 | 少數股東<br>權益<br>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零年                       |                           |                     |           |                  |                   |
| 七月一日                         | 36                        | 193                 | —         | —                | —                 |
| 籌集借款淨額                       | 36                        | —                   | —         | —                | —                 |
| 償還借款淨額                       | —                         | (1,084)             | —         | —                | —                 |
| 派付不涉及現金的股息                   | —                         | 920                 | —         | —                | —                 |
| 於二零零一年                       |                           |                     |           |                  |                   |
| 六月三十日                        | 72                        | 29                  | —         | —                | —                 |
| 籌集借款淨額                       | —                         | 138                 | —         | —                | —                 |
| 償還借款淨額                       | (72)                      | (167)               | —         | —                | —                 |
| 儲備資本化                        | —                         | —                   | 10        | —                | —                 |
| 發行可轉換票據                      |                           |                     |           |                  |                   |
| 所得款項                         | —                         | —                   | —         | 13,000           | —                 |
| 最後贖回可轉換票據                    |                           |                     |           |                  |                   |
| 時應付的溢價增值                     | —                         | —                   | —         | 244              | —                 |
| 發行可轉換票據                      |                           |                     |           |                  |                   |
| 所產生的開支                       | —                         | —                   | —         | (685)            | —                 |
| 可轉換票據                        |                           |                     |           |                  |                   |
| 發行成本攤銷                       | —                         | —                   | —         | 342              | —                 |
| 一間附屬公司的<br>少數股東以下列<br>方式投入資本 |                           |                     |           |                  |                   |
| — 現金                         | —                         | —                   | —         | —                | 307               |
| — 非現金項目                      | —                         | —                   | —         | —                | 3,217             |
| 附屬公司的少數<br>股東分佔溢利            | —                         | —                   | —         | —                | 362               |
| 於二零零二年                       |                           |                     |           |                  |                   |
| 六月三十日                        | —                         | —                   | 10        | 12,901           | 3,886             |

## (v)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向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投入3,524,000港元資本。注資方式如下：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現金注資       |       | 307          |
| 非現金注資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28   |              |
| — 技術知識     | 519   |              |
| — 存貨       | 2,170 |              |
|            |       | <u>3,217</u> |
|            |       | <u>3,524</u> |

此外，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息分派已在欠付一位董事款項中支付。

另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99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根據集團重組按面值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

## (w) 遞延稅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提撥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 (x)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 貴集團承諾按照一項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而就土地及樓宇日後須支付最低租金，其到期日如下：

|               | 貴集團      |              |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一年    | 二零零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一年內           | —        | 323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起訖年) | —        | 710          |
|               | <u>—</u> | <u>1,033</u> |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 (y) 資本承擔

|                   | 貴集團          |               |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br>千港元  |
|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               |
| — 已授權惟未立約         | —            | 37,736        |
| — 已立約惟未在財務報表中撥備   | —            | 8,653         |
|                   | <u>—</u>     | <u>46,389</u> |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z) 或然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aa)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後， 貴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從損益表中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 貴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而須向強積金計劃支付的供款額。

各中國附屬公司所聘請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的某個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該項福利所需的款項。 貴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內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支付指定供款額。

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可供調低來年應付的供款額。

## (ab)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內 貴集團支付攤分行政費用3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6,000港元)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此乃一間由 貴公司若干董事、張女士及陳霆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

攤分行政費用是根據有關連公司在辦公室物業租金及提供文書及行政支援方面產生的實際成本按經彼此協定的比率釐定。該項安排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終止。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照監管此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達成。該等交易在未來將不會繼續進行。

## (ac)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以銀行存款約2,00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作為銀行給予 貴集團貸款的抵押。

## 7. 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8. 董事酬金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或須支付酬金予貴公司董事。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總額約為3,600,000港元。

## 9.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貴公司同意以本金之107.5%贖回貴公司全部可轉換票據。
- (ii)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股東決議案獲得通過，以批准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的事宜。

## 10.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並無為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蜂蜂天然生命產品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所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敬啟者：

吾等謹遵照閣下的指示，就蜂蜂天然生命產品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列於隨附之估值概要內）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該等物業，作出有關查冊及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貴公司呈述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公開市值意見。

吾等對各項物業權益進行的估值指其公開市值，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某項物業權益於估值日期在下列假定情況下，以現金代價無條件完成出售可取得的最高價格：

- (a) 有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日期前，有一段合理時間（視乎物業的性質及市況）適當地推銷權益、商議價格及條款，以及完成銷售；
- (c) 於任何較早假定交換合同之日，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均與估值日期相同；
- (d) 不考慮具有特殊興趣的準買家的任何追加出價；及

(e) 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於公開市場將該等物業權益出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估值並無計及該等物業權益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計及完成出售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吾等已視察 貴集團立約購買的第一類及第二類物業權益。在 貴集團於該等物業權益的權益方面，吾等依賴 貴集團及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資料。物業權益的性質及狀況已在估值證書內說明。該等物業權益並無獲賦予價值，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然而，吾等亦在 貴集團已獲發該等物業權益的正式合法業權文件及有權自由轉讓，分租或抵押該物業權益的假設上編製該等物業權益的公開市值，以資參考。

吾等考慮對 貴集團在中國擁有及佔用之第一類物業權益（一幢工業綜合大樓）價值之意見時，鑑於物業上蓋的樓宇及建築物之性質並不容易找到現成的市場售價作比較，故此不能藉與公開市場交易作比較而評估樓宇及建築物的價值。因此，吾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來評估樓宇及該等物業權益。折舊重置成本法須估計土地於現有用途之公開市值，並估計樓宇及建築物的重置成本，當中後扣除樓齡、樓宇狀況及功能陳舊撥備。

吾等在評估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日後發展用途的第二類物業權益的價值時，亦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該項物業權益按其現況及交吉的有利條件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之可資比較地塊交易而進行估值。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之第三類物業由於不可轉讓或缺乏可觀租金盈利，故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曾獲提供與該等中國物業權益業權有關的文件摘要。吾等並無獲提供與香港物業權益有關的業權文件副本，但已於有關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確定擁有權或查核未載於交予吾等之副本上之任何修訂，僅依賴由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及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廣東金地律師事務所就 貴集團於該等物業所擁有的權益的資料。於估值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由 貴集團及其他相關方面所提供之資料，並就

圖則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鑑別、樓宇落成日期、佔用詳情、地塊及建築面積、地塊及樓面平面圖、 貴集團應佔該物業的權益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採納吾等獲提供之意見。

隨附之估值證書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作基準，因此僅為約數。吾等無法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土地及建築面積，並已假設向吾等提供之文件副本所示之面積乃屬正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閣下向吾等提供有關對是次估值而言甚為重要的資料並非真實準確。根據 貴集團給予吾等之意見，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在評估於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時，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有關於物業權益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已各自按特定年期以象徵式土地使用費授出，並已繳清任何應付之地價。吾等假設該物業權益之承授人或使用者可於獲批之各個未屆滿年期的整段期間內有權自由使用或轉讓物業權益，並不受干預。就各物業權益之業權吾等乃依賴由 貴集團及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勘察，以釐定土地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作日後發展。吾等的估值乃假設上述各方面均屬滿意，且於施工期間並無產生任何非經常開支或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未能匯報該等物業是否確實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而吾等亦無測試任何相關設施。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進行估值時所有數額均以港元計值。吾等的估值所用的匯率約為1港元兌1.06人民幣，即約為估值日期的通行匯率。由估值日期至本函件發出日期間，匯率並無重大波動。

隨函附奉由吾等編製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蜂峰天然生命生產品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帝納大廈  
16樓1603室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輝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MSc., A.H.K.I.S., M.R.I.C.S.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註：陳家輝先生為特許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估值概要

| 物業   | 於二零零二年<br>七月三十一日<br>現況下的資本值<br>港元 |
|--|-----------------------------------|
| <b>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b>                           |                                   |
| 1. 安徽省<br>蕪湖市<br>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br>銀湖北路及武夷山路交界<br>長虹工業園壹號廠房 | 無<br>(見估值證書附註(5))                 |
| <b>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日後發展的物業權益</b>                         |                                   |
| 2. 位於廣東省<br>珠海市<br>珠海保稅區<br>第47區的一幅地塊                  | 無<br>(見估值證書附註(6))                 |
| <b>第三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的物業權益</b>                              |                                   |
| 3. 香港<br>中環<br>都爹利街11號<br>律敦治中心<br>帝納大廈<br>16樓1603室    | 無商業價值                             |
| 總計：  | 無                                 |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1. 安徽省<br>蕪湖市<br>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br>銀湖北路及<br>武夷山路交界<br>長虹工業園<br>壹號廠房 | 該物業為一幢於二零零一年落成的單層工業大樓及各項附屬建築物。<br><br>該物業的工業大樓總建築面積約為4,206.12平方米(45,275平方英尺)(不包括附屬建築物的面積)。 |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工場、貨倉、配套辦公室及其他配套用途。 | 無<br><br>(見下文附註(5)) |

## 附註：

(1) 根據蕪湖市蜂蜂自然食品有限公司(甲方)與蕪湖長虹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乙方)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轉讓合同，甲方同意向乙方購買該物業。上述合同所規定的若干主要條件(其中包括)如下：

- (i) 物業 : 長虹工業園壹號廠房
- (ii) 建築面積 : 4,206.12平方米
- (iii) 代價 : 4,121,997.60人民幣(一次性付款)
- (iv) 還款條款 : 甲方需以半年度為一期分六期支付代價，每期供款為202,000人民幣(約190,566港元)。該筆款項需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月一日至一月十五日期間之任何一天及七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期間之任何一天支付，而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內之任何一天則需一次過支付最後一筆款項，款額為3,558,109.05人民幣(約3,356,707港元)。此外，根據轉讓合同，甲方有權在上述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前之任何一個還款期還清代價之總餘額連利息。按照合同之還款條款，提前還款之安排如下：

## 提前還款

| 日期/年份      | 二零零二年<br>人民幣 | 約等同<br>港元 | 二零零三年<br>人民幣 | 約等同<br>港元 | 二零零四年<br>人民幣 | 約等同<br>港元 |
|------------|--------------|-----------|--------------|-----------|--------------|-----------|
| 一月一日至一月十五日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944,762.76 | 3,721,474 | 3,757,008.05 | 3,544,347 |
| 七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 | 4,034,657.53 | 3,806,281 | 3,852,238.57 | 3,634,187 | 3,658,992.03 | 3,451,879 |

- (v) 甲方亦已同意以實際地塊面積每平方米120人民幣的價格購買該物業四周的土地(實際地塊面積有待釐定)

- (2)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簽發的營業執照第000420號，蕪湖市蜂蜂自然食品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有效經營期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 (3)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提出下列意見：(i)根據上述轉讓合同（「轉讓合同」），儘管 貴集團並未取得該物業之合法業權，惟 貴集團仍有權使用該物業；(ii)根據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規劃環保局所作出之確認，轉讓合同具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iii)當 貴集團按照轉讓合同條款全數付清代價總額後，貴集團獲取合法、有效該物業之房地產權證將不會遇上法律障礙；及(iv)當 貴集團獲得該項物業之房地產權證後， 貴集團便擁有該項物業之合法業權，並可於土地使用年期內自由轉讓、租賃或抵押該物業。
- (4) 吾等依賴上述法律意見，並按下列假設編製吾等的估值：
- (i) 蕪湖市蜂蜂自然食品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正式合法業權，並有權將該物業連同剩餘土地使用權年期轉讓，毋須額外向政府補繳地價或支付其他繁苛款項；
- (ii) 所有地價款及其他配套公用設施費用均已全數繳清；
- (iii) 該物業的樓宇及建築物的設計及施工均符合當地規劃規例的要求，並已獲有關當局批核；及
- (iv) 該物業不論以整項或分割業權方式均可自由售予其他人士。
- (5)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及授出主要批文及執照的狀況如下：

|       |   |
|-------|---|
| 轉讓合同  | 有 |
| 房地產權證 | 無 |
| 營業執照  | 有 |

貴集團仍未取得該物業權益的合法房地產權證。該物業權益並無獲賦予任何價值，以符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

假如獲發合法房地產權證，該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為4,100,000港元。

## 第二類一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未來發展用途的物業權益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二年<br>七月三十一日<br>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2. 位於廣東省<br>珠海市<br>珠海保稅區<br>第47區的一幅地塊 | 該物業為地塊面積約為54,000平方米(581,256平方呎)，略似長方形的一幅地塊。<br><br>該物業獲批的土地使用權自簽發建設用地批准書日期起計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 該物業現為空置地盤。 | 無<br><br>(見下文附註(6))         |

## 附註：

(1) 根據珠海保稅區管理委員會(甲方)與燕麟莊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日訂立的珠海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第(2002) 06號，連同甲方、乙方與珠海保稅區蜂蜂自然食品有限公司(丙方)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甲方同意向丙方批出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上述合同所規定的若干主要條件(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 (i) 該物業 : 位於珠海保稅區第47區的一幅地塊
- (ii) 地盤面積 : 54,000平方米
- (iii) 用途 : 工業
- (iv) 代價 : 3,240,000人民幣(地積比率須為 $\leq 1$ )
- (v) 還款條款 : 乙方需以一年為一期分六期繳清代價款項。有關合同之第一期還款為100,000人民幣(約94,340港元)，並需於有關合同日期起計十日內繳清。有關合同之其餘五期還款分別為224,000人民幣、324,000人民幣、810,000人民幣、810,000人民幣及972,000人民幣，該五期還款需分別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內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繳清。
- (vi) 土地使用期 : 自簽發建設用地批准書日期起為期50年。
- (vii) 建築規約 : 建議發展計劃須於本批約生效日期起計兩年半內完成。

根據珠海保稅區管理委員會(甲方)、燕麟莊有限公司(乙方)及珠海保稅區蜂蜂自然食品有限公司(丙方)就上述批約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三方均同意乙方將其於上述合同所述的責任及權利轉讓予丙方。

- (2) 根據珠海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分別發出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第(2002) 004號及建設用地批准書第(2002) 004號，珠海保稅區蜂蜂自然食品有限公司獲准使用一幅總地塊面積54,000平方米之土地，以作工業發展用途。
- (3)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簽發的營業執照第005256號，珠海保稅區蜂蜂自然食品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有效營業期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4)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按照上述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下稱「出讓合同」)、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用地批准書，儘管貴集團並未取得該物業之合法業權，貴集團有權於該物業上發展、興建及使用任何樓宇；(ii)出讓合同連同補充協議合法、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iii)當貴集團按照出讓合同條款繳清上述第一期及第二期還款，第一期建築工程如上述者於二零零二年完成，及當貴集團遵守有關註冊要求時，貴集團獲取物業及建於其上之樓宇之長期業權將不會遇上法律障礙；及(iv)當貴集團獲得該物業之房地產權證後，貴集團便擁有該物業之合法業權，並可於獲授土地使用年期內可自由轉讓、租賃或抵押該物業。
- (5) 吾等依賴上述法律意見，並按下列假設編製吾等的估值：
- (i) 珠海保稅區蜂蜂自然食品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正式合法業權，並有權將該物業連同剩餘土地使用權年期轉讓，毋須額外向政府補繳地價或支付其他繁苛款項；
- (ii) 所有地價款及其他配套公用設施費用均已全數繳清；
- (iii) 該物業的建議發展的設計及施工符合當地規劃規例的要求，並已獲有關當局批核；及
- (iv) 該物業不論以整項或分層方割業權均可自由售予其他人士。
- (6) 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及授出主要批文及執照的狀況如下：

|              |   |
|--------------|---|
|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 | 有 |
| 房地產權證        | 無 |
| 營業執照         | 有 |

貴集團仍未取得該物業權益的合法房地產權證。該物業權益並無獲賦予任何價值，以符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

假如獲發合法房地產權證，該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為4,800,000港元。

## 第三類－ 貴集團在香港租用的物業權益

| 物業  | 概況及租賃詳情   | 於二零零二年<br>七月三十一日<br>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3. 香港<br>中環<br>都爹利街11號<br>律敦治中心<br>帝納大廈<br>16樓1603室 | <p data-bbox="504 439 1122 517">該物業為一辦公室單位，位於一幢於一九八三年落成的22層高辦公大樓之16樓。</p> <p data-bbox="504 573 1122 651">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147.30平方米(1,586平方呎)，現正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p data-bbox="504 707 1122 875">貴集團以月租32,292港元(不包括差餉、服務費用及其他支出)租用該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期3年。</p> | 無商業價值                       |

## 本公司組織章程

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定義見下文)及章程細則(定義見下文)。

###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採納，其中規定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之責任，且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及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和授權實現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禁止之目標。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五標題為「送呈備查文件」一節內所載之地址可供查閱。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以下為其條文：

####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 B. 董事

##### (a)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之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將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要約發售、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及購股權。

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決定，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之大前提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之股份。按照公司法之規定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得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章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之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章程細則並無抵觸之情況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之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c)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同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給予董事之貸款

章程細則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及聯繫人貸款之規定，與公司條例之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之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受所有適用法律規限，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便其收購本公司的股份、其附屬公司的股份、以本公司僱員利益而持有之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本公司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包括受薪董事）。

(f)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之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之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

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溢利，惟倘其於該等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盡早於其可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之方式(表明鑑於通告所列之事實，彼須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會訂立之特定類別之任何合同中擁有權益)申明其權益之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有任何重大利益之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彼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責任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就董事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負債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賠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回，而董事因參與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建議；
- (iv) 與董事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實益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建議，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權益藉任何第三公司取得)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之權益；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改或執行其可能佔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

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之特權或利益；及

(vi)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同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之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合理之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之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商定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之報酬。

##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之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僅於該時間內出任董事，猶如該被罷免之董事一直並無被罷免。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之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不當作於該大會上任滿告退之董事。除於股東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早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7日（不多於28日）以內，由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遞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出任董事毋須持有股份，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彼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如法例或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規定終止出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三 (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 之董事 (包括其本身) 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如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在任董事 (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位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告退。任滿告退之董事之任期直至大會 (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 結束時。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之大會上，可再重選相同數目之董事以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之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表決。

C.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大綱或章程細則。

D.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之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

之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任何該等大會及其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代表）。持有該類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 E.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之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之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之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之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及利益之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按公司法之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減少；及

- (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的任何指定之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將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減少。

#### F.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之定義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並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之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之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之特別決議案之生效日期為執行該文書或最後一份文書(如多於一份)之執行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之普通決議案。

#### G. 表決權(一般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乎而定)較優先之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之股東排名為準。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之本公司股東，當需進行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在需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之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之前或之時)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c) 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

股東可親身投票或委任代表代其投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受權人之權力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可代表其代表之認可結算所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持有該授權指定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個別股東而可行使之同樣權利及權力。

## H. 股東週年大會

除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不多於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之較長期間)內召開。

## I.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之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應否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編製期間之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下，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之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之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結算日之財政狀況之董事報告與該等賬目及法例可能規定之其他報告及賬目之核數師報告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細則所規定由本公司刊發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

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之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告，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95%）。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之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替代行將退任之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之方式；
- (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 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g)分段所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K.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標準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進行。

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 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之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份之股票 (於登記轉讓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據已遞交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 (如需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及

- (f) 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之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之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按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14日之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股份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不時由董事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停止本公司股東名冊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之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監會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作出。

####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規定。

####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章程細則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之整個期間內未繳足之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之溢利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數額足以派付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支付任何股息。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將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之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及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之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及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之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之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所表示之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之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之指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不足一股之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之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並可在董事們認為權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 O.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之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為通用之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之其他格式。委任文據被視為授權代表在認為適宜時要求或聯同其他股東要求對會議提呈之決議案修改進行投票表決。除委任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之續會仍然有效，惟原本的會議須由該日期起12個月內舉行。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之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在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已撤回。

##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之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之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之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而董事授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通過後，便視作已作出催繳)。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之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之其他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可豁免欠款人士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之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之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之任何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少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但在未付通知所規定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資產，可以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董事所釐定(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年息不超過15厘計算之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之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在報章刊登公佈給予14日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之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之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 R.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之議程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之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章程細則之規定，身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如委任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正式授權之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

本公司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載於上文D分段。

#### S.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

#### T.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條文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之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本公司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股東持有，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U. 失去聯絡之股東

倘：(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iv)項所述之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之所在地點或存在之任何消息；(iii)在上述之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iv)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

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本公司任何一位股東之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之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之款項。

##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 A.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之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之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之差異。下文載列公司法若干條文概要，惟下文並非旨在載列一切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例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B.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因此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稅表格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 C.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之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組

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之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
- (d) 註銷公司之開辦費用；
- (e) 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已支付之費用、佣金或折讓；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任何公司股份或債券應支付之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緊隨公司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之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此外，如該上述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之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當時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及誠信地執行職務、有合適目的及在符合公司利益之大前提下，認為可以妥善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 D.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之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C段)。

#### E.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料將參考英國之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之案例及其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

#### F.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確立股東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之規定。

##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之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之目標而進行。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之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發生之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之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 I. 股東名冊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 J.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權利，惟可具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之權利。

## K.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較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之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投票權之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之效力。

## L.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之股份

如公司之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之股份。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之態度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之目標而進行。

## M.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出席大會之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之75%價值之股東或債權人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之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之估值而獲得現金之權利)。

## N.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之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串謀，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 O.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賠償保證）則作別論。

## P.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提出之特別決議案（在若干情況下可為普通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之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 Q.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之公司股份則除外。

## R.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交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或承繼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以預提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3)條）。

該承諾將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 S.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 T.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Asia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有意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之人士，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以「蜂蜂國際有限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名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更改為「蜂蜂天然生命產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帝納大廈16樓1603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且已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登記為香港海外公司，以及已委任張女士(香港九龍又一村紫藤路1B號地下)及陳霆(香港九龍海棠路7號1樓D座)為在香港接收傳票的本公司法定代表。

### 2. 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股份39,000,000股，其中1股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初期認購人以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 (i) 該初期認購人持有的該1股股份已轉讓給陳先生；及
  - (ii) 999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給張女士，以換取現金。
- (c) 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分別向張女士及陳先生發行及配發998,001股及999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本公司分別向張女士及陳先生收購每股面值1美元的China Success股份1,998股及2股的代價。
- (d)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着增設額外股份19,961,000,000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下列決議案獲得通過：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
  - (ii) 本公司法定股本因額外股份19,961,000,000股而由39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 (b)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下列決議案獲得通過：
- (i)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時，以及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已成為不附帶條件及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 (aa) 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的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以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倘超額配股權根據其獲行使而可能需要發行的股份；
    - (b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獲批准及接納，以及董事獲授權執行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該計劃下的股份的購股權及根據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
    - (cc)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獲批准及接納，以及董事獲授權執行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該計劃下的股份的購股權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將授予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進賬，董事獲授權因股份發售而將備作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3,030,000港元撥充資本，以及將該筆撥作資本的金額用作按面值繳足股份303,000,000股，用於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並按(其中包括)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比例配發(或盡量接近)；
  - (iii) 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否則以下列其中包括的方式)，進行認股權發行、行使賦予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或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或任何期票股利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予或將授予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的股份：
    - (i)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ii)根據下文(iv)段所述授出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的面值總額，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以最早者為準)為止，惟以(其中包括)發行股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之方式則作別論；及

- (iv) 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股份發售、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緊隨股份發售成為不附帶條件及已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股份20,000,000,000股，而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港元，分為股份400,000,000股，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以及股份19,600,000,000股則仍未發行。除根據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者外，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惟未發行股本及未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將不會發行會令本公司控制權實際易手的股份。

#### 4. 公司重組

為準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旗下的公司曾進行涉及下列各項的重組：

- (a)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 (i) 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向China Success轉讓每股面值1港元的燕麟莊股份999股及1股，代價為分別向張女士及陳先生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1美元的China Success股份999股及1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及
  - (ii) 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向本公司轉讓每股面值1美元的China Success股份1,998股及2股，代價為分別向張女士及陳先生發行及配發股份998,001股及999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 (b) 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張女士分別向Bright Smile Ltd.及Super Bond Securities Limited轉讓股份40,000股及50,000股，每間公司付出之代價均為1,000,000港元；及
- (c)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向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轉讓股份909,000股及1,000股。

##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待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附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第4段所述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購回它們本身的股本證券，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若欲在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得到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個別交易方式）批准。本公司只會在聯交所上市。

附註：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由本公司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已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股份發售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以最早者為準）時屆滿。

### (b)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淨值及每股資產及／或盈利，而且只有在董事相信進行該等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受惠時才會進行。

### (c) 用於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會動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購回建議，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此情況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董事已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概不知有董事及任何其聯繫人士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倘同樣適用，彼等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已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這樣做。

倘購回證券導致某位股東所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的控制權，以致可能必須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及因任何該項增持而可能適用的條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購回會產生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e) 股本

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之基準(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因此導致在該項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期間(見本附錄「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之(b)(iv)分段)本公司須購回最多達40,000,000股股份。

##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同概要

下列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同（並非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

- (a) 由(1)蕪湖酒業與(2)燕麟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蕪湖蜂蜂之營運訂立的一項（以中文書寫）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同；
- (b) 由(1)蕪湖酒業與(2)蕪湖蜂蜂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一項（以中文書寫）技術轉讓合同，其中包括蕪湖酒業作為投資於蕪湖蜂蜂的蜂蜜酒生產而轉讓技術、專利、秘方、商標及國外與本地銷售渠道，總值550,000人民幣；
- (c) 由(1)張女士、(2)陳先生、(3)陳霆與(4)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一項買賣China Success股份協議，據此，張女士及陳先生同意向本公司分別出售1,998股及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China Success股份，代價為分別向張女士及陳先生發行及配發股份998,001股及999股；
- (d)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由(1)蕪湖長虹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蕪湖長虹」）與(2)蕪湖蜂蜂簽訂有關由蕪湖長虹轉讓長虹工業園壹號廠房予蕪湖蜂蜂之（以中文書寫）合同，代價為每平方米980人民幣；
- (e) 由(1)本公司、(2)張女士、(3)陳霆、(4)名列認購協議的投資者、(5)燕麟莊與(6)英明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總值13,000,000港元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
- (f) 由(1)蕪湖酒業、(2)蕪湖蜂蜂與(3)珠海蜂蜂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就（其中包括）向珠海蜂蜂轉讓部分專利申請權、註冊商標及設計權而訂立一項協議（以中文書寫）；
- (g) 由(1)珠海保稅區管理委員會（「珠海委員會」）與(2)燕麟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日簽訂之土地使用權批准合同(2002)006號（以中文書寫），據此，珠海蜂蜂取得位於珠海保稅區第47號區域一幅土地的使用權，總代價為3,240,000人民幣；
- (h) 由(1)本公司、(2)張女士、(3)陳霆、(4)燕麟莊、(5)英明融資有限公司與(6)文據所列之票據持有人（由英明融資有限公司代表票據持有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13,000,000港元可轉換票據的票據文據（「票據文據」）之修訂轉換價格之補充契約，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

- (i) 由(1)本公司、(2)張女士、(3)陳霆、(4)燕麟莊、(5)英明融資有限公司及(6)文據所列之票據持有人(由英明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票據持人代理代表票據持有人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訂立有關(其中包括)修訂票據文據之補充契約；
- (j)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由張女士、陳先生及陳霆發出一項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約，載有關於(其中包括)香港遺產稅的彌償(見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遺產稅及稅項彌償」分段)；
- (k) 包銷協議；及
- (l) 由(1)本公司與(2)保薦人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保薦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保薦人將由股份上市日期該日起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保薦人。

## 2. 知識產權

### 商標

#### 香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而迄今仍未獲批出註冊：

| 商標  | 申請註冊地點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類別 | 產品(附註)   |
|---|--------|------------|----------------|----|--|
|  | 香港     | 2002 08956 | 二零零二年<br>六月十四日 | 32 | 充氣水、杏仁奶(飲品)，不含酒精的開胃酒、啤酒及 beer wort                   |
|  | 香港     | 2002 08955 | 二零零二年<br>六月十四日 | 33 | 米酒、含酒精飲品(啤酒除外)、含酒精的精華及萃取物、茴香(酒精類飲料)及 anitette(酒精類飲料) |

附註：產品為有關商標註冊申請所述的概要。

## 中國

根據蕪湖酒業與珠海蜂蜂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訂立的一項合同，蕪湖酒業同意將下列由蕪湖酒業擁有的註冊商標轉讓予珠海蜂蜂。根據該項合同，蕪湖酒業亦授予珠海蜂蜂由合同執行日期起使用該等註冊商標之獨家權利，而蕪湖酒業亦同意自當天起不使用該等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申請已將下列轉讓予本集團的註冊商標註冊，而迄今仍未獲批出註冊：

| 商標   | 註冊編號    | 註冊地點 | 屆滿日期            | 申請轉讓日期        | 申請編號      | 類別 | 產品                                   |
|--|---------|------|-----------------|---------------|-----------|----|--------------------------------------|
|    | 1683471 | 中國   | 二零一一年<br>十二月十三日 | 二零零二年<br>二月九日 | 200203334 | 33 | 白酒及含酒精飲品<br>(啤酒除外)                   |
|   | 1341506 | 中國   | 二零零九年<br>十二月六日  | 二零零二年<br>二月九日 | 200203335 | 30 | 蜂蜜、蜜糖、食物<br>專用蜂蜜及<br>蜂王漿<br>(不作酒療用途) |
|  | 1667490 | 中國   | 二零一一年<br>十一月十三日 | 二零零二年<br>二月九日 | 200203333 | 33 | 白酒及含酒精飲品<br>(啤酒除外)                   |

## 專利

根據(1)蕪湖酒業及蕪湖蜂蜂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簽訂之合同，蕪湖酒業同意向蕪湖蜂蜂轉讓釀製蜂蜜酒之技術、專利、秘方、商標及國外與本地銷售渠道。(2)根據蕪湖酒業、蕪湖蜂蜂及珠海蜂蜂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簽訂之協議，上述各方同意(除某些例外情況外)向珠海蜂蜂轉讓有關釀製蜂蜜酒之技術、專利、秘方、商標及國外與本地銷售渠道。(3)根據蕪湖蜂蜂及珠海蜂蜂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簽訂之協議，蕪湖蜂蜂同意向珠海蜂蜂轉讓一種蜂蜜酒的釀製方法之專利申請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專利申請註冊，而迄今仍未獲批出註冊：

| 專利描述       | 申請地點 | 申請日期       | 申請編號       |
|------------|------|------------|------------|
| 一種蜂蜜酒的釀製方法 | 中國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 | 01134191.2 |

## 設計

(1)根據蕪湖酒業與珠海蜂蜂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訂立的一項合同，蕪湖酒業同意將蕪湖酒業擁有的註冊設計「瓶」轉讓予珠海蜂蜂。根據該合同，蕪湖酒業並且已由合同執行日期開始授予珠海蜂蜂獨家使用該註冊設計的權利及同意不使用註冊設計。

(2)根據珠海蜂蜂與楊培根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訂立的一項合同，楊培根已同意將楊培根擁有的註冊設計「瓶貼(花樣年華)」轉讓予珠海蜂蜂。根據該協議，楊培根並且已由合同執行日期開始授予珠海蜂蜂獨家使用該註冊設計的權利及同意不使用該註冊設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將下列轉讓予本集團的註冊設計註冊，而迄今仍未獲批出註冊：

| 設計   | 註冊編號         | 屆滿日期           | 註冊地點 | 申請轉讓日期          | 申請編號       |
|--|--------------|----------------|------|-----------------|------------|
| <br>瓶貼(花樣年華) | ZL01317788.5 | 二零一一年<br>三月十五日 | 中國   | 二零零二年<br>四月二十六日 | 01317788.5 |
| <br>瓶        | ZL98309247.8 | 二零零八年<br>六月八日  | 中國   | 二零零二年<br>九月六日   | 02333641.2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 域名                | 註冊期限                      |
|-------------------|---------------------------|
| www.chinamead.com |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至<br>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 |

網址內容並非本招股章程的組成部份。

除上述外，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設計、其他知識產權或行業產權。

##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職員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本公司的創立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在而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2. 服務合同詳情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合同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合同到期後可自動續期一年，若任何一方欲終止合同，必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6個月之書面通知。張女士、陳先生及陳霆之初期每年酬金分別為1,950,000港元、65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根據服務合同，每服務滿一年後，各執行董事之酬金在餘下之每一個有關年度均可增加在該等增加前其年度薪酬之5%以上，但必須要符合下列條件：(a)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之後首個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時，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綜合除稅前溢利、少數股東權益及特別項目(如有)(統稱「溢利」)不少於12,000,000港元；及(b)在其後之每個有關

財政年度之溢利之增幅不少於前一個有關財政年度之年度溢利之10%。除上述者外，執行董事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予以增加。此外，每位執行董事均可享有酌情派發之花紅，條件是假若有關財政年度之溢利不少於12,000,000港元，則該年應付所有董事之花紅總額(如有)不可少於該年之溢利之10%。每位執行董事亦可獲償還所有合理實付費用。

### 3. 董事酬金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向所有董事支付及授出約1,400,000港元的酬金及實物福利。

現時，並無制訂固定董事酬金政策，而是按個別個案形式考慮向董事支付酬金及進行評估。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獲酬金估計約為3,6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

### 4. 進行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在本公司股本的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或可能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董事於股份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之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4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名稱      | 股份數目        | 權益類別   | 持股百分比  |
|---------|-------------|--------|--------|
| 張女士(附註) | 262,080,000 | 公司(附註) | 65.52% |
| 陳先生(附註) | 262,080,000 | 公司(附註) | 65.52% |

附註：股份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99.89%及0.11%權益。張女士為陳先生之妻，故此彼等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陳靈為張女士及陳先生之子。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已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本附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或可能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上文所披露股份發售及該等董事權益的股份除外)的主要股東如下：

| 名稱                                     | 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 262,080,000 | 65.52% |

附註：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的股本由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擁有99.89%及0.11%權益。

## 5.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有關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涵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附表第一部第31條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載入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49條須在股份上市時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股份或債券權益；
- (b) 除上文「服務合同詳情」一段披露者外，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 (c)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董事或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並無在創辦方面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在並無計入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認購的股份的情況下，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及
- (f)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或為本集團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員或受僱於本集團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員。

## D. 購股權計劃

### 條款概要

#### 1. 計劃目的及參加資格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此獎勵及回饋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董事可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一類參與者的任何人士吸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 本公司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機構（「受投資機構」），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機構的任何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機構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機構提供貨品及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機構的任何客戶；
- (e) 為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機構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科技支援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機構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機構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董事可向屬於上述任何一類參與者而全資擁有任何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提出向其授予購股權之邀請。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屬於上述任何一類的任何人士本身不應被詮釋為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承授人。

董事不時判斷上述任何一類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予任何購股權，準則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

## 2. 股份價格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受購股權計劃所述的調整規限。認購價為下列之較高者(i)股份面值；(ii)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及(i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 3. 最高股份數目

- (a) 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於任何時候仍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授出該等購股權會超出本段所述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均不得授出購股權；
- (b)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可超過40,000,000股，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10%([「一般計劃上限」])，惟：
- (i) 在(a)段規限而不影響(b)(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必定不得超過於批准該上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而就計算該上限而言，以往根據購

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及

- (ii) 在(a)段的規限而不影響(b)(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刊發通函及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過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b)(i)段所述的上限的購股權予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指定的參與者。

#### 4. 每名參與者可獲得的最高權益

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發行予每名承授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待(i)本公司向股東刊發載有參與者姓名、將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ii)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董事可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惟該名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直至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的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已向該等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出現以下情況：

- (a)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0.1%；及
- (b) 按股份於每次要約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前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6. 行使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訂定後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後可能不會過期)隨時行使。倘董事並無訂定期限，購股權由接受該購股權的要約至該購股權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及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以較早者為準)有效。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時須繳付一港元的代價。

## 7. 履約指標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於邀請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說明，否則承授人於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履約指標。

## 8. 承授人獨享購股權

購股權屬其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

## 9.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自願離職或按照其僱用合同條款終止受僱而離開本集團或因其所屬公司不再屬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他可於離開本集團後三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只能行使尚未行使者)。在上述期限屆滿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無效及終止，除非董事行使絕對酌情權而另行決定。

## 10. 終止受僱用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殘廢或身體虛弱或按照受僱條款退休，承授人或承授人的個人代表可於其後六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只能行使尚未行使者)，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惟董事可全權酌情另行決定。

## 11.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出現任何削減、分拆或合併或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或供股，每份購股權及／或認購價所包含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進行調整，惟之前須收悉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認為該項調整建議屬公平合理的書面聲

明，而進行該等調整後，購股權持有人在本公司的股本比例須與進行調整之前的權益比例維持一致，並不可增加任何購股權的總認購價。

#### 12. 一般要約的權利

倘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一般要約(即初步按條件提出要約，倘符合條件，要約人將有權控制本公司)或提出其他要約，而任何人士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則董事須在可能情況下盡快通知每位承授人，而每位承授人有權於一般要約成為或宣佈為不附帶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倘購股權尚未行使)，而該期間停止及終止後，任何購股權均告無效。

#### 13. 清盤時的權利

倘就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正式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可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所有購股權，直至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或否決或大會結束或無限期押後(以首先發生者為準)為止。倘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停止及終止生效。

#### 14. 債務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建議作出債務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全部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知，以考慮該項債務妥協或安排，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可立即及由該日至其後兩個曆月及該債務妥協或安排獲有關法院批准(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有權行使其購股權，惟按上述情況行使購股權須待該項債務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待該項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除根據本段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均告失效。

#### 15. 股份的地位

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的股份與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持有人因此有權參與承授人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進行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彼等將無資格獲得於登記日期前派付或擬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16.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

## 17. 修改

董事可按其意願不時全權酌情豁免或修改購股權計劃規則，惟下列改動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a) 修改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的事宜，而該項修改對承授人有利；及
- (b) 對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重大修改；及
- (c) 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作任何修改。

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改令董事權力有任何變動，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已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

##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購股權計劃須待(1)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及(2)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不附帶條件及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董事確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經挑選之參與者給予鼓勵及回報，以嘉許他們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並令他們對本集團更忠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待本公司全體股東透過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大致相同，惟：

- (i) 每股認購價為發售價的50%；
- (i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iii) 除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概不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而此項權力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終止；
- (iv) 合資格獲授予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 (惟不限於)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及
- (v)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並無載有關於(a)向關連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授出購股權；(b)限制行使所有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及(c)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獲得的最高權益的條文。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按發售價50%的認購價授出可認購合共4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予購股權的每名承授人將有權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a) 於上市日期起計第6個月屆滿後可行使其獲授予的 $33\frac{1}{3}\%$ 購股權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 (b) 於上市日期起計第12個月屆滿後可行使其獲授予的 $33\frac{1}{3}\%$ 購股權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及
- (c) 於上市日期起計第18個月屆滿後可行使其獲授予的其餘 $33\frac{1}{3}\%$ 購股權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而在所有情況下，購股權須在不遲於接受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年內行使。

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合共4名董事、1名顧問及8名僱員已獲授予購股權。已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 姓名        | 職位           | 開始受僱月份  | 購股權下的股份數目 | 認購價<br>(折讓自發售價) | 地址                             | 由上市<br>日起計之<br>適用禁售期<br>(附註) |
|-----------|--------------|---------|-----------|-----------------|--------------------------------|------------------------------|
| <b>董事</b> |              |         |           |                 |                                |                              |
| 張女士       | 執行董事         | 一九九五年七月 | 4,000,000 | 50%             | 香港<br>九龍<br>又一邨<br>紫藤路地下1B室    | 12個月                         |
| 陳先生       | 執行董事         | 一九九五年七月 | 4,000,000 | 50%             | 香港<br>九龍<br>又一邨<br>紫藤路地下1B室    | 12個月                         |
| 陳霆        | 執行董事         | 二零零一年七月 | 4,000,000 | 50%             | 香港<br>九龍<br>海棠路7號<br>1樓D室      | 12個月                         |
| 馮戩雲       | 獨立<br>非執行董事  | 二零零二年九月 | 2,600,000 | 50%             | 香港<br>薄扶林<br>沙灣徑25號<br>第1座20A室 | 12個月                         |
| <b>顧問</b> |              |         |           |                 |                                |                              |
| 范忠達       | 顧問           | 二零零二年九月 | 4,000,000 | 50%             | 台灣<br>台北本松德路<br>223號3樓         | 12個月                         |
| <b>僱員</b> |              |         |           |                 |                                |                              |
| 關耀明       | 財務總監         | 二零零一年八月 | 4,000,000 | 50%             | 香港<br>西營盤<br>正街40號4樓           | 12個月                         |
| 馮敬謙       | 高級業務<br>發展經理 | 二零零二年二月 | 3,600,000 | 50%             | 香港<br>跑馬地<br>毓秀街23號<br>22樓A室   | 12個月                         |

| 姓名  | 職位            | 開始<br>受僱月份  | 購股權下的<br>股份數目     | 認購價<br>(折讓自<br>發售價) | 地址  | 由上市<br>日起計之<br>適用禁售期<br>(附註) |
|-----|---------------|-------------|-------------------|---------------------|---|------------------------------|
| 盧慧筠 | 業務發展經理        | 二零零二年<br>二月 | 3,200,000         | 50%                 | 香港<br>英皇道989號<br>24樓A6室                           | 12個月                         |
| 何萍萍 | 銷售及市場<br>推廣經理 | 二零零一年<br>七月 | 3,200,000         | 50%                 | 香港<br>新界<br>花都廣場<br>第4座27樓C室                      | 12個月                         |
| 劉獻根 | 財務經理          | 二零零一年<br>七月 | 2,400,000         | 50%                 | 香港<br>新界<br>荃灣<br>綠楊新邨<br>K座5樓4室                  | 12個月                         |
| 陳威遜 | 業務發展經理        | 二零零二年<br>五月 | 2,000,000         | 50%                 | 香港<br>新界<br>荃灣<br>大河道88號<br>灣景廣場<br>38樓D室         | 12個月                         |
| 郝淑萍 | 秘書            | 二零零一年<br>七月 | 1,800,000         | 50%                 | 香港<br>九龍<br>牛頭角道77號<br>淘大花園第2A期<br>J座14樓<br>1401室 | 12個月                         |
| 王欣華 | 主管            | 二零零二年<br>六月 | 1,200,000         | 50%                 | 香港<br>九龍<br>牛頭角道77號<br>淘大花園第2A期<br>J座14樓<br>1401室 | 12個月                         |
|     |               |             | <u>40,000,000</u> |                     |   |                              |

附註：按照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而獲授予購股權之每位承授人均向本公司、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保證自上市日起十二個月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亦不容許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根據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其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中任何其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出或同意獲本公司授出其他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授出其他購股權，惟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其他所有方面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按照其發行條款行使。

## F.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張女士、陳先生及陳霆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轉讓任何物業(涵義見香港法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須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的稅項及香港遺產稅及本集團須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的其他稅項(若干情況(包括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的合併經審核賬目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除外)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獲提供建議，本集團位於開曼群島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並無仍未了結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公司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就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估計開辦費用約16,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張女士及陳先生。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兩年前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關連交易支付或給予或有意支付或給予金額或利益予創辦人。

## 6. 專家同意書

國泰君安、申銀萬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Maples and Calder Asia 及廣東金地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現時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各自的報告書、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名稱                     | 資格            |
|------------------------|---------------|
|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於證券條例下註冊之投資顧問 |
|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於證券條例下註冊之投資顧問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執業會計師         |
|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 物業估值師         |
| Maples and Calder Asia | 開曼群島律師        |
| 廣東金地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持牌法律顧問    |

## 7. 約束力

倘依照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効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制約。

## 8. 賣方詳細資料

| 名稱   | 描述     | 註冊辦事處   | 銷售<br>股份數目 |
|--|--------|---|------------|
| Best Frontier<br>Investments<br>Limited<br>(附註1) | 投資控股公司 |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br>P.O. Box 957,<br>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br>Road Town, Tortola,<br>British Virgin Islands | 14,560,000 |
| Super Bond<br>Securities<br>Limited<br>(附註2及4)   | 投資控股公司 |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br>P.O. Box 957,<br>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br>Road Town, Tortola,<br>British Virgin Islands | 800,000    |
| Bright Smile Ltd.<br>(附註3及4)                     | 投資控股公司 | Beaufort House,<br>P.O. Box 438,<br>Road Town, Tortola,<br>British Virgin Islands   | 640,000    |

## 附註：

1. 股份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張女士及陳先生於其中分別擁有99.89%及0.11%權益。張女士為陳先生之妻，陳霆為張女士及陳先生之子。
2. Super Bond Securitie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Super Bond Securitie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只包括每股一美元之不記名股票，由獨立第三方劉自輝持有。
3. Bright Smile Lt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只包括每股一美元之不記名股票，由獨立第三方朱維鵬、陳少文、何耀明及李疇賡持有。
4. 鑑於(i)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前有更多營運資金加強本集團之業務發展；(ii)上市前股份流動性低；及(iii)Super Bond Securities Limited及Bright Smile Ltd.就上市前投資而承受之風險，董事認為該等上市前投資者就有關股份所支付之代價是合理及對本公司有利的。Super Bond Securities Limited及其股東劉自輝，以及Bright Smile Ltd.及其股東朱維鵬、陳少文、何耀明及李疇賡均向本公司、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保證由上市日起十二個月內，(a)彼等不會出售或容許持有人出售(或訂立協議以出售)任何彼等、彼或其各自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及(b)彼等於一位保薦人接納的信託代理按保薦人接納的條款存放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其所擁有之股份(或被視為權益者)。

## 9.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已繳部份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獲授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應付包銷商或分包商佣金除外)藉以認購、同意認購、代購或同意代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
  - (i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及
  - (v) 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來的財政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b)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副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一段「專家同意書」分段所載的書面同意賣方名稱、地址及詳細資料之聲明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段「重大合同概要」分段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包括當日)的一般辦公時間，於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49樓盛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為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編製的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每年或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規則；
- (f)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的承授人名單；
- (g) 由Maples and Calder Asia編製關於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概要的意見函件；
- (h) 公司法；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服務合同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同；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 (l) 賣方名稱、地址及詳細資料之聲明。